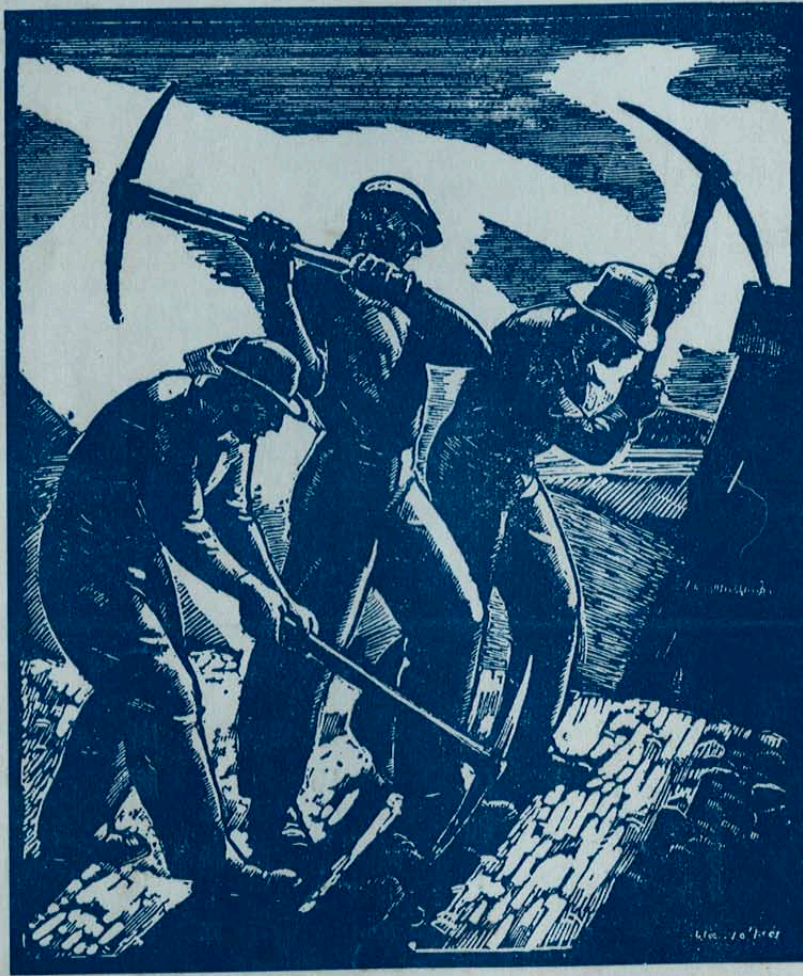


風

蕉



總號第一六三期

號 月 五

163

目錄

傳記文學 △△△△△

烽火斜陽影 易君左(五三)

達夫致死之謎 溫梓川(二八)

文論 水滸人物散論 岳鶯(七)

論自由詩 艾略特(二三)

托孟·甘的詩 錢歌川(二二)

論薛寶釵(上) 依藤(三三)

長篇小說

巫女的棺材 徐訏(六八)

巴士站 夏弦譯(四)

炭頭。咪咪 愚露(一〇)

最後一顆眼淚 孟沙(一六)

蟹壳黃 林海音(二四)

最後一計 葉慈譯(三〇)

劫數 郭良蕙(四二)

摸秋 桂吟歸(六〇)



蕉風月刊

號八二一二NDK字准版出

期三六一第

號月五年六六九一

出版者：

蕉風出版社

電話：五一九六九

The Chao Foon Press,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承印者：

馬來亞印務公司

電話：五二一九六〇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總代理：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No. 4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香港代理：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No. 14 Dorset Crescent,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he Chao Foon Monthly

May 1966.

K D N 2128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Malaysia.

11.5.66

游 祿 輝
YEW LOKE HOOI
87, Taman Jaya,
14000 Bkt Mertajam,
Seberang Perai,
MALAYSIA

談談儒林外史 作家信箱

許世瑛 (三八)

火焰·火焰

李國彬 (九)

一瞬之上

姚家俊 (一五)

空宅

余光中 (二〇)

黑陽鏡下

黃懷雲 (三三)

蝙蝠

黃美之 (四六)

印象

阮囊 (四八)

登宴

陳慧樺 (五二)

德國抒情詩選

黃佑譯 (六六)

○○○○ 文藝沙龍

小說的前途

吳魯芹 (四九)

文 散

左手與右手

夏承楹 (一一)

憂樂和內外

李霖燦 (二二)

鬥鶴鴉

逢溪 (三六)

聽我細說

艾靖靖 (四七)

讀者·作者·編者

(五九)

定 價 :

零售(每冊) :

馬幣五角

港幣一元

美金二角

半年(六冊) :

馬幣三元

港幣五元四角

美金一元

全年(十二冊) :

馬幣五元七角

港幣十元

美金二元

長期訂戶之平寄郵費包括在訂費之內
如須航空郵寄，按郵局實際郵費收費

訂閱辦法 :

大馬地區 :

請將訂費購買 Money Order 或同值之一角郵票，逕寄 ..

The Chao Foon Press,
P. O. Box 5,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地區 :

請將訂費逕寄 ..

Union Press Circulation Company,
No. 14, Dorset Crescent,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其他地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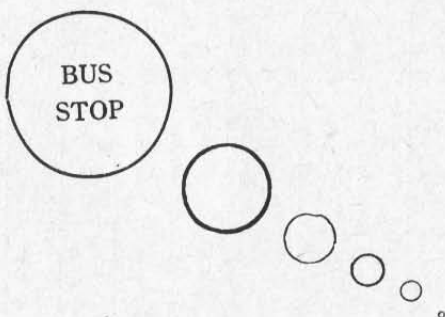
請將訂費逕寄 ..

The Chao Foon Press,
P. O. Box 5,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巴士站

匈 夏
ISTVAN SEABO 作
弦 譯



小路狹窄而峻峭，他們只得一個跟着一個行走；小路右邊排着一行行的葡萄樹，左邊有用鐵絲網圍着的果園。

華比仁走在他父親後面，由於父親的腳步慢吞吞的，他也只好放慢脚步，雖然他實在很想奔走，以便趕上八點半那輛下坡的巴士。他不斷地看他的腕錶：他們只剩下七分鐘的時間了。

但是，他仍然保持靜穆，慢步而行，因為他沒有勇氣去催促他的父親；倘使他鼓起勇氣叫道：「爸爸，趕快呀！」那老人一定會驚異地詢問他，他的匆忙是爲了什麼。實在的，他父親是會停步轉身問這個問題的。華比仁不敢冒這個險，他寧願保持靜默；雖然他有幾分生氣，他仍然順從地跟隨父親的腳步。

他一點兒也不想走四哩的路程到市鎮去，在那種炎熱而塵埃滿天的情況下，況且是走得像蝸牛似的緩慢。或許他們可邊走邊談，但是上星期他們在家裏，給予他們許多交談的機會，把要談的東西都談完了。實際上，華比仁說得最多。他父親只偶而地插嘴，然後鬱悶地；總着連華比仁也不清楚，他是否在聽。

現在，假如他們真要走路下坡的話，華比仁又得面對這種單方面談話的困境了；這教人感到比走路更疲乏，同時比炎熱和塵埃更令人厭。一種費力的掙扎——事情將會是這樣，而沒有話好談。此外，有時他還覺得，他父親是感到他們已談够了，而不要他嘗試與他談話。由他那出奇的冷靜中和鬱悶的眼光裏——老人一直避免其眼光與兒子的接觸——華比仁有個結論，就是父親對他態度的改變很表不滿，覺得他是浪費了許多的話語，而可能在布達佩斯變得這樣。

華比仁喜歡放任地沉思相反的東西，有時假想他可以看見鬼怪。現在，他希望他父親的態度，也是過度的假想。老人的思想是比較簡單的，他不曾在假定的問題上沉思。而假如他向他的父親提到這點，他父親是不會明白的，並且會嘲笑

他的。

他伸長耳朵，聽聽看由錫特來的巴士到達沒有，一切還平靜。他的腕錶指着八時二十七分。看着自己的腕錶，他輕蔑地笑着。他父親不會明白這些，不時看着華比仁的腕錶，憎恨地，彷彿華比仁的戴腕錶的目的，便在給人不滿。

華比仁注意到，他父親秘密地不時監視他，注意他的舉動，他的態度，似乎要看看他學了些什麼新花樣；他在把一個來自城市的兒子與一個他所記得的兒子相比較；他注意的，不是兒子說些什麼，而是他說話的方式。他偷偷地注意這些很久了，他堅信兒子不會發覺。

「多麼可怕！」華比仁想，每當他的視線與父親那不信任的眼光接觸的時候。「他以為我也變成一個紳士了。」

腦子裏想着父親的為人，華比仁慢慢地向山谷走。他沒有加快腳步，反而減慢，因為這是下山的適當的走法。老人家一點也不匆忙，其實他沒有理由匆忙。他不知道他的兒子在後面走得那麼不耐煩和擔心，也不理他看了腕錶多少次，也不管兒子是多麼高興他會走快幾步。同時，他更不曉得他兒子在想些什麼撈什子東西。簡單的自熱物吸引他的注意力。他在做着些他畢生做着的事，看着沿途那些好看的东西。

忽然，華比仁覺得高興，因為他除用眼睛外，並沒有用語言去刺激他父親加快腳步；他的腕錶指示着，他們還有一整分鐘，而那條灰色的大道已經可以看到了，同時巴士的影子還未見到。他們可以在巴士抵達前走到巴士站。他覺察到，這些郊野巴士，習慣上是遲到十五至二十分鐘的。他透了口氣，然後小心地跟隨他父親的步伐，好像他在學老人走路一樣。

峻峭的小路展開了，轉向左，便出現大路。華比仁馬上跑上前，和父親併肩而行，他走在後面已經夠久了。掛着巴士標誌的柱子，就在離開他們十碼的地方，靠近水溝。他父親的腳步也放

鬆了，但是他不理睬那巴士站，繼續向前走。華比仁在巴士站停下來。

數分鐘後，老人便注意到，只有他獨自在步行。起初，他以為華比仁是停下來點香烟，或者綁鞋帶——但是，再走了幾步，他翻回頭，他看見華比仁站在那白柱子旁，愉快地笑着；他雙手放到背後，顯示出一種不願再走的模樣。因此，老人停了下來，用懷疑的眼光打量他的兒子：「發生了什麼事？」

「讓我們等巴士，」華比仁說，看着腕錶，「巴士即將到達。」

父親驚訝地瞪住他，那種華比仁所熟悉的監視眼光，又再出現。

「那便是你停下來的原因嗎？你要坐巴士？」

「不單祇我，」華比仁笑道，「同時也是你。」

他父親沒有想笑的徵象；他的嘴抽動，而他的瘦臉顯出生氣的樣子。他們相距約五、六步之遙；老人是站在大路中間。

「來吧，爸爸，站到這裏來！」華比仁向他示意：「我們不需要等很久。」

「我必定不站到那邊去，我還有力量步行到市鎮。」

華比仁轉過頭去，看看巴士在公路的彎角出現沒有，然後說：「走那麼遠的路，完全是沒道理的。我們上巴士，然後……一眨眼便到了街上。」

「眨眼間！你為什麼要那麼快？難道你的雙腿不能走路了嗎？」

「不，不能走了。」華比仁說：「這就是為什麼人們要製造巴士的理由。你有坐過它上街去嗎？」

「沒有，從來沒有，將來也不會坐它。」

「你走路還不夠，是嗎？六十八年的行走，你還感到不夠？」

「誰害怕走路的，可以乘巴士。我還可以步行。」

「不中用！」他以不信任的眼光凝視站在大路中央的那個老人，同時心裡這麼想。他父親真像一尊頑固的彫像。他不知應怎樣對待這種人。

「如今，難道你不覺得坐車比較容易到達嗎？當你到達地方後，你會感到非常的疲乏，而要坐下來休息。我們的事務是在街上，不是在沿途上。既然巴士可以載你，你便不該讓走路來使你疲憊。」

「以前我一向是走路下坡的，現在仍然是……」

「是的，我知道，現在還可以走路。這便是你的意思？」華比仁生氣地說：「但是多少回了，你向我抱怨，說你疲乏到不能動。我只是為你……」

「別顧慮什麼對我好。每個人都選擇自己喜歡的方式做事。」他仍然頑強地站着不動。「直到你二十歲，你都還滿足於步行，但你现在覺得走路不好了。」

「我不走路，除非我非走路不可！」

「你已變成一個年青的紳士了，」父親說，微微地點頭，「非常像個紳士。」

在父親的突然的失望中，華比仁不知怎麼回答才好。老人家的話使他的喉嚨刺痛。靜穆中他倆互相凝視一會……然後，一架大型的羅厘由街上飛馳而來，使他父親急忙避到路旁。華比仁注意老人家走向路的那一邊。

他父親是走到巴士站來，但却皺起眉頭，明顯地他不是要乘巴士，只不過要閃避羅厘而已。羅厘過時，揚起了一陣厚厚的塵埃，把父子兩人都包圍起來。羅厘很快地便馳遠了。

「囉！你看！」華比仁說，用手擦着眼邊和嘴上的塵沙，「如果我們走上街，我們還會遇到許多這種東西。你瞧，節省那幾便士可值得嗎？」

「你還感到不夠？」

「幾便士！」他父親嚷道。

「我希望你不要吝嗇這點。」

「我不管數目是多大。」

「我會給錢，連你的。」

「當然不要給我的。」

華比仁嘆起氣來。他們中很有麻煩，因為假如他現在上巴士，他將會離開他父親很遠；他們的關係將壞到不能彌補。但是，他仍不想讓巴士走過去。「不幸得很，」他想，「我們得各走各路了。」

塵沙已經降回地上了，而鄉村外邊的草地，又可以看見。華比仁要再嘗試一次，最後的一次。

「我們將可以省許多時間。時間比那一點點錢更有價值。」

他父親連睬也不睬他，而轉身向街上走去。

「爸爸！」華比仁叫道，「關於這點，並沒有什麼錯呀！想從容易的一面去做事，並沒有錯呀！」

「那便是你常常喜歡的。」

「你所說的紳士作法。」兒子苦笑，「你也可以做個紳士，爲了二便士半。」

「那很便宜了，真的！」老人反嘲道。

這時，一個他們所熟悉的婦人，出現在路上，向他們這邊奔走過來；她背着一個大袋子，喘着氣，流着汗。

「啊，幸虧我還趕上時間。」她說：「哈囉！你們也在等巴士，是嗎？我一路上奔跑着來，在這種情形下，巴士遲了真令人高興，但平時遲了却使人生氣了……上街去嗎？」

「我要找個可以大喝啤酒的地方。」華比仁說。

「在此大熱天，那是最好的飲料了！我也要飲它一杯——你也來吧？」她問那老人。

「他是送我來巴士站的。」華比仁說。
婦人在回話時，仍然喘着氣。三個人一同站

在巴士站旁。最後，在路的彎角那邊，那架黃色的巨型巴士終於出現了，拖着笨重的身體，快速地向他們奔過來。它的玻璃窗子閃亮着。它那闊大的車身，幾乎佔據了整條道路。

華比仁瞥見他父親一眼，老人的眼掉了開去，根本不注意前來的巴士；他的臉色和眼神，表現得像一尊雕像。

笨大的巴士在他們跟前停下來了，門一開，那婦人便衝上來，喘着氣說話。華比仁急忙低聲向他父親說：「我在格寧等你。在那所中學校前面。」

老人仍然望着別的地方；他似乎在答應着，但其表情是那麽微弱，很難看得出來。

華比仁進了巴士。門關了，機器聲又响起來。不一會，巴士又再奔馳在大路上。

在選擇一個好座位之前，華比仁從後窗往外

(上接第十一頁)

有好幾回，在家門前，看見那一輛漂亮的Viking，我總有一種衝動，衝動的想好好他摸一摸。我不要坐，墊子太高，腿不够長，只想摸一下，可是不敢，怕他在暗裡看見。

他去了，就在第二年八月，聽他們家的婆媽說，是到德國去讀書，讀甚麼書？不敢問。

他走以後有一段日子，我想念他。清晨上學，小路上冷冷清清；下午放學，守在門邊，身後「蕭條」；太陽下山的時候，坐在陽台上，聽不見熟悉的調子。山下，太子道那邊火車橋上軋軋的聲音，叫我感傷，淡淡的，不深。甚麼時候把他遺忘了？那很難說，是漸漸的。

他走以後不到一年，艾青嫁了人，不再拍了。咪咪跟他媽媽也隨着去。樓上的房子空

望。他沒有看見什麼，因為巴士後面揚起一片濃厚的塵埃。不過，他知道老人還會上街去的，不會因為塵埃飛揚而停步；他會在路上被沙塵包圍，甚至他還會被迫閉起眼睛，而呼吸也感到困難，但是他仍然會繼續前進，雖然他連路也不易看見。在塵霧中，老人可能咒咒這濃厚的塵沙。

華比仁不能停止望着那片封蓋他父親的沙塵，他感覺到塵埃正進入老人的眼睛和肺部去。他還想看清那個蹣跚而行的老人，但是售票員在這時拍了一下他的肩膀，說：「要坐多遠，年青人？」

「格寧！」
然後他買了票。
華比仁倒到一張椅子上。他幾乎不能再想什麼了。但是一次又一次，他嘟囔着一句話：「可怕！可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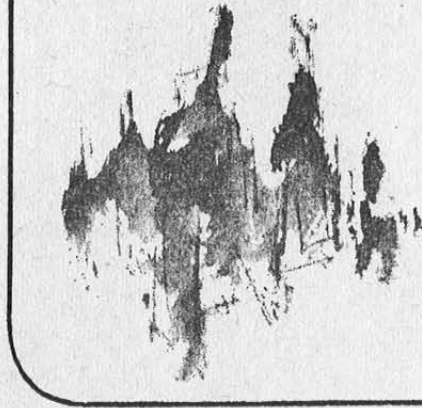
了一個多月。晚上溫書的時間，樓上隱約傳來空洞的脚步聲，他留下的印象又片片斷斷的回來。一家外國人搬進來以後，天真的孩子笑聲，襟襟扯着嗓門喊的鹹水英文，又把一切都沖淡了——直到今天晚上。

我和男朋友去希爾頓，參加大學同學會舉行的周年餐舞會；碼頭上，我看見他，擦着高高的鐵柵而過。鐵柵這邊，我回頭又回頭。我不敢再回頭，那真的是他，高了，風度更瀟灑了。

低頭看着裙子下米色的假鞋尖，我想起多年不見的咪咪，還有老丁，留在家裡的炭頭，不自覺地鬆開握着男朋友的手，鬆開了，可感到抱歉，又握住，手套裡的手，更生硬了。
他，他叫甚麼名字？我記不起來，我已忘了。

水滸傳人物論

岳 騫



戴宗與施恩

梁山泊上的好漢，出身於衙役胥吏的相當多，除去宋江之外，尚有戴宗、朱全、雷橫、李雲、蔡福、蔡慶、楊雄；就連武松與李逵，一度也是這道中人。

這批人中間品流有高下，職務也不相同。宋江是個吏目，地位較高。朱全、雷橫、李雲、武松是都頭；蔡福、蔡慶、楊雄是劊子手；戴宗是押牢節級；李逵則是一個小牢子。就職務上來說，最容易作惡的是押牢節級，犯人一旦落到他的手裏，生死是隨意處置的。戴宗就是擔任了這樣一個角色。

當宋江離開梁山泊前往江州時，吳用說道：「兄長總裏，吳用有個至愛相識，見在江州充做兩院押牢節級，姓戴名宗，本處人稱為戴院長。爲他有道術，一日能行八百里，人都喚他做神行太保。此人十分仗義疎財。夜來小生修下一封書在此，與兄長去，到彼時可和本人做個相識，但有甚事，可教衆兄弟知道。」

吳用這段話已把戴宗介紹得十分詳盡，但是吳用所說的仗義疎財，以後看來倒不盡然。

宋江到了江州，所有牢營管事人等，從差撥到管營皆送了厚禮，上下人等都打通關節，未受一點苦；獨對於頂頭上級的戴宗未曾送禮，照規定一個囚徒要送與五兩營子。差撥再三相勸，宋江一味不理。過了幾日，戴宗自己來討了，一見面高聲喝道：「哪個是新配到的囚徒？」牌頭指着宋江道：「這個便是！」那節級便罵道：「你這黑矮殺才，倚仗誰的勢要，不送常例錢來與我？」宋江道：「人情，人情，在人情願，你如何逼取人情，好小哉相！」那人大怒，喝罵：「賊配軍，安敢如此無禮，顛倒說我小哉？那兇獸的，見說要打他，一閃都走了，只剩得那節級和宋江。那人見衆人都散了，肚裏越怒，拿起訊棒便奔來打宋江。宋江說道：「你要打我，我得何罪？」那人大喝道：「你這賊配軍，是我手裏行貨，輕咳嗽便是罪過！」宋江道：「你便尋我過失，也不到得該死！」那人道：「你說不該死，我要結果你也不難，只似打殺一個蒼蠅！」

這段對白，活畫出當時情景，從裏面可以發現幾個事實：第一，戴宗收常例錢已成習慣，囚犯不送來，就親自下來收，並不假手外人。第二，戴宗對囚徒的虐待，甚至任意打殺，定然屢見不鮮，所以才能說出打殺宋江「只似打殺一個蒼蠅！」第三，最容易忽略的，就是戴宗本身威信很低，他命令手下人綁起宋江來打，大家一閃都散了。雖然由於宋江平時大散錢財，要結人心，但是也說明戴宗並不得人心，否則何至臨時沒有一個可用之人。

直到宋江說出吳用，戴宗才慌忙作揖，邀宋江同到城裏相會，到了酒店內又問：「兄長何處見吳學究來？」宋江取出書信給他看過之後，戴宗才起身拜見，說道：「小弟只聽得說，有個姓宋的發下牢城營裏來。往常時，但是發來的配軍，常例送銀五兩，今番已經十數日，不見送來，因此下來取討，不想却是仁兄。恰纔在營內，甚是言語冒瀆了哥哥，萬望恕罪！」

我們可以相信戴宗這段話是真的，但是由這裏可以看出戴宗的不成。宋江發配江州消息傳出後，成爲江湖上一件大事，戴宗身在官府，何以竟

然隻字不知；聽說有個姓宋的發配到牢城營裏，竟而不知道是宋江，還要下來討例規。就憑這一點，戴宗就沒有資格在江湖上立足。試看宋江未到江州時，李俊已經得到消息，在揭陽嶺下等候了四五日，終於兩次救了宋江的性命。像李俊這樣的人，才可以在江湖稱雄；至於戴宗，簡直說沾不到邊。

到了宋江與戴宗到酒樓吃酒，遇到李逵時，宋江聽到李逵要錢用，與了十兩銀子，戴宗就想攔阻已經來不及。及至李逵拿了銀子走後，戴宗說道：「兄長休借這銀與他，便好，却纔小弟正欲要阻，兄長已把在他手裏了。」宋江道：「却是為何？」戴宗道：「這厮雖是耿直，只是貪酒好賭，他却幾時有一錠大銀解了。兄長喚他賺了這個銀去，他慌忙出門，必是去賭。若還贏得時，便有得送來還哥哥；若是輸了時，哪討這十兩銀來還兄長？戴宗面上須不好看！」宋江笑道：「尊兄何必見外，些須銀子何足掛齒，由他去賭輸了吧！」這段對話，可以看出宋、戴二人優劣，其氣度相差不可以道里計了。

大抵一個人要想成就一番事業，無論稱王稱帝，甚至在江湖上作個盜首，第一個條件就是揮金如土。試翻中國歷史來看，幾曾見一個開基創業的皇帝是守財奴？項羽之敗，韓信就批評他「刻印而不與」。其實項羽尚非貪財之輩，只是太愛惜名器，刻了印不捨得封官。不似漢高祖的痛快，韓信要求封以假三齊王，則拍桌大罵，真三齊王又何妨，終於騙得韓信死心塌地替他賣命。

宋江最大好處是能化錢，隨便十兩八兩銀子送人，毫不顧惜；同時又會花錢，每次用錢均恰到好處，在江州酒樓十兩銀子買了李逵一顆赤心，一生一世為他効死。

再看戴宗，始而想攔住宋江不要給，既然給過之後，又說明李逵不會還，到時自己「面上須不好看」。他不知道宋江拿出去的錢幾時要人還過，就憑李逵這種人，宋江給了他銀子要索他還，就不成其為宋江了。

假若戴宗也够氣概，當場應當把李逵喝住，要他把銀子還宋江，自己掬十兩銀子與他。雖然明知他是去賭，而且還必然賭輸，但是這個當也要上一回，才不使宋江看輕了江州豪傑。何況戴宗本身並非沒有錢，孤身一口，沒有家小開支，就憑每個囚犯到地方先送五兩銀子，也該積下了不少銀子，只當少來兩名囚犯也就完了，何至於去向宋江說那些猥瑣的話，徒自貶聲價。

又當張順與李逵打架時，戴宗也在場。假如戴宗平日在江湖上真有威信，張順一個魚牙行主人，怎敢打他的伴當，何況張順也認得他是兩院押牢節級，這些地方都看出戴宗之不濟事。

不過，戴宗同宋江認識之後，大概是受了宋江的感染，以後的言為，

倒是合乎江湖義氣。例如宋江題反詩被發現之後，戴宗對他的營救，實在是不遺餘力。到了最後由於吳用錯用了圖書，密謀破露，被問斬刑，與宋江面對面處斬，兩人「面面相覷，各各做聲不得。宋江只把脚來跌，戴宗低了頭只歎氣。」在那種情形下，戴宗却沒有絲毫怨言。宋江之跌脚一方面面是怕死，同時也覺得對戴宗不住。戴宗嘆氣是否後悔結識了宋江這個朋友不得而知，但却未說出一句怨言，總是難得。戴宗到此時，可以够得上是個好漢了。

戴宗在梁山算得上是一個比較特殊的人物，不論個性與行動皆與一般人不同，算起來唯一與他身世相仿的，只有一個金眼彪施恩。

施恩本人並不是押牢節級出身，但其父却是管營，是一位官員。就宋時制度來說，管營、差撥同節級都管囚徒，但管營是官，差撥是弁，押牢節級則是吏。所以，施恩出身比起戴宗要高貴的多。

當武松從陽穀縣因報兄仇殺了潘金蓮、西門慶充軍到了孟州時，正在施恩父親老管營的轄下。施恩久仰武松武藝高強，就屈意交歡，好酒好肉伺候將息，一連多日不言其故。後來武松等急了，非追問情由不可，施恩才說出自己已在孟州東邊快活林有一段事業，被蔣門神倚勢強佔，與之理論反被打傷，久仰武松是一只好漢，專打人家不平之事，因此想請武松出手相助。

快活林是個什麼情形呢？且聽施恩自己說：「此開東門外有一座市井，地名喚做快活林。但是山東河北客商們都來那裏做買賣，有百十處大客店，三二十處賭坊、兌坊。往常時，小弟一者倚仗隨身本事，二者捉着營裏有八九十個賣命囚徒，去那裏開着一個酒店，都分與眾店家與賭錢兌坊。但有過路妓女之人，到那裏來時，先要來參見小弟，然後許他去趁食。那許多去處，每朝每日都有閑錢，月終也有三二百兩銀子尋覓，如此賺錢……」

從這段話可以看出，施恩在快活林之所作所為，實際上有類於南洋和香港黑社會黨徒的勒收行規保護費。在梁山好漢來說，有殺人不眨眼的李逵，有賣人肉飽子的張青、孫二娘，有謀財害命的張橫，但却都是硬碰硬；至於勒收商人保護費，甚至連妓女身上都要打主意，似乎只有施恩一人而已。

大概施恩的父親老管營也覺得這運行為實非俠義之士所應為，所以向武松說道：「義士如此英雄，誰不欽敬？愚男原在快活林中做些買賣，非為貪財好利，實是壯觀孟州，增添豪俠氣象！」這一段解釋雖然牽強，却說出了此種行為與貪財好利有關。

不過，施恩與武松結交之後，性情大變，似乎真的受了武松的薰陶，了解到江湖之上義氣為先。所以，武松一旦被張都監設計陷害，他就盡力

火焰 · 火焰

李國彬

於熔爐之前。我的神，以非金屬的個性
禪立。以深奧的哲學詮釋

如果北岸剛果河以恐怖的支流纏繞
以戰慄的髮香，以處女搖蕩的身段
以賣弄。而火焰，火焰掙扎着升起

如果是牀第的聲音。如果是
官能，官能工作的聲音。如果是
用火焰的聲音工作

如果是廣告牌上色彩的吶喊聲。如果我們活着
必須工作，必須發出種種工作的聲音

那是大都會的媚色，那是鐵道的搖滾樂，
那是少女的美目，來自俄勒岡的火山湖
種種的事物皆以其誘餌。釣去
我的第六感。以其齒輪與齒輪的機械聲
呼我。呼我的略帶橄欖香的名字

我是一晶體的非金屬，拒溶化於
鼓風爐中焦炭們游離的熔渣。拒溶化於
種種的礦物質，種種火焰的掙扎聲
我的神。是唯一的存在，且藐視
文化。那在圍牆上隔夜就傳來酸味的文化

設法營救，先送一百兩銀子與康節級，再送一百兩銀子與葉孔目。這兩個
人實際掌管武松的生死，因為康節級可以在牢裏謀害武松，葉孔目可以明
令判武松死罪；買通了這兩個人，武松性命就可以保住，充其量不過是充
軍而已。

在武松扣押期間，施恩又會到死囚牢去探過三次，並且花了不少白花
花的銀子，上下打點，以免武松吃苦。朋友到了這步田地，可以够江湖上
的水準了。

施恩不但重義氣，而且也學得精細起來。當武松起解時，施恩去送行
，兩名解差再三咆哮，送錢也不收，一味發惡。施恩向武松附耳低言道：
「只是路上要仔細提防，這兩個賊男女不懷好意。」說罷伏地拜辭，哭着
去了。

其實，武松已經看出這點，而且也作了準備。當時武松就說過：「不

須吩咐，我已省得了，再着兩個來也不懼他。你自回去將息，且請放心，
我自自有措置。」不過，一經施恩口裏把解差的一味發惡說了出來，更顯得
事態的嚴重，因為施恩都看出來的事，足見這兩個公人之過於囂張，自尋
死路。

武松殺了張都監全家及張團練、蔣門神之後，官可追捕不到武松，就
着落施恩追捕正兇。施恩無奈，只好挈家流落江湖。這段經過水滸傳並未
詳細寫出，其實也是一篇很有趣的故事。

嚴格說起來，戴宗與施恩格調都不高，真正作一個闖江湖的好漢，是
絕對不成的。不過，他們既然結交了宋江與武松，受其感染，以後逐漸變
質，到了梁山以後，更是忠誠不二，甘為梁山效死。就他們個人來說，總
也算求仁得仁；至於應不應當走向江湖這條路，也是時勢推移，非他們始
料所及了。

炭頭

咪咪·頭炭·咪咪·頭炭·咪咪·頭炭

咪咪



■ 愚 露

有時間，我沒有兄弟姊妹，於是，炭頭跟我就變得相依爲命，吃飯睡覺都在一塊，差點兒沒帶牠上學。

爲甚麼管牠叫「炭頭」？牠來的時候，婆婆衝着牠直叫「亞黃」，我不喜歡，我要叫炭頭。「亞黃」是道道地地的中國名字，牠是洋種，長毛的顏色就跟燒透了的炭一樣，灰得帥！

爲甚麼樓上那「半隻狗」叫咪咪？不知道！不過，「半隻狗」的女主人叫咪咪，倒叫得很有意思，總比他們婆婆叫得好。話又得說回來，我們家婆婆，粗聲粗氣地叫炭頭，叫得我心疼，還不如叫「亞黃」來得客氣。他叫過咪咪沒有？這麼多年了，我沒聽見過。

我跟炭頭天天去散步，除非我病了，炭頭也不要跟婆婆去，就愛蹲在我牀邊的小地氈上，等我起來。那時候，炭頭才只有兩歲，可是已長得很高，雄糾糾的，要把四個咪咪疊起來，才及得上炭頭那麼高。我稍一彎身，炭頭伸長頸子，我們就可以接吻啦！哈！

記得，有一次，我們散步回來，咪咪也隨着艾青回家。大概是長毛遮住眼睛，也許是艾青的香水太濃，壞了嗅覺——咪咪闖到炭頭腳下。炭頭一伸頸，用鬚子照擦開咪咪。艾青一把抱起牠的寶貝，斜了我們一眼，炭頭竟然趨前去擦艾青的屁股；艾青一閃身，緊擁着咪咪，咬着外省口音，用廣東話問我：「喂，小妹，你拖得住拖不

我在加多利山住了十多年，從背着書包，到提着書笈子，到捧着厚皮書，到挽着手袋，一共有十多年。甚麼時候開始注意到他？我忘了。有一個時期，他住在我們家樓上。

要是說先注意到他，倒不如說先注意他姊姊，還有他姊姊的寶貝北京狗。他姊姊是電影明星，藝名叫艾青，艾青的諧音就是「愛情」；至於那頭北京狗，叫咪咪——「先天不足」的腿，頭跟尾巴一樣大，眼睛跟艾青一樣滴溜溜，屁股也跟艾青一樣，會得磨來磨去。

我最記得，艾青有一條西褲，紫色，窄褲管，顯出她那修長而勻挺的腿，還有半個屁股。她喜歡拿那條褲配灰底紫色抽象圖案的綠襯衣，挺

起來的胸線，叫人不由得猜想，她的腰肢究有多軟多纖細？寬敞襯衣遮住的半截，褲子緊緊包着的半截——兩道合起來的屁股究有多圓渾？

我喜歡穿長的短的，各種顏色的「牛仔褲」。後來，年紀愈大，我就愈不愛穿褲子——腿是愈長愈長，屁股還是老樣子，長不大，跟艾青的一比，我的自卑心來了，她留在我心裡邊的印象愈來愈好！我哪能不自卑？直到今天，男朋友的我去玩滾球，自卑心來的時候，手脚一亂，黑黑的滾球落到長的渠道去，輸定了！

我們搬到加多利山來住了幾年，爸爸因爲身邊多了幾個錢，又因爲有了塊豆腐乾似的花園，就買了一頭牧羊狗。媽媽對牠興趣不大，爸爸沒

住？拖住！拖住！」我縮着肩頭，暗裡把手中牽着炭頭的皮帶一鬆，又十分沒有把握地張咀說：「拖不住！拖不住！」

回到家裡，伸在棗紅色的地毯上，我快樂了一個黃昏，作了一個黃昏的明星夢。

艾青在家的時間很少。艾青不在家，每天黃昏，就由他帶咪咪去散步。他跟咪咪走在一塊，是那樣子不對勁。我不要走在他前面，讓他看我的小屁股；也不要跟在他後面，看咪咪磨着屁股。慢斯斯地攔在他跟前——他那傻相；放開炭頭，由得牠到處撒尿。我坐在街口鐵柵的橫枝上，一手夾着鐵柵，一手拿着冰條，腳尖在地上點點撐撐，盪來盪去，盪來盪去。

鐵柵壓着嗓門發出的聲音，我愛，我感到生命，可又覺得空虛。也許生命原就是空虛的，小時候悟不着這一點，如今老大了，又有太多的事物叫你感到空虛。

有一回，我坐在鐵柵上，看到他和我咪咪。我發覺咪咪走得沒有以前靈活，是腿短了？還是身子胖了？咪咪的肚皮上有兩隻小奶奶，炭頭常拿烏鼻子去嗅。我奇怪，他要是抱咪咪，要是摩着那兩隻小奶奶，難過不難過？冰條塞住咀吧，我瞪眼望他。他低下頭來，盯着瀝瀝地，兩手插在口袋裡，那一頭蓬鬆的黑髮瀉下來，聳一下鼻子，束着眉，他拿粗粗的指頭梳一下，又把手插回口袋裡，一步一步的走，垂眼盯着太陽下他那長長的投影。腳尖踏着地，鐵柵不盪了，我發覺，我那兩條腿不再吊在半空中了。

那天星期日，爸爸媽媽還在牀上；山岡下，太子道上的小教堂敲着鐘，教堂出來的男女散在林蔭樹下；星期天，兩層的，勢利的紅巴士公共汽車，沒有往常一樣衝着來衝着去，走得慢，大概是和煦的陽光叫它們也有了睡意。我溜到天台，蹲在人家晒衣服的铁柵內，望空抽起香煙來，眯着眼睛，那些橫枝直枝都軟了，隨着濃煙悠悠升降；炭頭挨着我，原子粒收音機輕貼着耳朵，我

沉醉，想睡。他出現了，在眼前迷漫的煙霧中，那帶着豪氣的臉，湊近來，又移開去，噴煙的當兒，我痴痴的發笑。

煙散了，散得真快，他冷冷的站在那方紅磚上，在銀灰色的鐵柵外面，我給嚇得差點兒把煙拋掉；看我一眼，他踱了開去，手上拿着書；天台盡頭，他一脚跨過了矮牆，到隔壁的天台讀書去。

我深深的吸了一口煙，吹氣！過了幾年，讀中學的時候，在藝術室裡看見那些粗頸子，挺鼻子，緊抿着咀的石膏像，我想到他；我又想，要是向石像徐徐噴煙，隔着煙、隔着睫毛，必忽然幻真幻假的看見他。可是，畢竟年紀大了呢，堤不起勇氣來——那是幾年以後的事，現在且不要提它。

他的腳步聲我漸漸的熟悉了。有幾次，我放學回家，書篋子夾在腳下，撇鈴，等開門；面對着門板，腦後傳來他的腳步聲，我喜歡那節拍，總帶着蓬勃的朝氣；我把腳下的書篋子一撥，轉過身，爽性坐下來，等他。他悠閒地提着他腿，一手插着褲袋，一手垂下，夾着幾本厚皮書。我咬着咀脣，似笑非笑地笑了。他扯一下咀角，就那麼一下子，咀角上的陰影濃了，我都看見。他那蓬鬆的黑髮薄下去了，貼着前額，貼着耳根，貼着後頸；耳根不泛紅了，額上愈來愈粗。他兩步併作一步的跨着石級，大腿上的肌肉在褲料下面若隱若現，叫人看了，要深深的喘一口氣。

那一年夏天，香港的男界流行穿「的確涼」西褲，我喜歡那料子，因為他。我知道他喜歡甚麼——古典音樂。對於這個，從音樂老師那兒，我只知道那麼一點點。最初，轟隆一下，貝多芬的靈魂翻個跟斗，從樓上跌落在我家陽台上，我真要給悶死了，那是第九交響樂，那幾句「亞利路亞」，「亞利路亞」，我還認得出來。後來，對於那些轟隆轟隆

絲絲絲，我漸漸的習慣，雖然仍舊一竅不通，可是習慣了。

有一回，我和炭頭在草地上打滾，樓上輕快的女子笑聲，雜在那「絲絲絲」的裡邊，不是艾青，不是他媽媽，我呆住了，伸在草地上，抬眼望向樓上的小陽台，不見人，但聽見他們談莫扎特，談巴頓……炭頭蹲下來親吻我，我愛上了莫扎特和巴頓！

一骨碌爬起來，我奔出去，坐在鐵柵上等，炭頭莫明其妙地嚼着我，在附近徘徊。腳尖輕點着地，鐵柵一下一下的吱吱作響，頭頂上的太陽愈來愈大了，還不見那女子跟他出來。炭柵愈弄愈不耐煩，吱吱咯咯吱吱咯咯地呵嚶；炭頭蹲在牆下的陰影裡，光着眼睛望我看，牠餓了，我只得放棄。

這以後，只要遇見他，我總偏過頭去，為甚麼？理由似乎很多，又似乎一點也沒有，說不出來。

我開始捧着厚皮書上學那一年春天，他買了一輛腳踏車，是簇新的 Viking。每天早晨，六點三刻光景，天還沒有通亮，春霧還縈繞在樹木之間，靄靄的霧燈下面，我捧着厚皮書，天氣冷了点，透明的絲襪外邊再罩上白色的短線襪，一對小圓頭，沒結沒鈕沒扣的「淑女鞋」——我自己起的名字，小時候，每次結鞋扣，就巴巴望着有這麼一對乾淨利落的「淑女鞋」。有一次，把鞋扣剪掉來充一充，走幾步脫落一次，吃盡了苦頭——霧之中，我慢慢的踱步，就在將要從小石級下山的當兒，他來了，騎着腳踏車，曲着背，兩手扶着彎彎的車頭，幾本書架在單車後邊，瀟灑地沖開霧，掠過我身畔，輪子在濛濛路上輕盈地打滾，那擦擦的聲音，在我耳外，在我心內；聲音遠去，霧還在我身畔噴氣。我彷彿還看見，霧之中，腳踏車那油亮的鋼支造的頭。他曲着背，握着歇，靜之中，帶勁。我的腳步聲很單調。

(以下轉第六頁)

左手與右手

夏承楹

近一年來，因為「養字」工作忙碌，累了腦子，卻發生了「四體不動」的毛病。其間偶然被朋友拖去打一場球，右臂竟疼了幾天，執筆寫字，手指會微微顫動。這不是衰老的現象，倒是因為拳已離手，所以「動」輒得咎，正如坐慣了車，偶然走一段路就會腿乏一樣。

於此倒使我想到了，人有左右兩手，它們所得到的待遇相等，戴手套總是一對，揀毬丹偏又十指，但是它們的工作輕重卻大不相同了。兩脚的負擔雖有差別，但是絕不如手之甚。踢足球的人固然多數是右足較長於盤傳射，或是給敵人下絆兒，但是跑的時候總還要一足一步的。而且好的球員應當兩足平均發展。其他運動幾乎兩足的全無差別。滑冰在指定圖形方面要左右足尺寸相等，才能受上賞。一般人在兩腿的發育上，差別是較小的。

但是手的情形就完全兩樣，還沒有聽說過有名的網球、桌球、或撞球選手是左右手能力相等的，因為事實上無此必要，因此也沒有人為這種訓練浪費時間。我們常常可以看到，網球選手執拍的那隻右臂既粗且長，手掌也較另一隻肥大。一位多產作家每天也許要寫萬把字，但是即使到手痠臂痛的程度，一筆一畫都還要右手負責，文壇上並沒有「雙筆將」的產生。此外如農人種地，工人做工，商人打算盤，都是右臂吃重，左臂清閒。細想起來，似乎太不公平了。

有人統計，世界上用右手與用左手的人，約為二十與一之比。這個數字當然不精確，因為就一般情形說，用左手運動或吃飯的人較多，而執筆的則甚少，所以統計也要分開來。從前上海有一位相士，藝名真左筆，以左手執筆照片為商標，在報上登廣告，可見用左手寫字的人確不多。不過漢字既是規定由右向左寫，用左手執筆似乎也頗合理。看小學生寫毛筆字，右腕下常常淋漓盡致，當有此感覺。西洋人對於他們的文字自左向右橫寫，適合右手活動，頗感自豪。

人類在四肢使用上重右輕左，不但構成壓倒的趨勢，而且是年湮代遠

，來源已不可考。現代心理學家有人研究，人類的捧右手，惡左手，起初是由於迷信，天長日久，成了一種牢不可破的社會習慣，左手就永遠屈居下風了。現在非洲尼格河流域有一種習俗，就是女人做飯限用右手，左手是罪惡的，做出來的飯有毒。為了占卜未來，瓜地馬拉的人常常用力摩擦小腿，如果右腿發生痲痺現象，就是好兆；如果發生於左腿，則視為想兆。非洲塞尼海岸有一種迷信，如果有人把左手拇指浸在你的酒裏，酒切不可喝，否則你將死於痲痺。此外，有些用手取食的民族，他們嚴格限定以左手手穢，因此也以左手對客奉食為不敬。

現代的能幹主婦都知道請主客坐在她的右手，其實還不是沿襲原始的左右的信仰。西洋婦女把婚戒戴在左手上，據說是古代的迷信，認為魔鬼從左手出來，戴上戒指可以驅邪護身。

在古老的中國，揚右而抑左的例子更多。右高左下，右貴左賤，方書上屢有記載。「左衽」是夷狄之服。中國奶孩子的婦女都是右乳較發育是和右衽很有關係。而今天的女子洋服凡是一邊開口的，拉鏈或子母鈕都是裝在左邊，大概是因為西洋沒有管仲才披髮左衽的故事。碰上兩人論爭，誰都不肯承認是左道旁門，因為承認了就等於失敗。左傳上說：「不亦左乎。」這都是根據用右手的既成習慣而立論，世界上二十分之一的例外的人卻不能同意這種說法。

說到了右，好話就多了，「右文」是指重文事，「右武」是謂尚武，「右識」則稱高識，「右族」是說名族。聽起來都很順耳。在英文中 right 一字，兼有公正、適當、正面、美好和右諸義，教訓人時說 What is good is right，或是 Do the right thing，都是告訴人「右」就對啦！

雖然文明世界僅有百分之五的人用左手，但並不是說用右手是先天的遺傳，事實上還是後天的訓練。兒童初學持箸或執筆，並沒有用右手不可的感覺，如果大人不注意，養成用左手習慣是頗有可能的。所以尚右是為適應社會環境要求，而不是體能上的天賦，在人羣裏生活，要適應才能彼此方便。吃飯碰上隣座左手，筷子就要打架。一把鏟子借給左手的人用過，再用時就不順。因之一切剪子、鉛筆刀，以及搖把、搖輪等，都是為右手人製造、裝置，「左撇子」不在考慮之列。手錶雖然藏在左腕便於動作，但是也是為了右手上弦方便。中國交通規則從前是靠左邊走，後來因最世界上多數國家是靠右邊走，也跟着向右轉。最近英國兵到夏威夷度假，當地警察客氣地請這些慣於靠左邊走的人不要自己駕駛汽車，以免和當地的習慣抵觸引起車禍，可知就是在馬路上，左右也是無法共存的。這是一個右手的世界，無論在工作方面或觀念方面，右手的重任將無法推卸，雖然它很辛苦。

論自由詩

T. S. Eliot 作

余光中譯

自由詩之論辯由來已久，其實踐亦互有得失。觀乎今日美國之詩人，全篇用韻文者，十居三四；部份用韻文者，十居二三；全篇以自由詩出之者，亦十居三四。然而最爲讀者愛好又爲批評界所推崇之嚴肅詩人佛洛斯特，所寫絕非自由詩；而最受大眾歡迎又爲批評界所讚賞之默許詩人納許，所寫亦均有韻及音步。即使最急進之意象派，其所揭櫫之六大信條之中亦會明言：「吾人並不堅持『自由詩』爲寫詩之唯一工具」。實則象徵派之鼻祖波德萊爾，其作品既有韻亦有音步；而「鼻祖之祖」愛倫坡，更全以韻文寫詩。即以惠德曼而言，其詩行在細讀之下亦每有音步：Of physiology from top to toe I sing，是何等流暢的「抑揚六步格」！問題在詩的本質，而不在外表的韻和音步。詩的天地是廣闊的。我們並無「唯韻文可以寫詩」的偏見，更不反對詩的解放和形式的變化，但我們並不承認紊亂即等於民主。

譯者

據說自由詩是存在的；據說自由詩是一種派別，它包含某種理論；又據說如果支持自由的一羣或者各羣理論家，對於「抑揚五步格」（即每行五音步，每音步二音節，重音在第二音節之形式，爲英詩中最常用之詩行——譯者）的攻擊獲得勝利的話，那麼，詩的命就要革掉了，或者詩的陣營就要瓦解了。但自由詩是並不存在的，這種不倫不類的杜撰，現在應該隨「生命的熱力」（柏格森「創造的進化論」中的名詞——譯者）和「八

萬俄兵」（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的第一個冬天，火車車廂中發現雪蹟，遂論傳有八萬俄兵假道英國去增援西線——譯者）之後而歸於烏有之邦了。一種藝術理論成立的時候，我們往往發現，購買價值一文的藝術，竟花了價值百萬的廣告費用。藝術家用以銷售貨物的理論可能十分錯誤，可能混亂得不可澄清，也可能根本並不存在。一種想像的革命可能發生，也可能產生寥寥的幾件藝術品；可是，這些作品如果不帶上這許多革命性的理論，也許會顯得更爲美好。在現代的社會裏，這種革命幾乎是不可避免的。一位藝術家可能未加思索就採用了一種手法，這和他周圍二流角色的手法在本質上大有差異，但和前代任何大師的手法並無本質上的區別。新的手法遭遇到忽視，忽視激起了攻擊，而攻擊需要理論。在理想的社會狀態之中，我們不妨幻想良好的「新的事物」會從良好的「舊的事物」中自然而然地產生，而無須爭辯或理論；這當然是指具有活力的傳統的社會而言。可是，在呆滯的社會裏（事實上一切社會都是呆滯的），傳統恆流於迷信，所以需要新奇事物的強烈刺激。這真是藝術家和他這一派人的不幸，因爲如此他們就會自困於理論，而他們創作的範圍也會因爭辯而日趨偏窄。但這樣一位藝術家到了老手，可能認爲若非自己經過這番戰鬥，也許根本一事無成，還可以引此寬慰自己的過失。

自由詩卻是連值得爭辯的理由都沒有的；它只是爭取自由的一聲口號，而藝術之中並無自由。所謂自由詩的某些好詩，其實好虛並不在「自由」；用別的名義來爲它辯護可能更爲恰當。某些自由詩，在內容的選擇或是處理的手法方面，是值得支持的。我知道許多自由詩的作者曾經試做這種

改革，然而他們對於題材的選擇和處理的手法之新奇，往往和形式之新奇混爲一談（如果在他們的心中不是這樣，至少在他們讀者的心中是如此）。在這裏我不想討論有關題材之運用的一種理論——意象主義；但意象主義藉一種詩體以爲表現。我所要討論的僅是有關這種詩體的理論。如果自由詩是一種真正的詩體，那它就必须有一個積極的定義。然而我只能替它下個消極的定義：(1)沒有詩體，(2)沒有韻，(3)沒有音步。

這三種特性裏面，第三種是容易解決的。究竟什麼樣的詩行讀不出音步，我不知道。甚至在流行的美國雜誌之中，其詩一欄如今已大半爲自由詩之園地；其中的詩行，通常說來，也是詩律分明的。任何一行詩句，都能分成若干音步和重音。比較單純的音步，多爲某種組合的重覆使用，例如一個長音節後面跟着一個短音節，或是一個短音節後面跟着一個長音節，如此重覆使用者凡五遍。然而我們並無理由要在同一行中反覆使用同一音步；也沒有理由不寫可以分成不同類型的音步的句子；事實上我們有的是這種句子。那麼，區分音步的這種近乎文法的練習，如何能使這種詩行更易明瞭呢？只有把也出現在別的詩行中的因素加以劃分；這種做法的唯一作用，只是在同一詩內產生一種相同的效果。可是，效果的反覆使用，就是詩體的問題了。

音步的區分，因此並不能幫助我們了解。嚴守某種詩律的系統，或是使用史雲朋式 (Swinhurnian) 的千變萬化十分複雜的音步，可能並無多大的效果。即以史雲朋 (Swinburne) 而論，一旦我們看破了他的訣竅，而且欣賞到他的工力，則其效果將多少有點減色。他那種出人意外的感覺，起因於英國讀者的聽覺尙未適應他那種音律，而一旦那種出人意外的感覺漸漸喪失，而且爲人看穿之後，我們就不再去找尋他在史雲朋的詩中分明是找不到的東西——用別種字眼就無法重新攫住其音樂性的那種不可解釋的詩行。史雲朋的技巧是熟練的，他的技巧確也頗爲豐富，但他還不會熱練到能够任意運用的程度，這是極端重要的。要是說史雲朋的音律裏潛伏着一種有益於英詩前途的因素，那麼，史雲朋所發展而得的程度，也許尙離此甚遠。迄今爲止，英美詩中最有趣的作品，不是使用極其簡單的形式（例如「抑揚五步格」），並經常脫離其格律，便是完全不使用任何形式，而經常使其接近一種極其簡單的形式。這種固守陳規和不拘形式的對照，這種於不知不覺中避免單調之感的手腕，實爲詩的真正生命。

在十七世紀的初期，尤其是魏勃斯特 (John Webster) 的詩劇中，我們便可以發現上述的這種特性：對於格律的遵守和經常的違反。魏勃斯特技巧，在某些地方實在比莎士比亞的還要微妙；他實在遠較莎士比亞爲活潑。在最高潮的緊張的地方，他的詩體每每達到這種自由的境地，此點可以證明他的毛病決非疏忽。我並不否認他的詩中也有疏忽之處，但

如細加審察，則故意的不規則和疏忽的不規則，是不難區別的。(在「白魔」一劇中，布拉克奇諾垂死，柯妮麗亞發狂，此處魏氏有意打破「抑揚五步格」的束縛。)

我甦醒過來，像一枝殘燭，迴光一閃
隨即又黯然熄滅。

(I recover, like a spent taper, for a flash,
And instantly.)

蒙住她的臉，我眼花；她死得如此年青。

(Cover her face; mine eyes dazzle; she died young)

你有愛我的理由，在你願賜我以鑰匙之前，

我已經關在我的心裏。

(you have cause to love me, I did enter you in
my heart,
Before you would vouchsafe to me for the keys.)

這是虛宋的詩章：但我求你告訴我。

如果智慧，財富和美貌，化成了三個少年

來向我求婚，則我應選擇何人？

(This is a vain poetry: but I pray you tell me)
If there were proposed me, wisdom, riches, and
beauty,
In three several young men, which should I choose?)

這些都不是疏忽的句子。短句的運用，和談話中詩行的分段（後者改變了音量），更促進了不規則的感覺。十七世紀初的劇本中，有許多詩行實在是被循規蹈矩的重音分配給毀了的。

我心不由己地愛上了這個女人。〔易兒〕

(I loved this woman in spite of my heart.)

〔The Changeling〕

但願這些草能在他墳上蔓生。〔白魔〕

(I would these herbs grow up in his grave.)

〔The white Devil〕

無論是偉大的或是女姓的精神。〔馬爾菲公爵夫人〕

(Whether the spirit of greatness or of woman...)

〔The Duchefs of Malfi〕

有人說詩的不規則不是沒落的表示，這種籠統的說法是不足取的。土爾納 (Tournour) 和薛爾里 (Shirley)，在我看來，簡直可以說是幾乎

觸及了悲劇沒落的底部，然而比起魏勃斯特和米徹爾頓（Middleton）來，仍是規則得多。土爾納會把一行美好的「抑揚五步格」磨得光溜溜的，即使將前置詞和其後的實詞分開亦在所不惜；例如在「無神論者的悲劇」（The Atheist's Tragedy）中，他便在某處五行中之三行之末，用了前置詞of。

因此，我們不妨簡述如下：即使在「最自由」的詩中，也應有某種單純的音步幽靈一般地隱現，當我們昏昏欲睡時，便赫然逼近，等到我們驚覺時，又漸漸退隱。或者這麼說：只有以人為的限制為背景而出現的那種自由，才是真正的自由。

我相信，即使是像馬斯特斯（E. L. Masters）那樣傑出的天才，也犯了一種重大的錯誤；他還沒有體會到一項單純的真理，即是，除非是在最緊張的關頭，一些人為的限制總是必要的。「匙河集」（Spoon River Anthology）並非最緊湊熱烈的詩材，它是反省的，不是即興的；它的作者與其說是一位觀察者，還不如說是一位道德家。他的題材和克拉布（Crabbe）的題材是如此地相近，我們不禁納悶，他為什麼竟要使用不同的形式。大體上說來，二人之中還是以克拉布的作品較為緊湊；因為克拉布犀利，直接，而又簡潔。他的題材是散文化的，並不是說那種題材以散文出之較妥，而是說那種題材需要一種單純而又頗為嚴謹的詩體來表現；這一點，克拉布是做到了的。馬斯特斯需要更嚴謹的詩體，他的碑銘因不用此種詩體而大為減色。

我並不低估現代詩人在探討無韻詩體的可能性的方面所作的貢獻。他們確也表現了一種「運動」的力量，一種「理論」的實踐。我們這時代正從事於白雷克或安諾德所無法獨力完成的工作。「無韻體」（Blank Verse）是英文之中唯一被公認的不押韻的詩體——那不可避免的「抑揚五步格」。英國民族的耳朵，在此種音步之中，較之在別種音步之中，更不能不依賴相同音韻的重現而注意到詩的音樂性；過去如此，現在仍是如此。反對用韻，是徒勞無功的。但過份注意音韻的結果，可能已使現代讀者的耳朵感到厭煩。揚棄音韻，並非躍向平易的捷徑；相反地，此舉只有使所用的文字負擔更重的壓力。韻的悅耳的呼應一旦消除，則字的選擇，句的結構，以及層次的先後等等，其成敗便立刻更為明顯。不用韻，則詩人立刻就得維持散文的標準。不用韻，則字裏行間將揚起異常飄逸的音樂，一種尚在散文的天地裏迴盪而迄未為人注意的音樂。一旦韻被禁止使用，則許多濃髮偉丈夫將被揭開了假髮。

而這種白韻中掙開的解放，也可以成為音韻本身的解放。當音韻解除了支持歪詩的苛刻任務之後，我們如在最需要用韻的地方用韻，則其效力將大為增進。在無韻的詩中，我們常常感到，有些段落必需用韻，才能達

到某種特殊的效果，造成一種驟然的緊張，漸強的堅持，或是情調的突然轉變。

可是，正式的有韻的詩，是絕對不會失去它的地位的。我們只需要一個諷刺詩人（沒有別種天才比諷刺詩人更難能可貴的）的出現，來證明「英雄式連行體」（Heroic couplet英國十八世紀的諷刺詩每以連行體出之，故艾略特作此語——譯者）自朱艾登（Dryden）和頗普（Pope）奧基以來，並未稍減它的鋒芒。至於十四行詩，我就不敢如此斷言了。可是，繁瑣的傳統的體裁之沒落和自由詩的出現是毫無關係的。它的沒落早就開始了。只有在大眾同做一事的緊湊而又單純的社會，像產生希臘合唱詩、伊麗沙白式抒情詩和行吟歌調的社會之中，這種繁瑣的形式，才能發展到完美的程度。至於自由詩，我們的結論是：它的定義絕非沒有體材或是不押韻，因為別的诗體也可以沒有這些；更非沒有音步，因為即使是最惡劣的詩也還是可以讀出節奏來的；我們更敢斷言：「保守詩」和「自由詩」的區分並不存在，因為我們所能區分者，只有好詩、壞詩和一團混亂。

一之瞬

姚家俊

黑色輪廓 輪廓黑色
我乘寂寞歸去。

人們總是這樣
在齒縫間疊砌着
蒼白啊蒼白

——黑色輪廓 輪廓黑色
我乘寂寞歸去

吾人乃沉臥在
一瞬之上
當開花的茉莉七瓣純白
當夢裏的淚咀嚼陽光。

最後一顆眼淚

· 孟 沙 ·



她在哭泣着，兩肩抽搐得很利害。屋子裏沒有人，房東太太出外購物去了，連同小孩子也一起帶走。那封信掉在地上，信紙散開着。信上密密麻麻的黑字，一個個，對她是那麼的熟悉，却一個個對她又那麼的疏遠。

她哭得有點累了，兩眼紅腫。她向來很少流淚，算命先生說她是個理智重於感情的女孩子，她相信。小時候的事她無從記得，長大以後，只有那一回母親遇車禍時才真正真正地哭了一場。可是現在，她却足足哭上了老半天……

她下意識地抬頭望一下壁上的掛鐘，十一點。以往，這個時間正好是她用午餐的時候，因為她教的是下午班，學校十二點三刻正式上課。從宿舍趕去學校，還要坐上一刻鐘的巴士，她不願意趕得太累，總是將時間分配得很從容。此刻，她肚子一點也不感到餓，反而出奇的感到脹飽。她用手揩乾臉上的淚痕。「我要馬上去見他！」這個意念在她腦子剛剛出現，即刻就使她作了決定。

她回房收拾行李。行李很簡單，一個手提袋都裝不滿。她沒有去打扮，既然他已經負心了，還打扮給誰看？她委曲地想。臨走前，她留下一張字條：

「美瑩：

我有事到星洲去，快則明天，遲則三天，請替我向學校請假，一切等回來再談。

秋華。」

二

丁秋華坐在二號位的車廂上，臉孔朝向窗外

還好，她對面的位置正空着。這是她特意選上的坐位，沒有人可以見到她臉上的表情。那一定是很難看的，她知道。

她好似遺忘了世界的存在，正有如她所想的，這世界也一樣的在遺忘她。

那封信還握在她手裏。她的手心一直是冰冷的，甚至於還冒着冷汗。想起那信上所寫的：

「忘記過去的一切吧，就當它是人生中的一場噩夢，誰也不用罰誰思念，更無所謂責任，我們之間的關係已經完了……」

說得多斬釘截鐵呵！她能相信嗎？說這樣話的人竟然是他！竟然是那個奪走她底心的方勇強！

現在的方勇強已經是不屬於她的人了，那封信上所寫的是再清楚也不過：

「我必須對妳坦白，我是個訂過婚的人，下個月便是我的婚期！」

事實擺在眼前，她丁秋華是個被遺棄者，是個情場上的戰敗者，誰來可憐她呢？她越想越氣，禁不住淚淚又簌簌而下。

在她記憶裏的那張清秀的面龐，如今已經變了樣。還說什麼坦白呢？「要是早些坦白的話，我何用被你蒙騙上三年！」

舊愁新恨就像洩堤的河水，片刻間湧湧而上，那份苦楚有如萬箭穿心般的難忍。

三

四年前，丁秋華進大學唸書。

大學是各種思想的總匯，意志稍微不堅定，便隨時有被捲入思想的漩渦的可能。她對時事不能說不關心，宿舍裏定閱一份報紙還是她最早提議的。但是她又不捨得把讀書的時間花在無謂的空喊口號上。「四年的時間並不長，機會錯過了便難再來。」她時常這樣警惕自己。因此，當系裏的同學拉她出來競選學會執委時，她推辭了。

理由除了分不開時間為學會工作外，她很自量本身沒有一份組織的幹才，「與其掛一個名義不做事，倒不如不聞不問的好。」這是她的座右銘。

她也反對那些視「大學生生活為享受」一派人的作風。雖說她是個有錢人家的女兒，但她從不想到在服飾上或談吐上表現自己與眾不同。在學校的銀行戶口上，她父親按月存入兩百塊錢，她却是難得幾回踏進銀行提款。

那個時候，她專心一致在學業上頭。愛活動的同學不諒解她，說她搞「個人主義」，愛時髦的女同學譏笑她「不合潮流」，這些她都充耳不聞。第一年學年結束，她的成績在班上首屈一指，這才使大家對她另眼相看起來。

從外觀上看，她缺少曲線，面型也沒有柳眉杏眼或櫻桃小嘴足以自豪；但她五官端正，舉止大方，輕言細語，使聽的人猶如在炎暑天裏喝冷飲一般涼快。因此，欣賞她的男同學，說她的美在「內在」，美在「氣質」；妒忌她的人則說她「除了讀書，別無可取」。

同學中有一些愛開玩笑的，給他取了綽號「女夫子」，為的是她經常出入圖書館，成天都在捧書本。

她的同房是唸生物系的，她們之間平常很少交談，主要是大家所唸院系不同，上午她即使沒課上，也不慣闖在宿舍裏；下午的時間，同房的多半要上實驗課，剩下她一個在宿舍裏看報紙或睡午覺；晚餐過後，她又準備着上圖書館去，而她的同房說是不習慣圖書館的氣氛，喜歡一個人安安靜靜的做功課。

實際上，她並非有意要獨來獨往的，好幾次她想到拉班上的女同學作伴，但是她們之中很少是願意上圖書館的。「我就是為了貪圖輕鬆才來唸中文系，何苦去跟人家搶位置呢！」這是她們的口頭禪。

同學們不諒解她，加上她的個性愛靜，愛沉默，她無法主動地爭取同學們的友誼，同學們也

好似有意跟她對立，無形中使彼此間的友誼淡薄了。她為此而懊惱，時常夜晚，一個人從圖書館出來時，在回宿舍的路上，看到別人的三三兩兩，她難免不興起一種孤寂的傷感。

在她踏上第二學年的時候，方勇強闖入了她生活的領域裏。

方勇強原本高丁秋華一年級，因為家境關係，他第一年唸完便唸不下去，要求校方為他保留學位一年。在星洲，他找到一份小學教員的差事，教了一年書，積蓄到一筆錢，第二年才復學唸二年級。

丁秋華跟班上男同學一向很少接觸，雖說彼此同窗了一年，可是有時在路上碰面，大家却當做不認識般地走過。如今，對於班上的多一位或少一位同學，她一點也不知情。

學期剛開課不久的一個上午，第二節的「文字學」下了課，丁秋華神色有異於尋常的走出課室。她此時心裏正掛着一樁心事，那就是昨夜她從圖書館走出來時，丟掉了一本「文學史」筆記在閱覽室裏，她想知道圖書館的管理員是否檢拾到，急著要去探詢。

才沒走多遠，忽然在她背後傳來一個聲音：「丁同學，妳等一等。」

她怔了一下，脚步也跟着停止下來。

「這是你的筆記吧？」跟她說話的是一位她不認識也沒見過的男同學，他一面說，一面手裏揚着一本用塑膠包裝得很精緻的簿子問道。

她充滿迷惑地看着對方，怎麼筆記會落在他的手裏呢？而他又怎麼曉得是她遺失的東西？但到底她還是點了頭。

「我是昨晚在圖書館裏檢到的，看到妳的名字，我想準不會錯吧！」

她不好意思地從他手上接過筆記。

「謝謝你！」她感激地報以一笑。

「再見，我還有課呢！」他說完後，一溜烟

一溜烟

的走了。

他就是方勇強，唸的也是中文系，當天晚上，丁秋華便知道了。這晚上，她在圖書館裏又碰到他，他親口告訴她有關復學的事，過後還向她問借「文字學」的筆記，她答應了。

他也是常跑圖書館的，而且很巧地和她在同一間閱覽室裏，時間一久，他們之間變得很快熱絡，有時方勇強在休息的一段時間邀她出去散散心，或是上四角亭品茗，她都接受了。

方勇強有一副相當吸引異性的儀表，膚色略帶黝黑，談吐彬彬有禮，從眉宇間可以看出是個世故的年青人。他的朋友不少，可是上課或下坡總是自己一個人。

每當和丁秋華一起討論功課時，一談起時間，他總有滿肚子的牢騷。

「我白天要上課，晚上又每個星期有三天要下坡底去做家庭教師，有時想寫一點稿子，却騰不出時間來，若有妳這樣充分的時間就好了！」

「只有你才這麼想，許多唸中文系的同學却苦於時間沒地方打發哩！」丁秋華含笑地回答他。

「他們把中文系看得太好唸了，我不同意。」方勇強接下去說，「學術是無法在天秤上比重的，一般人都是拿功利去衡量它們的價值，這是最大的偏見。我常這麼想，文學的領域何其廣袤，有人即使窮一輩子的精力都難得鑽出一個名堂，何況是區區的四年！」

「然而，不要忘記人本來就是現實的！」丁秋華有意跟他抬槓。

「現實生活應該不只限於工作、吃飯和睡覺吧？」方勇強越說越激動起來，「金錢儘管人們看作是萬能，也多能使一個人的物質生活更充實，它無法換取到真正的快樂，如果一個人的精神生活是貧乏的話。」

「話雖不錯，恐怕由高和寡吧！」丁秋華心裏折服，口上却故意這麼說。

「我想不會的，至少眼前就可以找到知音人！」方勇強眼睛望着她，順口衝出這樣一句，害得丁秋華兩頰馬上殷紅起來。

四

方勇強在班上是個活躍份子，第二學期他被選為班會學術股長，任期內，他確實地替班上做了許多事情。本來一向沉靜少講話的丁秋華，這個時候也被方勇強拉出來主持了一兩回小組討論。在同學們眼裏，這是一件不平常的事情，於是人們的話題便集中在他們兩個人身上，說他們在搞戀愛。

愛情是微妙的，人們都慣常這樣說。同學們背後的閒話聽得多了，丁秋華心裏不無感到煩惱，而這個閒話過去她連想都沒想過。她和方勇強在一起的時候，所談的不外乎功課問題，雖然間或也談到彼此的理想和情趣，可從來沒牽涉到男女間的情愛上頭去。還沒踏進大學門檻之前，她心目中的大學生應該是思想成熟，學有所長的知識份子；而中學時期對於班裏同學常愛談論別人的短長，看到男女同學多談兩句話便捕風捉影起來，她總覺得這樣未免太淺薄幼稚，沒想到現在唸了大學，竟還普遍存在着這種現象。

爲了此事，她有好幾個晚上不去圖書館。她原意是要躲避多事同學的閒話，却那想到反而弄得苦惱更深。圖書館上不成，在宿舍裏功課又做不下，那幾個晚上真使她感到空虛和難過。

一天上午，上完了「小說」，下一節她沒課，本打算回宿舍，可是一看課程表，隔一節還有一科選修的「心理學概論」，她只好就近走向系閱覽室。她剛走進那裡，選了一個座位坐下時，一眼看到方勇強也坐在那裡，她迴避已經來不及了。

他走到她的桌位旁的空位上坐下，劈頭便問：

「秋華，這幾天妳怎麼啦，爲何沒看到妳上圖書館？」

她不敢抬頭，她有點害怕接觸到他那炯炯有光的眼睛。

「我想在宿舍裡做功課沒甚麼不好！」聲音很輕，好似擔心對方會聽出那是違心之言。

「這幾天我一直想找妳談，下星期學會要舉行一個專題講座，是有關中國手學史的，大家都推舉我負責主持。」他看着她靜靜在聽，繼續往下說，「我想請妳幫忙找一些資料，可以嗎？」不知道應該接受還是直截了當的回拒，她無言。

「秋華，看樣子妳這幾天似乎有甚麼心事，晚上我們在圖書館見面，好嗎？我也有許多話想跟妳談。」

她這才把埋着的頭抬起，見到他一臉的真誠和懇切，她心軟了。

晚上，他們從圖書館出來，一道散步在回宿舍的小路上。

「同學們都在說我們，妳有什麼感想？」

「我想過了，我們以後應該少在一起。」

「爲甚麼？」

「這樣，大家都好。」

「如果爲大家的好，我們以後應該更常在一起。」

「那又何苦呢？」

「秋華，別再自苦了。順着我們的意思去做吧！人家怎麼講，就由他們去講好了！」

「你一點也不考慮到後果。」

「後果是決定在自己本身而不是別人！」

「……………」

分手後，她一直在咀嚼他的話。那晚上，她失眠了，第一次爲了私情。

她依了方勇強的話，以後，他們更常在一起。他分担了她的喜怒哀樂。夜晚湖邊，相思樹下，校長崗上，從此留下了他們許多足跡，雲南園

的一山一樹，在她的眼裡，都充滿了詩情畫意。在這種美好境界裡，他們享足了三年。

五

她承認，生活在雲南園，尤其是認識方勇強以後的一段日子，是她一生中最璀璨，也是最有意義的。那裡知道「好夢由來最易醒」，現在當她從舊夢裡甦醒過來，她好似覺得自己已經沉睡了一百年，睜開眼來，眼前一切，却恍如隔世。她的視線重回到握在手裡的那封信。

「我沒有忘記你給我的幫助，」他信上這麼說，「那一筆款是你樂意為我花的，不過如果你不反對的話，我以後一定會想辦法還給你……」彷彿觸着她的隱痛似的，她閉上了眼皮，擠落了一顆灼熱的眼淚。她的心真的碎了，她自問當初為何不認清他的真面目……

不錯，那一筆款子是她樂意為他花的。那時她已把整個心交給他，又怎會在乎那區區的幾百塊錢呢？她想起那一回在學校繳費時的情形……他臉上出現了愁容。「我不想唸下去了！」他這話是對她說的。

「幹嘛要這麼說？只差明年就畢業了，你有困難嗎？」

「我繳不出學費。」

「只為這個嗎？」她鬆了一口氣，「你何不早說，我明天替你繳清，然後你註冊去！」

「我只要一百塊就行，妳有那麼多錢嗎？」

「這你不用擔心，好好的讀你的書吧！」

她好幾回從他口裡知道他的家境，說甚麼他家庭經濟短絀，急切需要他出來工作養家。她相信他的話，以後不待他開口，到繳費期間她總是自動地塞一把鈔票在他手裡；她很少花錢，銀行戶口裡她有不少存款，任何時候支出不會有人過問的。而他也沒有拒絕，每一回當接過她遞上

來的款子時，他都很感激地說：「秋華，妳待我太好了，我一輩子也不會忘記！」

她看得出，那時的方勇強，是非常需要她的幫助；她幫助了他，心裡有一種說不出的愉悅。她不會想到利用金錢來鞏固愛情，也不以為方勇強是因為接受過她的幫忙才來跟她要好。

「秋華，我愛妳！」

他曾經說過這樣的話，她看不出那話裡頭有任何虛偽和庸俗的成份，雖然人們慣常把這話看做是陳腔爛調。

他也會吻過她。她醉心於他的吻，他那兩片微厚的嘴唇是多麼富有磁力，深深地吸走了那一份屬於少女的矜持。

在愛情的天地裡，她夢想和方勇強常相廝守在一起，畢業以後，大家都找到工作，然後一起組織小家庭，兩小口一面工作，一面浸浴在濃烈文學氣氛的小家庭溫暖裡……

這是何其美好的境界，但它並沒有發生在她身上。想到這裡，她心頭不禁湧上一陣辛酸來，這辛酸片刻間化為一絲冷笑，他詼笑自己的狂妄和幼稚，「現在人家工作有了，也將組織自己的小家庭，然而妳呢？」

多荒唐無聊呢！她想：在收到他的信之前，她還一直死心塌地的思戀着那已不屬於她的人……

六

火車降低了速度，徐徐地駛向終點，猛然一個巨大的煞車聲響之後，它靜止下來了。

丁秋華的身子隨着車身的顛盪也略微震動一下，頃刻間，她的腦際搖出了一個問題：「我找到他以後又怎樣？」

是的，她找到了方勇強以後，下一步驟該如何？這個問題在她出門之前未曾想起，等到了上火車，一路上被往事的籐葛所糾纏，她也沒有去

想它；現在一旦來到了目的地，她才兀然地猛省過來！

她茫然地提起手提袋，尾隨着搭客走出月台。她看着搭客們帶着笑容，揮動着手，月台上的人群也在揮手着，招呼着，好不熱鬧。聲音此起彼落，可是都跟她沒有絲毫關係。她悄然地上車，又悄然地下車，既沒有人給他送行，也沒有有人前來迎接。她並沒有悲哀的感覺。從唸中學起，她便負笈外地，每回出門或回家，她總是喜歡單獨行動，一直到唸大學都不曾有過例外。認識方勇強後，即使兩個人的感情已達到濃得化不開（她當時有這樣的錯覺）的地步，她也只接受過他一回的送車，以後當假期回家他要陪她去車站時，她都拒絕了，理由是她不願見到分手前雙方那種哭喪似的苦臉。

自然，方勇強現在是更不會出現在月台上來迎接她的。這個時候，假如有誰來扶持她一把，她一定會很感激的；她的變態因為坐車太久，感到酸軟無力，肚子空虛得很，彷彿整個身體就要浮升上去似的。她這才想起自從早飯到現在，她滴水不進，如何不餓呢？「確實要找點東西充飢一下啦。」她提醒着自己，同時也想找個安靜的所在，來整理一下那些零亂的思緒。

車站外，「的士」司機四處在兜生意，她沒經考慮就隨意地開了一輛車門，竄入車子裡。「女皇道！」她向前座的司機指示着。說完，她也不管司機會載送她到甚麼地方去，也懶得看窗外夕陽時分熱鬧的街景，一逕靠着沙發墊背，閉目養神。

車子停了，她才迷茫地睜開眼皮。下了車，她窒悶的心情刹那間感到輕鬆許多。海風掄吻着她的面頰，她走在花園的石徑上，感到微微的涼意，禁不住打了一個冷顫。這地方她不止一次來過，却沒一回是跟方勇強在一起的。方勇強很少陪她下坡，他有他的理由，一個星期三天下坡給學生補習已够累，加上功課的重担，他不願再無

謂的浪費時間。丁秋華諒解他的處境，也從來不勉強他，每逢要下坡購物看戲，總是找同房的或鄰房的同行。想到此，她好像開始明白方勇強為何藉口不陪她下坡的原因，不期然記起有一晚鄰房的跟她的談話——

鄰房的那位是噱地理系的，是個標準戲迷。那晚上丁秋華從圖書館回來，「戲迷」小姐便跑來告訴她，說她在坡底某家戲院門口撞見方勇強陪另外一位女孩子買戲票，樣子很親熱的。

「男人都是靠不住的！」鄰房的告密了之後，還半開玩笑半認真地提醒她道，「當心啊，中文系的才女，別瞎了眼瞎去愛上一個到處留情的花心郎！」

當晚，鄰房的話害得她一夜沒得好睡。第二天見着方勇強，她急不及待的拿這件事向他詰問，他開始是一楞，繼而顯得很輕鬆的朗笑起來。

「想不到你也這麼會吃醋，我那裡敢分心去愛別人呢？妳鄰房所看到的那一位是我的妹妹啊！看妳不安成這個樣子。」

過後他還說以後要帶她上他家裡，介紹她認識一下他的妹妹。她相信他不會欺騙她，心裡的疑雲也消散了，而且還暗地裡責怪自己的多疑和鄰房的好搬弄是非。

想起這件事，她實在非常不開胃。但是她又不能不叫一客甚麼東西來充饑，於是她走向露天的食攤。侍者在她前面等待使喚，她想了一陣，要了一碗麵食。剛不久前她感覺有點餓意，現在又沒有了胃口。她略略地嘗了幾口，會了鈔，不想在那裡呆得太久，便逕自走了出來。

走不多遠，她在海邊的石檯上坐下。她還沒決定下一個步驟，見到他以後應該採取些甚麼行動。向他與師問罪？把他跟她過去相好的事情向他家人告發，然後要求個公平的處置？這固然是個解決辦法，但是他不會矢口否認嗎？然後把過去的事情完全推得一乾二淨，她又還甚麼去跟他理論呢？他是上過舞台的，他曾經對她說過；怪

只怪她當初被愛情的烈焰灼傷了理智，一點也辨不出他的真真假假，以至於三年來一直被他那精湛而逼真的「演技」所吸引和蒙蔽。

「我真的太傻了！」她心裡自責着。或許是海濱清爽的空氣，使她的腦子異乎尋常的清醒，她越往下想，那一張在今天以前為她所崇拜所喜愛的清秀的面龐，好似在甚麼時候被人用刀叉戳破，已經越來越醜惡和可怕。

她充滿着憂曲，同時也感到很落寞，那是一種愛的破滅所換來的，好像她如今是處身在荒山曠野裡，除了自己無告的回聲外，旁邊沒有別的力量可以讓她憑依。在方勇強現在的心域裡，自然不會出現她的影子，他此刻也許正擁抱着那個行將和他結婚的女子，一同計劃他們的將來；那女人當然自認是幸福的，正如她過去也曾擁有過幸福的一瞬一樣。繼而她又想：假如她的地位和那個女子對調一下，她做了方勇強的未婚妻，她也一定會感到滿足的，一定也在想着未來綺麗的恩愛生活；她不會懷疑他，就跟任何醜醉在幸福裡的人兒那樣，她不會去想那些未能預知的令人震驚的東西，她只有滿心的憧憬，自比為青春幸福的寵兒，那裡還會聯想到將來的歲月所可能帶來的幽怨和眼淚呢？一如過去她所不敢想像的，現在都發生了，那麼，現在的快樂和真實，難道不是將來的悲哀和虛假，以及由悲哀和虛假所綴成的一串串露珠的幻夢？……

七

失去了自己寶貴的東西而感到痛苦，這是人之常情，但是假如讓自己知道那失去的寶物其實是一件贗品，那麼早一些知道總比遲一些知道更能減少心頭所蒙受的失望和痛苦。丁秋華經過一番感情的激盪後，忽然間好像解悟了許多。剛不久前，她還在夢的邊緣徘徊，一旦回到現實的境界，她那原本紊亂的思緒開始找到了可以繫附的

一端，使她回復了原來的平靜。海風仍不斷地吹拂她身上，它才是無私的；她想。它像是猜透她底心事，同情她的無依，願意幫同她一起去整飭那被感情的惡浪沖擊過後的理智的心園，幫同她去預防下一次可能的泛濫：

「別想去找他了，就讓這個人死在你的記憶裡吧！」她喃喃地自語，一顆豆大的熱淚又沿着面頰滾下來，她拿舌頭去舔了一口，她有一種苦澀的感覺。過後她掏出手絹抹去臉上的淚痕，「這是最後的一顆！」她咬着下唇，不讓那將溢出來的淚水淌出，「是的，停止為他流淚吧，你的眼淚並不是無價的！」

看看腕錶，她從石檯上站了起來。七點一刻，還趕得及北上的夜班火車，她想着，脚步跟着加速了。第一次她自忖：明天回學校時，該拿甚麼理由去向那批跟她很親近的小孩子們解釋今天的缺課？……

空宅

余光中

電鈴驟響，驚起了空宅的一頭寂，不住地搖尾，卻又吹不出聲。

沒有熟悉的回答，沒有手開門。

電鈴響了，電鈴的嫋嫋餘音消滅。

電鈴驟響，如投入枯井的一粒石，沒有迴波，沒有反響。

齊豎的小耳朵，顫動的狂撲的小翅膀，桌上的半身像驚得凍住了表情，

膽怯的鐘志不著，如空宅的心。

電鈴響了，電鈴的嫋嫋餘音消滅。

憂樂和內外

有加法的貧乏，有減法的豐富。

中國歷史上的秦皇漢武，既得萬乘之尊，真是富甲天下，却仍然貪心不足的企求長生不老，然而多為藥所誤，到頭來自然一無所得，空乏而死。

在西方，有一個住在木桶裡的哲學家，他終日裡安貧樂道，怡然自足。亞歷山大大帝親自枉駕去拜訪，殷勤地問訊這位哲人可有什麼缺乏和需要？德奧基尼謙恭地說：「沒有！大帝，假如不大妨礙你的話，請你讓開一步，我只需要一點陽光！」——亞歷山大征服了世界，但這位哲人的話却征服了他，因為這位哲人知足和自足！

我們不是常說「知足者常樂」嗎？這是一句真理，淺近易曉，深奧可析。這裡交叉網織着內外和憂樂的對角線的關係。普通人都把外在的富有和歡樂聯結在一條線上，腰纏十萬貫，騎鶴下揚州，真是俗客眼中的人生至樂。但這點塵世虛華，不但為哲人所不取，只怕稍有

學識的人亦認為其味彌淺，無足欣羨。杜牧之還有「十年一覺揚州夢，贏得青樓薄倖名」之悔，更不要說那些床頭金盡淪為乞兒的俗套詩事了。那味道真像是黃粱一夢或南柯一夢，俗世榮華富貴，不啻過眼雲煙，在夢裏患得患失，到頭來爽然若失，其為歡為樂，真是不知所得所餘各有幾何？

反之，其內在充實者，不假外求，常得平安，常得歡樂。不樂得其志，即樂得其意。好像一個身體極端健康的人，外感了不可入，於是就能常樂我淨，了無世俗憂愁沾染。顏回的窮巷不改其樂，只是他有比常人更深沉的快樂。宋儒常常叫人尋顏孟樂處，這也是一種內在的充足。若人生一世，到頭來不能於此有得，則內憂外患，交相煎熬，其不憂傷以經老者，鮮矣！

內在充實者，和樂是一條密合而不可分割的線。所以，有許多人窮鼠爵祿，敝履珠玉，只因為他們已得真樂，無須乎假手於人世錢財取一條迂迴之路線輾轉而追求其終

點。而且他們知道，人世金錢雖號稱萬能，無奈它所能購買到的，樣樣都有「廉價品」的標籤緊貼於上，醇酒婦人，田舍村園，五花馬，十金裘……那一樣經得起時間的考驗？立德、立功、立言、學識、智慧、風度……那一樣可以從百貨商場中高價買入？

金錢不但不能夠獲得「了悟之樂」，就是性靜之樂、世俗之樂，也常常會因之失去。這裏會流傳這樣一個三輪車夫忽中福利彩票頭獎的故事：他有了華屋美眷之後，發現到既不能分身世家風範，又不能和權貴交接，飽食終日，舉目無親，回想昔日和踏三輪車諸友笑罵爭吵輪班搶座之樂，真是南面王不與易也，於是重理舊業，又奔跑街頭和老朋友厮混在一起了。

我父親在世的時候，時常給我講磨官老侯的故事：磨官是一個略帶諷刺的職業名號，他管着一座石磨，又要洗麥，又要餵驢，又要套磨，又要洗麩。還有不成文法的規定，要為趕大車的人半夜起來餵牲口。因為一個人身兼數職，若沒有一點優氣愁相，那是沒人願意去當磨官的。

老侯够得上最高標準，終日傻笑哈哈，但詞鄙語碎不絕於耳。尤其當他背倚破壁，手拉吊繩，閉上了眼睛，張口唱起孟姜女的時候，真是悠然興長，聲出金石！這歌聲使周大伯起了感慨，他和我父親說：「看來，我空有這多錢，真是日夜都得盤算，真遠不如

一個磨官快樂！」父親說：「我只要使使手法，就能令老侯從今不唱。」——方法很簡單，他把一錠小銀子埋在明天要洗的麥子中。

老侯雖然愁，但一兩銀子他是認得的，其價值也是知道的。自得這銀子之後，他再也想不出萬全之策：放在自己房裏，門是破的，偷了怎麼辦？藏在身上，丟了怎麼辦？睡覺時壓在枕頭下，起夜時怎麼辦……這樣一連串的怎麼辦，對老侯都是難題，於是日夜憂思，盡瘁于斯，也不說笑話了，也沒有興致了，自己哭喪着臉，却再也不哼一聲孟姜女了！

三天過後，周大伯忍俊不禁。他和父親是換帖兄弟，越俎代庖，走過去拍拍老侯的肩膀：「把那兩銀子還給我吧，那是故意逼着你玩的！」——老侯從褲腰裏交出了那錠銀子，口裏說了一聲「害得我好苦呀！」緊接下文，並沒有荒腔走板，孟姜女哭長城第二本的下一句唱詞，就又飄盪於磨坊之外，聲越金石了！

從這裏看起來，金錢對人是一種負擔。你若不能支配它，它就將要反轉回來支配你。至少，過多的財富是如此，它難為己用，却又徒亂人意。苟能於內在有得，是已與真樂直接相交，實不屑留意於此。不能處理的過多財富，正如到了站的車票，留之無用，交出亦可也。世俗的欲望，正復如是，加法導致負擔，減法却得到了快樂！

The Unsettled Motorcyclist's Vision of his Death

by Thom Gunn

Across the open countryside,
Into the walls of rain I ride.
It beats my cheek, drenches my knees,
But I am being what I please.

The firm heath stops, and marsh begins.
Now we're at war: whichever wins,
My human will cannot submit,
To nature, though brought out of it.
The wheels sink deep; the clear sound blurs:
Still, bent on the handle-bars,
I urge my chosen instrument,
Against the mere embodiment.

不安的摩托車騎士的 死的幻想

橫過廣漠的原野，
我冒雨馳驅鐵馬。
雨打在我臉上，淋濕我的雙膝，
但我還是我行我素，毫無顧忌。

堅實的荒原完了，接着是一片沼地。
現在我們在鬥爭：無論是誰得利，
我的意志決不屈服於大自然，
雖則我是從其中長大成年。
車輪愈陷愈深，機聲越來越濁，
我仍伏身將兩個把手緊捉，
驅使我所精選的飛輪，
朝向陷入泥淖，人車俱亡而狂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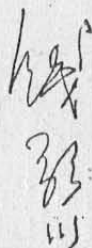
這便是所謂英國的現代詩，原載於托孟·甘的第二部詩集「動作感」(The Sense of Movement)，1962年 Faber 書店爲他刊行自選詩集時，他又選了進去，可見作者本人對這首詩是很得意的。

× × × ×

托孟·甘(Thom Gunn, 1929—)是英國現代詩的中堅份子，生於 Gravesend，在 Cambridge 讀書的時候，就有詩名，1954年出版處女詩集「戰鬥的條件」(Fighting Terms)，以二十五歲的青年，便在英國詩壇上獲得了確定的地位。他雖與當時的 Philip Larkin, Kingsley Amis, John Wain 諸人被稱爲'Movement'的夥伴，但他在實質上和他們完全不同，他是有他自己獨特的詩風的。他在劍橋大學畢業後，渡美入斯丹福(Stanford)大學繼續研讀，後到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去教書。他一面教書，一面寫詩，曾出版了 The Sense of Movement (1957) 和 My Sad Captains (1961) 兩部詩集，而成爲 Dylan Thomas (1914—1953, 爲四十年代英國最優秀的詩人) 以後最令人矚目的一位詩人，現仍受到很高的評價。

英
詩
研
讀

THOM GUNN 的詩



×

×

×

×

任何人讀到他所寫的詩，都有一種強烈的感動。在他的詩中，充滿着不屈不撓的精神，和凜冽逼人的氣息；浮動着緊張一般的嚴峻，確信有餘的精力。他的詩之所以這樣強烈，可能是源於詩人遠離所謂詩壇，離羣索居，不斷從內心發出許多疑問以及對於那些疑問的回答，都在他的心曠中一幕一幕地展開，而終變成一些強而有力的詩篇了。

他的詩通常是由私人的經驗而出發的，詩人不斷地在尋求那種經驗的意義。他的眼睛是冷靜的，不許有一點兒的傷感和抒情，帶着毫不妥協的執拗，來追求那些經驗，然後加以分析。例如，他的第三部詩集中，有一篇題為 *The Monster*（怪物）的作品。詩人的想像是去到舊情人的家裡，看到那家屋前面一個一動也不動的男子的背影，他僵僵着，悲不自勝。仔細一看，那個男子原來就是自己。現在再也不能來看她的窗口了，他已站在那個男子的跟前。如果他有幸為彼姝含笑相迎，這也早被那個一直呆在這兒的男子看在了眼中了的吧。要不然的話，在他和彼姝一夜纏綿之後，一早依依作別時，那個男子也許要給他某種難堪的話語吧。這樣不斷地詩人在問。

但是，不消說得，他的詩並不全是這些內心的對話，或一幕幕地演出吧了。詩人是不能超越現實的，他決心要生活在現代。他要活生生地說出他生於斯，步於斯，呼吸於斯的這個時代。如我在上面介紹給讀者的他寫的這首現代詩，也仍是活生生的一幅現代生活相。一個頭戴鋼盔，身穿賈克的浮躁的摩托車的騎士，驅車狂奔的情形，活躍地浮現出在讀者的眼前。在這首詩以外，還有他第二部詩集中的代表作 *On the Move*，及他第三部詩集中的 *Black Jackets*，都是非常生動而強有力的作品，可以代表他的詩風的。那些以 *James Dean* 為象徵的年輕小夥子，並不單是表現戰後風景而已。他們為卑怯的日常性所圍困，為充滿着命運與倦怠的生活所激勵，毫無目的地，只為着行為本身，而騎着摩托車橫衝直撞，隨時可發生車禍，斷送性命。詩人便在這兒看到了那種生為現代人的孤獨感。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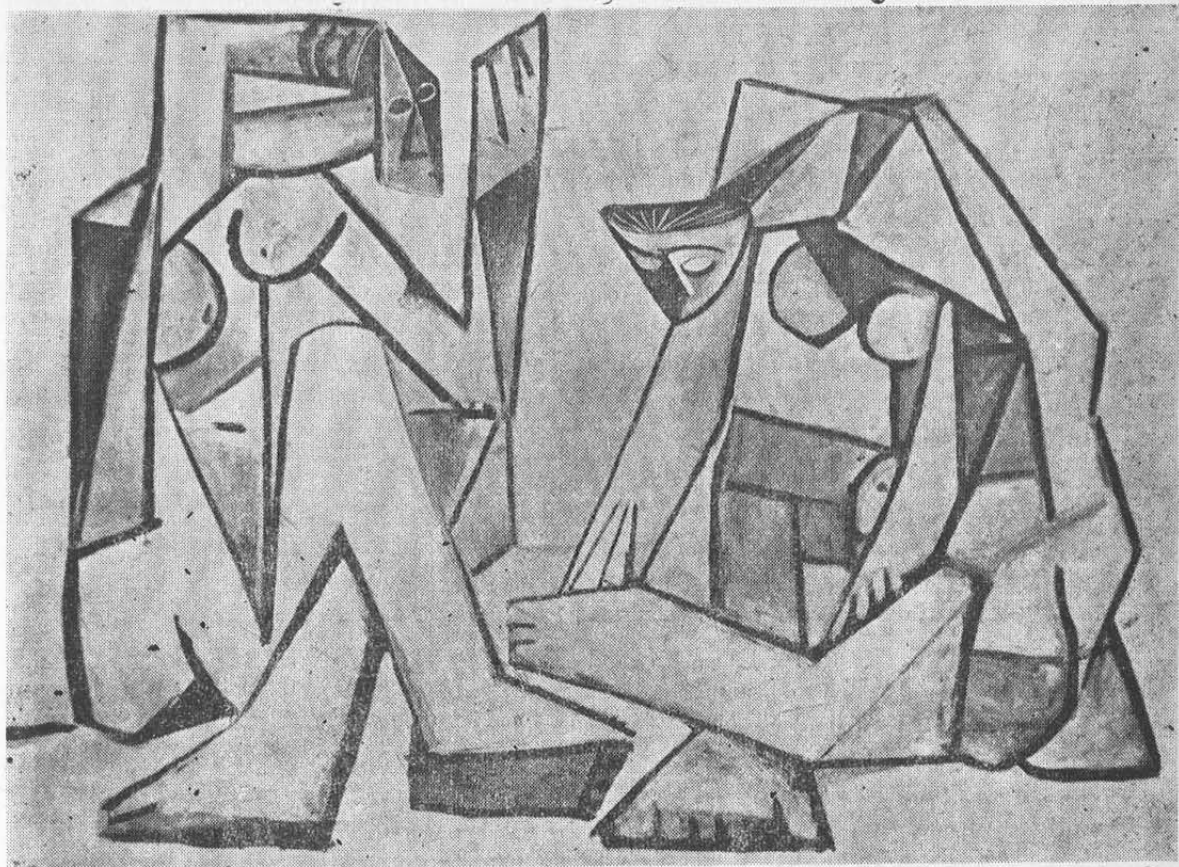
×

他的詩還有一點可注意的地方，就是他始終用着以日常用語為基礎的語言。他不用詩的美麗詞句，即是不用詩語，而只用日常的話語，來歌頌生活的真實，經驗的生動。對於他詩的用語，非新鮮活潑的日常用語莫辦。即令如此，他仍認為日常口語體的語法，是不能與詩的構造混淆的；寫現代詩也還是要用傳統的詩法來寫。上面所舉出的詩，便是用的 *iambic*（弱強格），不過作者使它有流動性，再伴以強大的氣勢。於是，他的詩便擲地作金石聲，而非同凡響了。不過，這也有它的毛病，即是有點繫住了的拘束感，全體看起來，難免不招致無法擴展的結果。作者在他第三部詩集 *My Sad Captains* 的後半，却企圖找出一種補救之方。他不靠 *Syllabic metre*，即傳統的以母音的強弱為準的詩法，而以日常語口頭上實際說時的音節數來分行，例如這部詩集 *title-poem* 的頭幾行，依據 *Times Literary Supplement*（Sept. 29, 1961）的評論者的 *Scan*，便如

One by one they appear in / the darkness: a few friends, and / a few with
historical / names. How late they start to shine! / but before they fade they
stand / perfectly embodied, all……

每行有兩個主要的 *accent*，及一兩個 *secondary accent*，一見之下，好像是分行寫的散文一樣。關於這點作者曾經說道：「使用自由詩形式是音節法，與特殊的口語體之間，我覺得好像有點脈絡可尋。幾年以前，我依照音節法開始寫詩的時，突然候我感覺到用傳統的韻律到底無法達到目的。我發現言語與感覺的自然是頗接近的。」當然，他並不是要完全抹殺傳統的詩法。對於一個詩人來說，最理想的，莫過於傳統的韻律所有的堅牢感，與音韻法所有的自在的現實感，二者能夠結合起來。他對於詩的作法，頗具改進的熱望，也做了種種實驗，我們希望今後他在詩作上將有更大的成就。

黃壳蟹



自從兩個月前，巴士站變換位置，把車牌改到轉角這條馬路來，我們才發現這家名為「家鄉館」的豆漿店。那天早晨，凡趕巴士，我上菜場，在家鄉館門前，偶然看見已經曬黃了的紅紙廣告牌，寫着：「本店早點油酥蟹壳黃」，我們便第一次邁進了家鄉館。屋子小得厲害，祇放了三張小方桌。我們在靠牆角的一張「雅座」上坐下，也沒人來招呼。門前打燒餅的綠格襖衫少年，一心一意的往灶口裏掏那烤熟的蟹壳黃，掏一個甩一甩手，吹一口氣，滿面油光，滿頭大汗，看樣子，工作的熱情有餘，技術不夠。店裏只有兩個人，身後躡着一位在洗碗筷，縮在那兒，低着頭，只看見一條長鼻子。

「喂！」我喊了一聲，有點生氣。長鼻子沒動彈，綠格襖衫少年倒回過頭來，發現把我們冷落了，皺着眉急忙喊：「喂，招呼人客呀！」

一聽口音便知道他是廣東人，管客人叫人客，我還猜想他是嶺東的人。他的天庭高，眼睛深，一身黑黧子肉，不像小本經營的買賣人，倒像什麼香港、菲律賓來的球員。這一叫有了用，長鼻子慢吞吞的站起來，先把碗筷放好，才移步到我們面前來。我這時看清楚那鼻子實在太長了，不禁想起日本芥川龍之介的那篇小說「鼻子」來，也使我想起禪智法師的鼻子有五寸長確是可能的，因為眼前這條長鼻子，從根到尖，總也和禪智法師的不相上下了。他整個臉上的肉都彷彿隨着鼻子的重量垂下來。他不笑，苦哈哈的；笑起來，陰森森的。第一天我們就有福看到他的笑容，因為他要把我們的蟹壳黃遞到對面桌上去了，人家要的甜漿臥白果，他卻顛悠悠的端到我面前來。我們這桌和對面那桌的客人，都冷眼看着不言語，他看兩邊都不動嘴，才發現了自己的錯誤，咧嘴一笑：

「喇！這一早上挨噲挨的，胡塗啦！」說着就把兩邊的早點掉換過。

以後一連幾天，我們都是家鄉館的座上客。因為綠格襪衫少年有人叫他「小黃」，「老黃」，又做的蟹壳黃，我給他起了個外號叫蟹壳黃，當然這只限於我和凡背地裏談話的。幾天下來，對家鄉館有了點認識，蟹壳黃是老關，長鼻子是夥計；夥計年紀雖然比老關大了一倍，但是因為地位的關係，不得不時時刻刻挨老關的罵。本來他做事就慢，大概被罵了心有不甘，就更加表現他的缺點，以示抵抗。有一天蟹壳黃又督促長鼻子做甚麼，但是長鼻子儘管嘩啦啦的洗刷碗筷，不動窩兒。蟹壳黃急了，一付氣急敗壞的相兒，自己橫衝直撞的跑到後院去。長鼻子這時才慢條斯理的站起來，一邊把碗筷送到桌上，一邊面部無表情的自言自語着：「蟹壳黃！屬螃蟹的，橫爬！」

三張「雅座」上的六個客人都笑了，我差點兒把原汗豆漿噴出來。我是笑怎麼我們不約而同的都給老關起了同樣的外號？長鼻子把客人逗笑了，他並不笑，依然是那付冷冰冰的樣子，這簡直是上乘的幽默。

又過了幾天，家鄉館忽然貼出新紙廣告來了，原來是除了油酥蟹壳黃、油條、原汗豆漿以外，又加了「小籠包子」一項，門前也多了一口爐灶和一堆案板，站着一條大老黑粗的漢子，在兜兒揉麵做包子。小屋裏又硬擺下一張雅座，把長鼻子所心愛的洗碗部擠到牆角去了。

雖然添了客人，添了工作，長鼻子的慢動作並沒有改變。本來也是，客人吃剩下的碗筷總是要洗刷的，如果他放下碗筷去招呼客人，沒有碗，又怎麼盛豆漿呀？我漸漸的同情長鼻子了，他做事總算是有條理；聽說他是劇團解散下來的，我又對他更增進一份親切感，說不定我還是他的觀眾呢？不知他是唱甚麼的？整紗帽，捋鬚子，抖落袖子，一聲咳嗽，他在豆漿店裏也走的是台步呀！只怪蟹壳黃太少年氣盛了，缺乏同情心。我常常這麼想。

做小籠包子的這位師傅，是山東大漢，十足表現了他那籍貫的傳統性格，個子大，勁頭兒足。要在他手裏的那塊發麪，總有十幾斤吧，他把它放在案板上，翻過來掉過去的揉它，拍它，叭叭的。那塊麪，就像一個白胖女人的肉體在挨揍。小籠屋疊了十幾層高，層層冒着熱氣。他不像蟹壳黃，不怕曬，熱氣直往他只穿着一件線背心的胸脯上吹，也不當回事。

我們叫來一籠包子，我覺得包子個兒大了些，像小饅頭了。我便輕輕對凡說：「大概皮厚餡少，不像包子樣兒。」凡還沒答話呢，誰知長鼻子正拿醋來，他聽見了，冷冷的說了一句：「您吃吧！包子肉多不在褶兒上！」也不知道他這句話是在挖苦老鄉，還是替老鄉說話？包子雖然不算難吃，總覺得不意思似的。吃完了走出家鄉館，在去菜場的路上，我不由心想：這家鄉館，是算哪個的家鄉呢？三個人，來自三個不同的地方：廣東、北平和山東。而廣東人和山東人卻做着江南風味的蟹壳黃和小籠包子，戲班出身的京油子卻當了店小二。

起初，還表現得不錯，除了長鼻子冷言冷語的甩幾句老廣聽不懂的閒話以外，其餘的兩個人彷彿還能合作，因為各人賣各人的。不知他們怎麼分賬法，但是我看見他們總把包子錢另外分出來。大概長鼻子是給他們兩個當夥計了。生意那一陣的確不錯，長鼻子更忙不過來了，反正他也不着急，還是走他的台步，只是把蟹壳黃氣壞了。有一天凡叫了一碗鹹豆漿和兩籠包子，包子吃完了，豆漿還沒來，凡大概犯了他的學生時代在飯廳裏的脾氣，不催也不叫，一手拿一根筷子，輕輕敲打着桌子，表示無言的抗議。凡忍了一會兒，聽後面的洗碗聲沒有停止的意思，便回過頭對長鼻子開玩笑說：「我們可是乾瞪了兩籠包子了，豆漿怎麼樣了？黃豆還沒有上磨嗎？」這回長鼻子倒是陰森森的笑了一下，彷彿與他不相干似的，竟也開玩笑的說：「這叫三個和尚

沒有豆漿吃！」蟹壳黃一聽急了，趕配好佐料舀了一碗豆漿，端來時用力「哪」的一下頓在桌上，豆漿濺到桌子上，好像是跟客人過不去，其實他是在對長鼻子發脾氣，還急不擇言的罵了兩句：「我不知道北方人是這樣的沒出息！」他也不管吃早點的客人都是哪裏人。

長鼻子只哼了一聲沒答話，老鄉倒開口了：「可不能一概而論呀！」還好老鄉態度不太積極，說完也就過去了。客人們也都沒搭碴兒，因為這是他們私人的事，樂得看熱鬧。只是我們白白的被頓一下，顯得蟹壳黃太沒禮貌了，但我們原諒他的心情。某一下，蟹壳黃到後面去了，長鼻子從洗碗部站起來，望着蟹壳黃的背影，冷冷然，慢吞吞的冒出三個字：「南——蠻——子！」

客人們忍不住哄然大笑，老鄉也哈哈大笑。這時蟹壳黃從裏面出來了，又換了那件綠格子襯衫。他不明白大家的笑容和對他的注視是為了什麼，大概還當是他剛才罵對了，大家在笑長鼻子呢，所以他又側着頭對長鼻子不屑的瞪了一眼。長鼻子也只當沒看見，邁着台步，走到老鄉那兒去端小籠包子，順口又嘟囔了一句：「娘兒們刀尺！」

他明知蟹壳黃聽不懂他這句話的意思，所以敢大膽當面說出來。客人們也沒聽清楚。我們這桌挨得近，聽見了，也懂了；他笑蟹壳黃穿綠格子襯衫是女人打扮。蟹壳黃這時又好心好意的問老鄉一件什麼事，誰知老鄉也不耐煩起來！

「俺不知道！」他粗聲粗氣的回敬了這麼一句，隨後用力打着那塊白胖麪，彷彿在打他那扔在濟南府的女人出氣。

蟹壳黃莫名其妙的回到他自己的烤灶前。空氣有點不大協調。老鄉打够了，揉够了那塊麪，忽的又感慨的說：「幹嗎呀！大家都是外鄉來的

！說完他自己倒冷笑了一聲。

客人們吃完早點算賬走出家鄉館，臉上都不免浮上一層笑意，是笑這店裏的三人戲。我想着長鼻子的話，走出來還直想笑。凡對我說：「對於客人，這真是一頓愉快的早點；但對這三個人來說，卻是一個不愉快的合作。」

「合作是這樣不容易的事啊！」我也不禁感慨。

果然，兩個月來不愉快的合作，終於解散。這個預示，我在頭一天就知道了。那天長鼻子又背蟹壳黃用閒話了，恐怕是最後一次了吧？他對老鄉說，可是誠心讓客人聽見的：「老鄉呀！後兒就走吧！讓蟹壳黃一個人擺忙去！」

小籠包子的紅紙廣告，早就風吹日曬的變黃了。他們同進退以後，蟹壳黃一個人寂寞的要幾天，端豆漿，打燒餅，洗碗，算賬，真够他一人擺忙的。偶然下午從那裏過，還看見他在洗那件綠格子襯衫。

門口貼了兩天「今日休業」的紙招，家鄉館又新換了廣告牌，太陽照着年紅紙，發出晃眼的紅光，上面春蚓秋蛇的寫了幾行字：「油煎蟹壳黃」、「油條」、「原汁豆漿」，還有那「開口笑」、「生煎包子」。

蟹壳黃還是滿頭汗珠，在門口灶邊做蟹壳黃；灶那邊卻站着一個細高個兒，鼻子周圍一堆碎麻子，正在做生煎包子；包子上灑的幾粒黑芝麻，就像他鼻子上那堆碎麻子。玻璃櫥裏擺滿了叫「開口笑」的芝麻團，大平底鍋裏「噉噉噉」的煎包聲。兩個人連師傅帶夥計，裏外忙個不停，可是另有一番新氣象。

「不知道這位小碎麻子是哪方的人？」坐下來，我就輕聲問他。

「我是說不知道是『南蠻子』還是……」我還沒說完，就聽見小碎麻子跟客人說話了：「謝謝，謝謝，明朝會。」

好，不用說，這是地地道道做生煎包子那地

方來的人了。他們應當能够愉快的合作，因為都是大江之南的人呀！可是不盡然，碎麻子確是手藝好，也許是哪家上海館子下來的，他彷彿要喧賓奪主，不但不聽老頭的指揮，而且還要反過來壓蟹壳黃一頭。兩個人常常當着客人的面就說話衝突，廣東人說官話，總是笨嘴笨舌的；碎麻子不說普通話，他直接用上海話數叨，又順嘴又俐落，搶上風的時候多。

有一天，一個常去的客人見他們倆吵了以後，笑着說道：「照你們兩個年青小伙的火氣來看，我們的生煎包子恐怕吃不長哩！」

因為這一開門面的小房子是屬於蟹壳黃的，不能合作，總是別人滾蛋。碎麻子維持的時間更短，大家還沒有嘗够生煎包子的味道呢，就已經成了陳跡。蟹壳黃又恢復到一人班了。

雖然只有油酥蟹壳黃一樣點心，客人還是習慣到這裏來吃早點，這恐怕巴士站有關係，它佔了地利的好處，但是人和卻不容易。客人都勸蟹壳黃，合作要有寬恕和忍耐的心腸，如果做不到卻要跟人合作，那是徒增苦惱。我們和他也漸漸的熟了，由閒談中才知道我以前的猜測不錯，他確是原籍嶺東的客人，卻在嶺南長大，中學快畢業了，一個人這里來，是個性子憨直路顯急燥但能勸勉苦幹的標準客人。也許是我自己的身體裏流着一半客家人的血液，我知道客家人的性格，就不由得同情他了。

想不到家鄉館又展開了一個新的合作。那天早晨我在家吃過早點上街，路過家鄉館不免向裏面瞥了一眼。噢！有個女孩子給客人端豆漿，蟹壳黃低頭專心工作於灶口上。添了女職員啦，於家鄉館好像有了一份關切。它的演變如何總希望知道，所以第二天我就犧牲了家裏的早點，和凡又到家鄉館去了。我並不愛吃什麼油酥蟹壳黃，自從生煎包子走了後，只是偶一來之罷了。小姑娘有十六、七了，聽蟹壳黃叫他阿嬌。

總該是雇的女工。早就有客人向他提議過，說與其用像長鼻子那樣的，不如找個女孩好了。阿嬌很乖巧，做事相當俐落，謎縫眼，卻總是笑意盎然，還不討厭。

這回蟹壳黃可支使得痛快了。阿嬌則擔心他會犯了老毛病，又快把人支使煩了，不幹了怎麼辦？

下午我到報館去看大樣，在家鄉館的門前等巴士，生意清閒的下午，阿嬌和蟹壳黃很無聊的各據一桌，閒坐着，四隻眼睛望着街心發呆，想來他們還陌生，阿嬌是女孩子，總顯腴些，還不如上午客人多時活潑呢！

漸漸的，阿嬌不聽他支使了，有時他叫她不應，有時她嘟着嘴瞪他，但是她把事情都做了，他也就會像以前對長鼻子那種態度去對付阿嬌了。有時他還要她挨的罵呢：「污穢鬼！」

有一天，我冷眼看見蟹壳黃不小心把抹桌布掉進一碗豆漿裏，他居然把抹桌布從豆漿碗裏提出來，就要給客人端去，被阿嬌這麼罵了一句，而且搶過來把豆漿倒了，重新盛了一碗給客人。蟹壳黃遇見阿嬌有什麼辦法呢，他只好一聲不響的回到灶邊烤燒餅去了。

我對凡說：「小姑娘有辦法制他！」

有兩次在下午等車，我看見他們倆不那麼發呆了，阿嬌嘴裏哼着歌，蟹壳黃在看晚報。阿嬌唱的是民歌「丟丟銅仔」，好聽極了。她一句一句的教蟹壳黃，但是這張茶嘴就是學不會。

「憨客人！」阿嬌急了，用福建話笑罵他。這是閩南系人罵客家人的話。挨了罵，蟹壳黃嘿的傻笑。我聽了要笑出來，趕快用手絹掩着嘴，很想看他們——看憨客人在女孩子面前是一付什麼德相，但是我不敢回頭，只靜靜的聽着；直到車來了上去，路上還直想，那支歌，不知蟹壳黃學會了沒有。

第二天，我喝豆漿就和阿嬌閒聊：「阿嬌，你姓什麼？」

「姓林呀！」

「我們原是自家。」

至於那位被阿嬌稱做「憨客人」的蟹壳黃，正工作得很起勁，嘴裏還哼着歌。這是他從沒有過的現象，一切彷彿在變了。

又一天的下午，我和凡去看電影，遠遠看見家鄉館那久空的案板旁，阿嬌在工作。是阿嬌在練習包包子嗎？走到跟前才看清楚，原來是阿嬌在案板上廚蟹壳黃的綠格襪衫，那麼悠然得意在一旁看晚報的是那位男主人。阿嬌抬起頭來看見了我，我不知爲什麼竟向她抿嘴一笑，隨後我的眼睛在襪衫上打一轉再看阿嬌時，她羞得滿臉通紅。走過去。凡對我玩笑說：「你倆她這一次，

有點兒不懷好意！」

「那裏！我不過看了一眼那件襪衫而已！」

「你說他們倆會不會……乾脆他娶了阿嬌不好嗎？」

凡喜歡給人捉成對兒，事實上那樣子，兩人合作得差不多了吧？

忽然有一天凡下班回來對我說：「糟了！蟹壳黃又貼出『本日休業』來，八成跟阿嬌又吹了！」

第二天、第三天都是如此，門板上着，門鎖着。第四天，我早晨提着菜籃和凡走出巷子，嘿！老遠就又看見家鄉館的紅紙廣告牌了，我心中一喜，對凡說：「看！你又又可以調胃口了，這回

不知又找來什麼合作的人來？最好是換成餛飩、湯麪、水餃、饅頭等等，而且也賣宵夜的。」

我這麼盼望着，好奇心也促使我直朝着那紅紙招牌走去，到跟前，只見那紅紙上寫了四個大字：

黃喜事

「喲！」我叫出了聲，又驚奇，又高興。凡在我身旁說道：「這才是一個最愉快最耐久的合作。」

再抬頭向裏看，滿屋衣冠整齊的客人中，發現了幾張熱面孔，是碎麻子、老鄉和長鼻子呀，而且都滿面笑容，一團和氣嘛！

(上接35頁)

薛蟠說：「從前媽媽和我說：你這金，要揀有玉的才可配。」

第三十六回：這裏寶釵只剛做了兩三個花瓣，忽見寶玉在夢中喊罵，說：「和尚道士的話如何信得？什麼是金玉姻緣？我偏說是木石姻緣！」寶釵聽了這話，不覺怔了。

此外，更有一些記敘對寶釵很有利的前文說過賈母出銀子替寶釵做生日，自然有深意存在。賈母替寶釵做生日，却未嘗替黛玉做生日。是不是賈母偏愛寶釵呢？黛玉初來賈府，賈母也替她喊過「心肝寶貝」的；但賈母這老婆子喜歡人奉承她；鳳姐懂得奉承她，所以老婆子便把鳳姐當作心腹；寶釵在這方面並不會遜於鳳姐，或許她竟是從鳳姐那邊學來的，再加上她的教育，所以看起來還比鳳姐更深沉。怪不得賈母會有一次當着家人稱讚寶釵說：「提起姊妹，不是我當着姨太太的面奉承，千真萬真，從我們家四個女孩兒算起，全不如寶釵頭。」這句話有兩含意：第一，是表明賈母因「我們家四個女孩兒」不懂得奉承，所以「全不如寶釵頭」。我不知道這「四個女孩兒」究竟有沒有包括黛玉？如指的是元春，那麼賈母這句話可說老昏之至。元春其時已做皇妃，豈有做皇妃的人

而竟比不上寶釵的道理？如果這句話包括黛玉，那麼此時在賈母眼中，黛玉的地位必須大打折扣了，也暗示木石姻緣已經生了裂痕。

第二，賈母爲什麼特別稱讚寶釵？除了上面所舉理由，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原因。賈母與寶釵在維護舊社會舊道德上面是一鼻孔出氣的，所謂「端莊大方」正說明了婦女「四德」的重要性。黛玉所言所行，在一個滿頭腦封建思想的賈母看來，不啻成了叛逆，你想怎麼還能得她歡心呢？寶釵在賈府處心積慮的，也就是想得到「全不如寶釵頭」一句讚言。有了這一句讚言。她在賈府已經立於不敗之地。至於她是否一定能夠預測以後和寶玉結合，我想這不是一個重要問題。因爲事實上這時候寶釵玉的關係，還不會發展到這一地步。

從另一方面看，寶釵對黛玉也有一種很奇妙的關係。自從寶釵進榮國府，她對黛玉似乎處處存心退讓；在許多小節上，她都不和黛玉計較。例如第八回寶玉聽了寶釵的話不吃冷酒，黛玉出言譏嘲，「寶釵素知黛玉是如此慣了的，也不理他。」我們倒不知道這是否真的由於寶釵宅心仁厚？推想起來，寶釵和黛玉的關係最初尚佳，因爲兩人並無利害上的衝突。不過後來的演變，使素工心計的寶釵不得不從守勢轉取攻勢。攻勢的發展也可分做兩個階段來說明。

(上)

達夫致死之謎

?

?

■ 温梓川

郁達夫別傳

達夫之死，到今天仍然是一個猜不出的謎，也許永遠是個沒有謎底的謎；雖然事隔二十多年，對於他的死，仍是言人人殊。據盟軍當局當年的報告，說達夫死於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七日，但置他於死地的人和殺他的人，則並未詳細披露。因此，致使人猜疑，恐怕未必是出諸日本憲兵的毒手。日本憲兵雖然兇神惡煞，當年在淪陷區過日子的人，却不會聽說過為他們御用的人而致遭他們殺害的傳聞。在日治時期，據我所知，為日本憲兵所拉

去充翻譯的中國留日學生，就大有其人；而此輩通譯人員當中，就沒有聽到說過，有誰被此輩通譯人員誣害而致枉死。但在和平曙光來臨之時，對通譯人員叫打叫殺的，却大有人在，大有食其肉，廢其皮之概。如果你對此輩叫罵的人從中查問，為甚麼要打殺這些通譯人員呢？可真有誰被他們誣害致死，要為死者伸冤報仇？往往被問者，却不免會恍然如夢初醒，說不出所以然來。即使當時有人果真要打殺此輩通譯人員，也不過是為了莫名其妙

的洩憤而已。不過，話雖然是這樣說，在當時，此輩為日本憲兵當通譯的人，也早已被日軍送到別處安全區去藏匿，或匿居在獄中藉作保護，或改名換姓，逃亡遠處以避鋒頭。等到和平後，治安上了軌道，此輩人物也都渡過厄運，逃過了危險的難關，平安歸來。因此，說日本憲兵殺害他們，也不過是一想當然耳。況且達夫為日憲當通譯，為時亦甚暫，前後也只有七個月而已，還是在日軍初期佔領的軍政時期。後來的三年多的歲月，達夫雖

然和日本人時有往還，也沒有利害關係。日本憲兵更無殺害他的必要。日本憲兵在當年要殺人，隨意可殺，隨時可殺，無法無天，固無須揀時擇日，決不致對一個手無縛雞之力的達夫，還要浪費那麼多的精神和時間才敢下毒手。對於日本憲兵來說，未免把他們看得太君子化了。日軍在佔領淪陷區時期，所徵用的機構，都有非常詳盡的記錄，甚至一桌一椅，一絲一線的所謂「敵產」，都有檔案記錄可稽。當盟軍登陸接收時，日軍當局發出的

記錄，真是洋洋大觀。惟獨殺人却沒有記錄在案。星加坡的「檢証」，馬來亞各地區的所謂「肅清」，被殺的人，簡直屈指難數。即使要調查，也無從調查。盟軍當局之能調查出達夫之死期，却未曾有過詳細報告的披露，這也是使人置疑的地方。

有人說，當年達夫是被綁架的，出門時還是穿着睡衣木屐，有三四個印尼青年，而且在離達夫住處不遠，還有一輛小型汽車，認為當時能有汽車的，不是日本人是誰。其實在和平初期，日軍當局雖然擁有汽車和各種交通工具，但他們那時也很喜歡討好當地人士，大有來者不拒，借用只管借用好了。他們也是人，人不免會貪生怕死，日軍雖兇暴殘酷，但怕死的畢竟不會沒有。他們之所以要討好當地人士，也不過是希望網開一面，刀下留情而已。所以，當年只要有胆量，够勇氣，闖進日本人的機構去，要甚麼有甚麼，毫無困難，只要是他們能力之所及，無不順利達到目的。因此，在和平初期，能够看到不少殘舊汽車在馬路上馳騁奔逐，而乘坐者大率是衣履不整之輩。而此輩人物究竟是何方神聖呢？無知小民，還以為他們是從山上下來的「山頂人」。說穿了，真是一天曉得一！其實，此輩人物也不過是些小流氓、小竊三之類而已。此輩人物最初的活躍，不過是去找那些在日治時期和日本人往還的殷商鉅富，自稱是甚麼「地下工作者」者，有救護

的力量，其目的除了敲詐之外，還有甚麼呢？

我有個朋友，家道素豐，在日治時期，爲了苟全性命於亂世，不得不討好日本人，三日一小宴，五日一大宴，十分張揚，因而也容易引人誤會，以爲他勾結日本人，殘民以逞。誰知道和平一來，那些所謂「山頂人」，或是「地下來」的人物則乘機需索。他也就爲了「財去人安樂」，使來者不拒，有求必應。如果他們的目的不達，恐怕也會有機會被他們送命，身後恐怕還會背着一個見不得人的「漢奸」的名堂。可是需索無限，應付易窮，得人錢財者又未必能替人消災。可憐我這個朋友，却因此悵鬱憂憤致死！

我的另一個朋友也會因爲應付此輩人物，精神上痛苦得很，最後還是請求盟軍當局把他送進監獄裏去住了個把月，等到治安上了軌道，社會秩序恢復了，才擺脫此輩冒牌人物的不堪其擾，不勝其苦的糾纏。達夫之死，恐怕也是這個類似的原因。因爲達夫打腫臉充胖子，逢人伴說自己是個大富翁，以爲保護色，誰知道這是後來的禍根也難說。

有人說，達夫之死，是被朋友出賣，是和他相處得感情最好的難友某氏的作爲。據說此公後來在追悼會上慷慨激昂的表現，痛哭流涕的作狀，表演得最傷心的也是他。相傳此公在達夫當日憲通譯時，曾

藉了達夫的庇蔭，到處招搖，倚勢凌人，所作所爲，簡直與禽獸不相上下。達夫全看在眼里，悶在心裏，爲了投鼠忌器，自然也只好裝聾作啞了。然而此公又忌達夫的一暴靈狂，和他那絕不留情的筆墨，那末將來在達夫的筆下，不但不超生，而且永遠無面目見人和貽羞子孫，爲害無窮。達夫的性格又是那麼喜歡暴露，即使自己做了曳尾塗中的「甲魚」，不但毫不忌諱，而且毀家還有詩紀。夫妻的情分，而竟一點不顧，對王映霞的尊嚴况且也視同敝屣，將來又安得不多一篇不朽的傑作？由於前車可鑒，此公才有買兇或借刀殺人之舉，忍心置達夫於死地，這也是很有可能性的原因。

此外，還有人這樣說，「順民造反」的盲動，以致把達夫他冤枉殺害，也有可能。因爲達夫不能澈底做一個現代孟嘗君，能力本有限，需求却無窮，只要有人多嘴叫打，殺，而又沒有一個指點津迷的人，以致被綁架，被殺害，都是大有可能的。

有人說，當年馬六甲發生一樁慘劇，就是在日皇投降詔書尚未頒佈，和平的消息已經來臨的時候，有熱心人士在秘密集會，籌商慶祝事宜，後爲日軍所發覺，老羞成怒，致一網打盡慘殺後投入枯井中。達夫當年也是在和平消息來臨之時，召開會議，籌備慶祝的當兒，爲日軍派人所綁架殺害。但令人覺得不可解的一點，就是日軍爲何只綁

架達夫一人，而當時在場的人却未被逮捕，未被殺害。這究竟是什麼原因呢？

我有一個朋友，是個老日本留學生，在日本留學了二十年，精通日文不在話下，甚至連江戶語系和大阪語系等都能分別得一清二楚。他可以說是個「日本通」。他爲日憲當過通譯，情形跟達夫很相似，也是由僑領推荐給日憲的。他當了五個月通譯，不堪其苦，老是想辦法辭職，始終未獲批准，直到日軍投降才被送往外地，保全一條老命。據他後來對我說，他認爲日軍當年雖然誤殺了不少人，他們以爲那些誤殺的人都是抗日份子，他們殺人也不用鬼鬼祟祟，要殺便殺，想要開脫也不容易。達夫之死，未必是日軍所爲也難說。因爲和平初期，日皇投降詔書一頒佈，他們也就不殺人了。他們殺達夫又有甚麼作用呢？

總而言之，上述的諸多原因，達夫之所以致死，都大有可能。可是歲月並不饒人，事過境遷，也不覺已經歷了二十多個寒暑。縱然達夫今日仍然健在的話，也已是一個垂老之七十衰翁了。生老病死，畢竟是人生無可奈何的事。如果達夫多活了這許多年，恐怕會產生了不少不朽的名篇傑作也難說。但達夫之死，却讓愛護達夫的朋友們，留下了永遠無可奈何的惋惜和忘不了的懷念。

計 一 後 最

有個下午黃昏時分，賴福泰把一雙雪鞋扔在肩上，沿着光禿禿的湖岸旁的冰地，正要回到他的木屋時，才初次瞥見那隻大銀灰色的雄狼。好幾天來，他每天都看見那些足跡。那隻大狼立在他約四分之一哩遠的山脊上，注視着他。

「朋友，你聽着！」賴福泰大聲說——雖然那時候遠近五十哩內並無一人——「假如你留在這湖邊，我就要宰了你。剩下的麋鹿，不夠我們兩個吃了。假如你留在這裡，我要把你的皮釘在我的牆上。」

這動物非常沉靜地呆在那裡，在那層層疊疊的雲杉嶺前，顯着清晰的輪廓。陽光迅速消逝了，巍峨的山峯，吞沒在暗淡的天空裡。

「朋友，你一定會留在這裡的！」賴福泰冷靜地繼續說：「當然哪，因為大雪很快很深地降落在這萬山叢中，沒有辦法可以走出去。你和我一樣的要在這裡過冬的。唉！狼和人和麋鹿在一起是不容易相處的。你看起來像個老練的、老奸巨滑的狼。可是我還是要把你的皮釘起來，因為人總比狼聰明一點。」

這隻大灰色的野獸，依然沒有動作。

「你不同意嗎？你倒懂得一些竅門。也許你這輩子制服了幾個捕獸的人，是嗎？現在你又想來考驗我嗎？好吧，聰明的，你等着瞧吧！」

他向着山脊走去，把來福鎗握在胸前，慢慢地，從容地走着，小心不要做出突然的動作來；但他還沒有走上五十呎，狼就轉身跑得更快了，然後又站着不動，又注視他。賴福泰笑起來了。

「哈！你以前一定被人追獵過，你認得出這是來福鎗。但是，聰明的，我曾經射殺過許多狼。我曉得許多方法。我還知道有一種方法從來不

會失敗過，不過我要把它留到最後用。那不是公平的方法，假如我不得不用。我還是要用的，因為人總比狼要聰明一點。」他又說了，「我必須要證實這一點，不然，今年冬天我就得挨餓了。」

賴福泰曾經度過許多次北部森林的冬天。他把糧食仔細地檢查一遍，然後穿上雪鞋，出外偵察湖岸。在這次大風雪以前，野獸很起勁地做着秋季流浪與遷徙。每天都有新的動物跑到山谷裡來，舊的留守的動物又跑到別的山上去了。現在整個冬天裡，野獸的數量沒有什麼變動了。當他在木屋外不到一哩遠，發現三隻麋鹿的足印時，他相信不用為糧食而憂慮了。他立刻開始狩獵。獵了一段短時間後，他看見一隻周歲小麋的殘骸躺在一堆染紅的雪堆裡，狼的足跡，散佈滿地。

「這可不妙哪！」當他注視獸屍時，他輕聲地說：「這可不妙哪！」

他仔細察看所有的足跡，後來相信那是一隻大雄狼幹的好事。他從殘骸上把剩餘的肉割下來，携回木屋。當天晚上，他從地窖裡把六七個捕獸機拿進屋子，放在樹皮湯內煮過，來銷毀野獸的臭味。

「若要殺麋鹿，必先殺狼！」他搖着頭自言自語道：「這不是容易的事。可是狼皮賣起來還當不得一件海獺皮。唉！灰色的朋友，假如你的皮毛的價錢，是按照捕捉你時所需要的智慧來決定的話，那就好了！」

他試用的起初幾套方法很簡單。他把藏在地窖裡小桶中的陳魚做誘餌，拿幾塊舊魚網把魚一條一條的捆紮起來，吊在湖岸邊較低的樹枝上。他沒有把捕獸機直接放在誘餌下面的冰雪裡。很久以前，他就知道狼對於誘餌附近的地區，要仔細察看一番。所以，他在幾碼開外，用雪築一些很自然的雪墩，築得够高，好使大狼用來跳取魚

餌。

鋼製的捕獸機，埋置在這些雪墩的上頭，先嵌進去，然後用從湖岸捆來的鬆軟細沙掩蓋起來，再被一層薄薄的雪遮蓋起來。當他從每套捕獸機處退開時，他用雲杉枝掃除自己的足跡。去年冬天，他曾用這種方法捕捉了一窩狼羣。

可是這次却不行了。頭一個早晨他巡視一番時，有一條魚餌不見了，發生的經過，可以從雪中的痕跡看得清清楚楚。原來狼很機警地兜着圈子，慢慢地走進去，用鼻子試探着那地區的每吋土地，牠不知怎的却把捕獸機探出來了。

賴福泰相信他已把捕獸機的臭跡蓋過除盡了，但他仍又把機件拿出來，重新蓋過。他把手套和衣物放在雲杉枝上烘蒸過。他在重新安放捕獸機時，變換一下方式，有些放在雪墩上，有些放在魚餌下。

這一次，狼把捕獸機探出之後，又把魚餌搶走了。賴福泰初次瞥見牠在山脊上時，他的懷疑給證實了。一隻從未見過人的狼或者慌張地逃走，或者很信任地走近來察察一番。這隻狼恰在來福鎗射程外等站着注視他。這隻狼以前一定被人追獵過。

「好吧，聰明的！」賴福泰發現另一套誘餌被搶去時說道：「你連鋼的氣味都知道了，你連捕獸機也知道了。你知不知道刺餌呀，呢？下一個方法就是了。但是，狼呀，你可不要忘記，我有我自己特別的方法留在最後呢，我要光明正大的行動。可是，朋友，記着我也要那些藥鹿肉哪！」

那天晚上，他從地窖裡把許多兩頭削尖的薄薄的鯨魚骨拿出來，放在沸水中燙軟，然後一根一根地盤捲起來，用魚圓包裝着，用網緊緊地結紮起來，放在窗外冰凍着；到早晨時，他就把網割開。

這是印地安人古老的方法，狼一吞下食餌，熱溫會把魚圓溶化，鯨魚骨便彈直起來，於是刺

穿胃壁，傷及其他主要器官。這是一種致命的器具，只要狼吞下一個魚圓，捕獸者往往在幾百碼之內，就可以找到牠的屍體。

那天下午黃昏的時候，當他把刺餌拿出去放置，他發現那隻大雄狼又吃了一頭藥鹿。

「狼呀！」他低聲說：「假如山谷裡的藥鹿够我們兩個吃，我倒很高興看你吃到晚餐，你這個聰明的東西。」他於是把刺餌散佈在獸屍周圍的雪中。

「但是我想你不會聰明到連這些東西都不吃吧。我要把你的皮釘在我的牆上，你總會落在我的手中的。我不會讓你老吃藥鹿呀，人和你一樣，身體裡必須裝些肥肉呀！」

這一次，當他動身回到木屋時，他把狼吃剩的獸屍留在那裡原樣不動。他相信當他回來時，仍會給他留在那裡的。這些小魚圓，對於這隻大灰獸，比藥鹿屍對牠更具誘惑力吧！

但一到早晨，當他回到原地一看，他難以相信地瞪着自己那套誘餌。那些足跡很明顯地表示狼已經把每個刺餌都嗅過了，可是牠却不吃，而去吃原來的藥肉。

「狼呀，你真聰明！」他半失望、半讚佩地喘着氣說：「也許你在印地安地方生活過，是嗎？」他躡在雪裡更仔細地察看那些足印，跡象猶新呢！

「你也許是兩三小時以前在這裡。」他站起來說：「好吧，今天我不來誘捕你，我倒要來獵取你。」

他繞着獸屍兜了一個大圈子，然後半途插出約莫半哩遠，走入稠密的雲杉林中。他悄悄地站立一霎那，用眼睛搜索前面每一吋的樹叢，又留心聽着，然後又張望着獸跡，把目光儘量悄悄地更向前移動一點，又靜靜地站着，搜索前面的樹叢。

這就是他射獵的方式，他從長久經驗中獲知

追蹤野獸成功的基本秘訣——決不能讓預測過鈍，決不能片刻忘記他的獵物也許就在幾碼之外，假如他驚動了狼，那就只有瞬秒的時間來射擊了。

他用這種幾步一動的方式，走了好幾哩漫長的荒野，狼的腳跡好像沒有止境。

「嘿！」賴福泰輕聲道：「狼呀，你吃了東西之後應該躲起來休息了，不該老是走動呀！」他離開獸跡往下走進矮叢裡去。

狼的足跡赫然在着；他自己的雪鞋的痕跡也在！

「嘿，我知道了！」他輕聲笑道：「你以前也被追蹤過。你兜個彎兒，轉來看看，聰明的，是嗎？看又怎麼呢？你既然知道我在追蹤你，我就會那末儘里巴氣地緊追着你了！」

他猶疑了很久，不知如何是好。「好吧！」他最後說道：「我還要再走近一點，倒要從你的腳跡上發現一些東西。倒要在雪中察看足跡，看你怎麼想法。但是，狼呀，你不會就要加害我吧，我知道你已經發覺我了。」

他又爬上山，再跟踪獸跡。他想像着大灰獸嗅着路線，挺起耳朵，眼睛機警靈活地張望着。但是狼却不直接往前走，却跑到高地與原來的足跡平行前進。

等到賴福泰忽然完全明瞭這是什麼意思時，他驚地轉過身來，氣急惶然。他的鎗本能地舉到肩上，但是他後面叢林中沒有動作的跡象。

「啊，我知道了！」當他按捺住初次狂亂而不可理喻的恐懼時，他喘息沉重，低聲說：「你也不讓我離開的。我們現在互相對獵，是嗎？就只我們兩個。我若不把你的皮釘起來，你就把我當晚餐吃，是嗎？好吧，我要殺你，你也有同樣權利來吃我，只要你有本事。」他把鎗高高地拿着，隨時準備。一小時之內，僅走了兩百碼。

驚地，他從眼裡看見右邊叢林中灰光一閃。狼在二十呎內向他猛撲過來，他沒有時間瞄準了。他轉過身，對着攻擊者立刻開鎗射擊。

黑陽鏡下

·黃懷雲·

以黑陽鏡之黑。

沉陽光的亮潔於鏡下

陰陰然 暗色重疊

陰影重疊

依然昂首

依然背手踱步

醉時。你是狂暴

你常醉着敲鼓

鼓聲在左

鼓聲在右 你總茫然着

在迴旋裡旋轉。旋轉

紅着臉 辨不出這飄忽的回响

你總想起 山間的鹿

原上的馬

在暴醉裡

在黑陽鏡下 馬該是鹿

鹿該是馬

鼓聲依然在左

鼓聲依然在右

你依然在不絕的飄忽裡

迴旋。迴旋。迴旋

這一鎗當然不中目標。但是鎗聲打斷了狼的衝擊。那動物好像在半空中轉了方向，從樹林中飛奔走了。等他再裝好彈藥時，狼已走得遠遠的了。

「狼呀，」他後來說道：「我不能再同你玩遊戲了。這林子裡沒有別的動物比你更聰明，但是人總比狼聰明一點，狼呀，你只要記住這一點。我要做我必須做的事。」

那天下午黃昏時分，他回到木屋裡休息幾小時之後，就到地窖裡去，把一個小小密閉的藥匣進屋裡，藥匣裝着不成樣的內臟和兩小塊稍比彈子石大一點的藍色脂肪。那就是他去年冬天射殺一隻母狼的膽囊、骨盆座、腰腎和肛門香腺等。他從這些內臟上反覆削下一些碎片。當他把這些東西攪成糊狀時，這東西發出一種強烈的、悶塞的、流淚的氣味，使他不斷閃閉着眼睛。後來他又從瓶子裡加一點甘油，然後又把小藥密閉

起來，放在火爐邊。

他等了幾天才使用這種配料。於是，有一個黎明的早晨，他就出去了。這一次與前幾次比起來，却是一種漫不經心的射獵了。他直接循着湖岸附近寬闊的冰上走着，僅携着鎗和一根長長的釣魚竿，竿上繫一段線和一塊布。

他走到狼先前吃麋鹿的地點，然後才把布浸在腺液裡，沿着湖邊拖着走，時常停一停再浸浸一條香氣濃烈的路線，橫在湖岸約有半哩長。

賴福泰遙望着山脊，揀了一個不當風的叢林，仍然監視着他所做的路線的盡頭。

這方法從沒有使他失敗過，這次也不會失敗的。當他躺在雲杉林裡，時時屈伸着臂膀與腿脚來抵制麻木，來挨過漫長寒冷的時間。後來在黃昏時分，他瞥見一個東西在湖的遠處移動着。這隻大雄狼直接走到香味的路線，於是這

動物身上，沒有絲毫東西和牠原來警戒的性情相似了。看起來，牠很像城市居民的愛犬，而不像一隻狼了。他搖着尾巴，鼻子挨着雪。牠在雪堆裡躁急地溜滑着，除了鼻子沉醉於香氣中和香味所給牠的希望之外，牠忘記世間上的一切了。

賴福泰調好照尺，把照星對準在灰色皮毛肩部，扳機一扣，他却沒有勝利的感覺，祇有一種不愉快的必然之感。

個多鐘頭之後，當他把那張七呎長的狼皮釘在木屋牆上之後，他站了好一會兒，輕輕地搔一搔那一隻不再有靈覺的耳朵，猶如一個人輕拍心愛的獵犬一般。

「好啦，聰明的！」他柔聲地說：「現在一切都過去了，你在我的牆上，我却沒有在你肚子裡。這下我可以打獵了，可以有肥肉過多了。不過，話要說明白，我不來不喜歡對你這樣做的，根本不願意這樣做。」



論薛寶釵

藤依 ■■

對於薛寶釵，讀者們的意見素來是不一致的。尊林抑薛，或尊薛抑林，自有紅樓夢以來，也不知鬧過多少次口舌及筆墨之爭了。這裏且先錄一段清「三借廬筆談」的文字——

許伯謙茂才紹源，論紅樓夢，尊薛而抑林，謂黛玉尖酸，寶釵端重，真被作者瞞過。夫黛玉尖酸，固也，而天真爛漫，相見以天，寶玉豈有第二知己哉？况黛玉以寶釵之奸，鬱未得志，口頭吐露，事或有之，蓋人當歷境未亨，往往形之歌咏，詩三百篇，大抵聖賢發憤之所為作也。聖賢且如此，何有於兒女？寶釵以爭一寶玉，致矯揉其性；林以剛，我以柔；林以顯，我以暗，所謂大奸不好，大盜不盜也。書中譏寶釵處，如：丸曰冷香，言非熱心人也；水亭撲蝶，欲下之結怨於林也；借衣金釧，欲上之疑忌於林也。此皆其大作用處。楊國忠三字，明明從自己口中說出，作者故弄狡獪，不可謂其所欺。况寶釵在人前，必故意裝喬，若幽寂無人，如觀金釧一段，則真情畢露矣。已卯春，余（指作者鄒駿）與伯謙論此書，一言不合，遂相齟齬，幾揮老拳，而毓仙排解之，

於是兩人誓不共談紅樓。秋試同舟，伯謙謂余曰：「君何為泥而不化邪？」余曰：「子亦何為窒而不通邪？」一笑而罷。

總怪曹雪芹寫紅樓夢人物太逼真了，致使這兩位飽讀聖賢書的「茂才」——「幾揮老拳」，雖終於「一笑而罷」，而心中芥蒂，似乎無法排除吧？至於書本上沒有記載的，為了薛林兩人而「幾揮老拳」，或甚至真的揮起老拳來，恐怕為數也不在少吧？

現在看起來，為了薛林兩人而竟至動手動脚，自然可笑之至。讀紅樓夢最怕陷入皮相之見。薛林兩人在性格，思想上誠然各不同，但這些仍舊屬於表面的事。在她們兩人的背後，都有一個不同的社會和家庭；兩人的性格和思想就是從互不相同的社會和家庭環境中培養出來的。曹雪芹寫林黛玉，並不準備把她寫成爲一個毫無瑕疵的聖人，她有長處，也有缺點；對於薛寶釵的處理，也是如此。不過，從整個紅樓夢故事的發展看，作者對黛玉的同情，是較薛寶釵爲多的。爲什麼呢？這是因爲薛寶釵所代表的是一個將沒落的勢力，她想做這勢力的衛道者，這個和作者的思想是全然

寶釵是不是一個「奸」人？是不是像「三借廬筆談」中所謂「大筆奸，大盜不盜」？我個人淺見，覺得把寶釵當作一個好人，似乎有點過份。她在許多方面和鳳姐是不相同的；然我們對鳳姐尚不忍以「奸人」目之，那麼何必一定要使寶釵蒙此惡名呢？——然而，在與黛玉爭鬥的過程中，她必須儘量利用她的智巧，即使那是昧心的智巧，她也不以為意。她此一戰略是用得十分成功的，很少人能夠看出她的虛偽，即使林黛玉也被蒙入被內。

她的攻心戰術首先在賈母那裏取得勝利。賈母在榮府中雖祇是一個傀儡而已，然由於她的特殊地位，她居然有時候也頗能發揮一下宗法家庭所謂尊長的權威。寶釵覺得如果她能夠爭取到賈母的歡心，對日後金玉姻緣大有助益。黛玉剛剛相反，她心直口快，對賈母祇是一種對長輩的尊敬，毫末想到她怎樣利用賈母以達到婚姻的念頭。例如紅樓夢第二十二回——

……誰想賈母自見寶釵來了，喜他穩重和平，正值他才過第一個生辰，便自己蠲資二十兩，換了鳳姐來交與他置酒戲。……到晚間，衆人都在賈母前定昏之餘，大家娘兒姊妹等說笑時，賈母因問寶釵愛聽何戲，愛吃何物等語；寶釵深知賈母年老人喜熱鬧戲文，愛吃甜爛之物，便總依賈母往日素喜者說了出來。賈母更加歡悅。……

在「喜他穩重和平」之下，脂硯齋批曰：「四字評倒黛玉，是以特從賈母眼中寫出。」評倒「兩字，容或欠當，但從賈母眼中，寶釵的「穩重和平」的確成了黛玉的致命傷。寶釵極能揣摩賈母的心理，所以當賈母問她愛聽何戲，愛吃何物時，「總依賈母往日素喜者說了出來」，而博取賈母的歡心。賈母一歡喜，「金玉姻緣」好像已經敲釘轉脚了。從他的方面說，寶釵這種作爲也可能是尊敬老人家的表示；人家好心拿出錢來給你做生日，你怎麼不要對她客客氣氣呢？但從壞的方面說，却是一種別具心肝的行徑。她是成功的，然而同鳳姐一樣，祇是基於自私的動機而已。

其次，寶釵對王夫人的攻心戰術也是非常順利的。她的戰術和對賈母的一樣，就是極力討她的歡心。譬如第三十二回寫「含恥辱情烈死金釧」，明明是王夫人逼死金釧兒，寶釵却替她掩飾說：「姨娘是慈善人，故然這麼想。據我看來，他並不是賭氣投井，多半他下去住着，或是在井跟前貪頑失了脚吊下去的。他上頭拘束慣了，這一出去，自然要到各處去頑頑逛逛，豈有這樣大氣的理？總然有這樣大氣，也不過是個糊塗人，也不爲可惜！」這段話說得何等宛轉！又替王夫人圓了謊。竟可以說：凡王夫人所未會想到的，寶釵替她想到了。至於「總然有這樣大氣，也不過是個糊塗人，也不爲可惜」一句，又輕輕把一個有骨氣的婢女的死亡活活地一

不抹煞了。這些地方，才見到寶釵於「端莊大方」之外，另外隱藏的一副真面目，也顯出了她的本色來！

憑心而論，寶釵初進榮國府，可能渾渾噩噩，不知底細。但自從有了所謂「金玉姻緣」，以及她本身與寶玉的接觸之後，她的用心便漸漸與往昔不同。這裏我們還可以撥拾幾條證據：

(一) 第三十四回：

……只見寶釵手裏托着一丸藥走進來，向襲人說道：「晚上把這藥用酒研開，替他敷上，把那淤血與熱毒散開，可以就好了。」說畢，遞與襲人。又問道：「這會子可好些？」寶玉一面道謝，說「好了」，又讓坐。寶釵見他睜開眼說話，不像先時，心中也寬慰了好些。便點頭嘆道：「早聽人一句話，也不至今日。別說老太太，太太心疼，就是我們看着心裏也疼。」剛說了半句又忙噤住，自悔說的話急急，不覺的就紅了臉低下頭來。……

(二) 第二十八回

……薛寶釵因往日母親對王夫人等曾提過金釧是個和尚給的，等日後有玉的方可結爲婚姻等語，所以總遠着寶玉。昨兒見元春所賜的東西，獨與寶玉一樣，心裏越發沒意思起來。……

這兩件事，前一件事表示寶釵「忘形」，後一件事表示寶釵的「有心」。其實合起來講，都是有所爲而爲，寶釵對寶玉本來有情，不過有了黛玉，她不得不故意隱藏。好像若無其事似的。所以當她忽然忘形說了句「就是我們看着心裏也疼」後，「不覺的就紅了臉」，這就等於不打自招。至於因提過金玉姻緣而故意遠離寶玉，更是多此一舉了。如果寶釵當真並無此心，何必矯揉做作？矯揉做作的結果不啻表示作賊心虛。何況寶釵事實上也未嘗遠着寶玉；她與寶玉會面談話的機會並不比黛玉少，祇是不像黛玉和寶玉那麽親暱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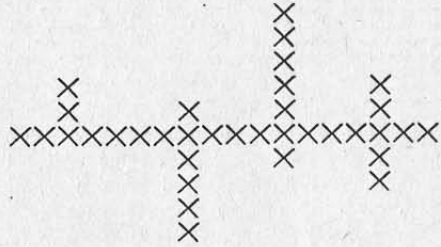
曹雪芹爲什麼一定先要在紅樓夢裏聲明「金玉姻緣」，是一個奇怪的謎。但書中提到「金玉姻緣」之處的確很多，除了第五回書中的偈語和曲文外，還有好多宗：

(一) 第八回：寶玉到寶釵處，寶釵看他底那塊玉，口裏念道：「莫失莫忘，仙壽恆昌。」……寶玉拿寶釵底項圈看，是「不離不棄，芳齡永繼。」因笑問：「姐姐，這八個字倒與我的是一對。」

(二) 第二十八回：寶玉忽然想到「金玉」一事來，再看寶釵形容，比黛玉另有一種嫵媚風流，不覺就呆了。

(下轉27頁)

鬥 鵪 鶉



逢
溪

養小動物，是我幼年時候的嗜好。除掉蛇和黃鼠狼生來就討厭，其他小動物我都喜歡。我記得，我曾在裝乾草的木箱裏養蟋蟀；砌磚的花池裏養蚯蚓；破搪瓷盃盛了泥土養蝸子；荷英缸裏養泥鰱和蝌蚪；囑囑兒，夏天養在自己編的柳條籠子裏，冬天養在葫蘆裏；玩具箱養花老鼠；鞋盒養小麻雀兒；布袋養鵪鶉。我養這些小動物，有的公開；有的瞞着大人們。在我的記憶中，這些小動物和我最有感情的是小麻雀兒；使我吃苦頭兒最多的是蝸子；對我印象最深刻的要算是鵪鶉了。養鵪鶉第一可以公開，第二大人們也喜歡，四舅、大舅、甚至一家之主的老爺（外公）也喜歡養上幾隻呢！最主要的，我想還是鵪鶉有趣，鬥鵪鶉最好玩。

關於鬥鵪鶉，本草集和五雜俎都有過記載。清乾隆帝是鵪鶉愛好者，爲了養鵪鶉，他和紀曉嵐鬧過笑話。清初四川李調元曾有觀鬥鵪鶉詩，描述的很逼真。鬥鵪鶉和鬥牛、鬥鵝、鬥狗、鬥蟋蟀、鬥魚一樣，人們都是利用牠們好鬥的天性，來供玩賞或賭博。不過現在以鬥鵪鶉娛人或賭博的，已經很少見了。近年來養鵪鶉的人很多，多以產卵爲目的。養鵪鶉原是家庭副業，現有的專業趨勢，養鵪鶉可說商業化了。鵪鶉本來是一種野生的禽類，大小像雛雞，沒有尾巴。淺醬和白色混雜的羽毛，正好作田野間的保護色。能飛善跑，秋冬之間最肥，是放鵪鶉最理想的獵獲物。每年中

秋過後，農作物已大部收割，舅舅們開始放鵪鶉。外院的柳條大扁籠裏每天都增加十隻新客。入大籠的鵪鶉，好像是到了集中營，遲早難免一死。不是作餓餓，就是下油鍋，或是做了鷹食。決定命運的，往往是牠們的花色和品種。四舅是選鵪鶉的專家，個兒最大，脖子下盡是麻斑羽毛的叫「麻脖子」，毫不考慮地被丟入集中營。頭上有三條白線身體較小的叫「早秋」，往往放在小籠子裏等待覆選。最幸運的一種嬌客要算是「蒼子」了。蒼子是雄鵪鶉的一種，有兩條白眉，脖子下面有兩條白線，比早秋大些，比麻脖子小些，體型較長而矯健，勇敢善戰，鬥志很強，是鵪鶉中最稀少的一種。每年難得抓到幾隻，牠們會立刻受到特別優待。首先把牠裝在特備的錐形布袋裏。回家後四舅親手送給老爺。老爺仔細看過連聲說好後，再裝進一個織錦緞鑲黑紗的錐形袋裏。從此這位蒼子先生就算是到了象牙之塔了。

霜降過後鵪鶉漸少，但是在這時候抓到的，往往是好鬥之士。舅舅常在夜裏同着老爺的鷹把式到田裏聽鵪鶉，作爲第二天放鵪鶉的情報。因爲白天鵪鶉往往是各自覓食，夜裏才叫鳴相聚。舅舅們在夜裏聽到聲音，第二天再來抓拿，所以獵獲很多。每當他們放鵪鶉回來，我總是圍着他們問長問短，四舅舅高興，常常送我兩隻早秋（蒼子是絕對沒份兒的），這在我簡直是如護至寶了。

我的早秋養在錐形布袋裏。錐底是用硬紙板作成，直徑大約六寸。每個袋裏養一隻；兩隻在一起，第一太窄，第二是怕牠們鬥架。我最多養過四隻。晚上是給鴿添餵料、飲水的時間。因為鴿在燈下最乖，也不亂飛。把鴿從布袋裏拿出來，放在炕上，先用飯碗飲水，然後清袋底，添餵料，最理想的餵料是稗子或穀子，先用水泡過，再稍稍蒸一會兒，鴿吃了不會便秘或便綠（鳥糞呈綠色是發燒的現象）。

普通一隻鴿養到十幾天以後，就安於新環境了。這時可以開始挑撥牠的鬥志，這是養鴿最有趣的一件事。鴿飲水還未盡興的時候，先把小碗拿走，再把一面鏡子擺在牠面前。這隻獨處已久的鴿先生，發見對面有一隻同類，立刻一驚，在很短暫的時間內，牠發見面對着牠的不是牠所需求的伴侶的時候，立刻縱毛怒目，衝向前去。偏偏在這火頭兒上，把那面鏡子移開，敵人忽然無影無踪，這位鴿先生卻要四處追尋。這樣經過幾次之後，鬥志就愈來愈高了。然後再作更進一步的挑撥，那就是不把鏡子移開。讓牠面對鏡子裏的現實。這時牠一鼓作氣直衝而上，鏡面得得作聲，鴿嘴角溢血，鬥志正高的時候，鏡子移開，那鴿又以爲強敵不支而逃，於是咯咯作聲，雄糾糾氣昂昂以示得意。如果有幾隻鴿都經過這樣的挑撥，牠們就可以參加正式的搏鬥。那時鹿死誰手，

倒要看真功夫了。

有一年，老爺養了三隻蒼子，四舅和大舅也各有一隻，並且每人都有幾隻選過的早秋，我有兩隻沒有選過的早秋。經過兩個月的飼養和訓練，每隻鴿都鬥志如虹。有一天，趁老爺高興，四舅提議全家鬥鴿，居然獲得了他老人家的同意。糧房屋作了鬥場；經過四小時的循環賽，四舅的蒼子得了冠軍。我的早秋榮獲第二，老爺的一個蒼子第三名。據老爺講，這次家庭鬥鴿的成績遠比從前正式賭鬥的時候高。但是從前如何賭鬥我根本沒看過，連四舅也記憶不清了。四舅爲了更進一步對老爺的歡心，首先把他的冠軍蒼子送了老爺，我也把第二名的早秋換了老爺的落第蒼子。鷹把式順便提議請老爺在大壽的時候舉行一次正式鬥鴿。舅們也隨聲附合，果然打動了老爺的興緻。

冬月十二是老爺的壽日，這一天外婆家真是車水馬龍，外宅裏擺滿了馱馬轎車棚車。內宅各房裏充滿了煙香（老爺的一些親友，有很多吃鴉片煙的），大廚房都忙得不可開交。姥姥（外婆）、大舅母、二舅母的房子裏全是遊湖（玩紙牌，類似現在的麻將）的。我也穿了新的綠緞子大襖，黑織錦坎肩，領子太緊，束的脖子難受，爲了熱鬧的確也顧不了這些了。

晚宴開過，廳房裏掛起了四盞保險燈，砌磚地上用糧靴子（一種一尺多寬的長席子，旋轉圍起來可

以存放穀糧）圍了一個直徑約八尺的大圈兒，這就是鴿的鬥場了。所有的親友都到了廳房，圍着這個大圈兒分層就坐。女客個個珠光寶氣。男賓很多都拿着錦囊緞袋，裝着他們喜愛的鬥士鴿。

抽籤決定次序後鬥鴿開始了。首先出場的是崔五爺和史六少的鴿，另一個腿上繫着黃線帶是崔五爺的，另一個紅線帶是史六少的。

兩隻鴿首次相逢，全廳鴿雀無聲。黃帶子鴿首先縱起了脖子上的羽毛，紅帶子也不示弱，瞪起眼睛還以顏色，脚步慢慢移，緊張而有旋律，好像范倫鐵諾跳舞，又有些像現代的查查查。兩隻鬥士距離愈來愈近，客人們也格外緊張。紅帶向黃帶撲去，來了個碰頭交頸，黃帶卻趁勢來了個啄喉翅膀。紅帶被啄出聲。健步躍起反咬黃帶嘴根。黃帶嘴溢鮮血，紅帶斷羽一根，苦戰近三十回合，黃帶不支飛出圈兒外，崔五爺輸了一百銀元。下一場應該是老爺的蒼子和三姨老爺（母親的姨丈）的鴿交戰。但是史六少旗開得勝，硬要繼續挑戰。崔五爺不服，換了另一隻藍帶上場。史六少的紅帶鴿戰勝得意，正在圈內待敵，忽然殺出藍帶生客，於是乘勝撲啄。藍帶因無心理準備，首次入場就遇到遭遇戰，短兵相接不到十回合，就飛出圈外。崔五爺加倍付氣，仍願以三對一賭注以最後的一隻上場。全廳空氣更行緊張，史六少當然不甘示弱，果然首肯。崔五爺緣帶制敵，先行躲閃，再乘

隙還擊，紅帶捕空四次，嬌氣大挫，也許是戰次過久體力不支，被緣帶斷羽三根，最後頭破血流，全場都爲紅帶擔心。但是紅帶果然英雄本色，雖然體力不支，卻是寧死不降不逃，結果因出血過多，臥地而死，造成了和局。因爲鬥鴿有一個規定，連續與戰而不降不逃而致死者算作和局，於是史六少的紅帶壯烈成仁。

經過了幾度交兵，最後是老爺的鴿和劉七爺的交戰，賭注是老爺出一匹自己的寶貝烏嘴兒騾。這是雙方自己的寶貝烏嘴兒騾。這是雙方分鐘打了兩百多個回合，長羽細毛滿場飛，鮮血染紅了綠帶，仍然不分勝負，後來還是姥姥看不過小動物的殺鬥可憐，要求雙方息兵，並且把自己的翠鏞送了劉七奶奶，因爲那是劉七奶奶一向羨慕的。劉七爺心不安，也慷慨地把寶貝烏嘴兒騾送了老爺。一場惡鬥，結果皆大歡喜。只可惜了那好鬥的鴿。

歡迎批評

歡迎訂閱

談談儒林外史

許世瑛

問：什麼是「譴責小說」和「諷刺小說」？儒林外史是屬於前類小說或後一類小說？它的優點在那兒？

作家信箱

答：

儒林外史是清全椒吳敬梓先生的一部不朽傑作，中國舊小說裏够得上稱為諷刺小說的，可以說只此一部，別無他書。清代末年雖然有李寶嘉的官場現形記，和吳沃堯的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但它們只够得上「譴責小說」的名，離那「諷刺小說」的門兒，還差着一截呢！

諷刺小說和譴責小說，究有什麼不同？是必須先說明的。我們可以說：這兩種小說雖然它們攻擊的對象大致相同——時弊；但寫諷刺小說的人，能以公正無私的心，曲折委婉的筆，將那時弊一一揭發出來，令人讀了，能體會其深意，不但不感到有言過其實處，反覺得親切有味，「於

我心有感戚焉」呢！那寫譴責小說的就不然了，往往爲了要迎合讀者的心理，討讀者的歡心，純以一己之好惡，橫加譴責，自然難獲大多數的同情。理論究竟是理論，我們還是從儒林外史中找實證，看看作者吳敬梓是用怎樣的手法寫這部小說。

我首先要說一說儒林外史全書的宗旨：胡適之先生說，就在「楔子」一回，借王冕的口氣，批評明朝科舉用八股文的制度道：「將來讀書人既有此一途，把那文行出處都看得輕了。」（見胡著「吳敬梓傳」），這話一點也不錯。只要看他第八回寫中了進士的王惠，放了南昌知府，爲了交代，非等前任蘧祐送上一項銀子，才肯出結，和向前任的兒子蘧景玉打聽「地方人情，可還有甚麼出產？」詞訟裏可也略有些甚麼通融？」就可知王惠心目中哪有爲民謀福利的心？再看他寫蘧景玉見王惠問的都是些鄙陋不過的話，因又說起：「家君在這裏無他好處，只落得個訟簡刑清；所以這些幕賓先生在衙門裏，都吟嘯自若。還記得前任臬司向家君說道：『開得貴府衙門裏有三樣聲息。』」王太守道：「是那三樣？」蘧公子道：「是吟詩聲，下棋聲，唱曲聲。」王太守大笑道：「這三樣聲息，卻也有趣的緊。」蘧公子道：「將來老先生一番振作，只怕要換三樣聲息。」王太守道：「是那三樣？」蘧公子道：「是戲子聲，算盤聲，板子聲。」王太守並不知道這話是譏諷他，正容笑道：「而今我要替朝廷辦事，只怕也不得不如這認真。」請看這樣的父母官，那就只會魚肉老百姓了！可是上司卻認爲是江西第一個能員，做了兩年多，就高升了，做了南贛道臺，抵禦寧王，結果竟不能捨生取義，反投降了寧王，可見那時的讀書人對於「禮、義、廉、恥」欠講求了！作者藉王惠寫當時的時弊，真可謂「一針見血」！

其次，看作者在第四回寫高要縣湯知縣對於那中了舉人的張鄉紳名師陸的那幾句批評：「張世兄屢次來打秋風，甚是可厭；但他這回同我新中的門生來見，不好回他。」從這幾句裏可以想見那張鄉紳利用湯知縣是他祖父的門生這點因緣，常去打秋風。大概打得太多了，吃了閉門羹，所以一看到同縣的秀才范進中了舉人，馬上送銀子，送房子，目的在結交上范進，再以他的關係，去轉湯知縣的念頭，因爲范進是湯知縣新取中的門生。從這裏可以猜想他平素打到的秋風，一

定很可觀，否則不會以白銀五十兩和三進三開的房子送與范進。種種以利爲前提的小人，不該本的買賣，他是決不做的！作者只在第三回寫着：「張鄉紳將眼睛望了一望，說道：『世先生果是清貧。』」隨在跟的家人手裏拿過一封銀子來，說道：「小弟卻也無以爲敬，謹具賀儀五十兩，世先生權且收著。這華居，其實住不得，將來當事拜往，俱不甚便。弟有空房一所，就在東門大街上，三進三開，雖不軒做，也還乾淨，就送與世先生。搬到那裏去住，早晚也好請教些。」范進再三推辭。張鄉紳急了道：「你我年誼世好，就如至親骨肉一般；若要如此，就是見外了。」讀了這一段，只覺得張鄉紳這人太好了，慷慨好義。但接着看下去，看到第四回僧官批評張鄉紳的話：「罷了！張家是甚麼意思的人！想起我前日這一番是非，那裏是甚麼光棍，就是他的佃戶，商議定了，做鬼做神，來弄送我；不過要錢弄我幾兩銀子，好把屋後的那一塊田賣與他！」使心用心，反害了自身！」落後縣裏老爺要打他莊戶，一般也慌了，腆着臉，拿帖子去說，惹的縣主不喜歡！」又道：「他沒脊骨的事多哩！就像周三房裏，做過巢縣家的大姑娘，是他的外甥女兒，因他進箇學，又說他會做箇甚麼詩詞。前日替這裏作了一個薦亡的疏，我拿了給人看，說是倒別了三箇字。像這都是作孽！眼見得那二姑娘也要許人家了，又不知撮弄與箇甚麼人！」對於張鄉紳的爲人，已有點懷疑，等到看到湯知縣的話，於是恍然大悟了。像這種寫法，毫無不實之處，同時又有深意存焉，讓讀者自己去探索，去捋拾；這就是作者技巧高明的表現。

再次，看他寫嚴貢生魚肉鄉民的事，從兩個鄉下人告狀的供辭裏就够令人髮指了。第五回寫着：「一個叫做王小二，是貢生嚴大位的緊鄰。去年三月內，嚴貢生家一口才養下的小猪走到他家去，他慌送回嚴家。嚴家說，猪到人家，再尋回來，最不利市，押著出了八錢銀子，把小猪就賣與他。這一口猪在王家已養到一百多斤，不想錯走到嚴家去，嚴家把猪關了。小二的哥哥王大走到嚴家討猪；嚴貢說猪本是他的，你要討猪，照時值估價，拿幾兩銀子來領了猪去。王大是箇窮人，那有銀子，就同嚴家爭吵了幾句，被嚴貢生幾個兒子，拿拴門的門，桿麵的杖，打了一個臭死，腿都打折了，睡在家裏。所以小二來喊冤。知縣喝過一邊，帶那一個上來問道：『你叫做甚麼名字？』那人是箇五六十歲的老者，稟道：『小人叫做黃夢統，在鄉下住。因去年十月上縣來交錢糧，一時短少，央中向嚴鄉紳借二十兩銀子，每月三分錢，寫立借約，送在嚴府，小的卻不會拿他的銀子。走上街來，遇著箇鄉裏的鴉雀，他說有幾兩銀子借與小的交箇幾分數，再下鄉去設法，勸小的不要借嚴家的銀子。小的交完錢糧，就同親戚回家

去了。至今已是大半年，想起這事來，問嚴府取回借約，嚴鄉紳問小的要這幾個月的利錢。小的說：並不會借本，何得有利？嚴鄉紳說小的當時拿回借約，好讓他把銀子借與別人生利；因不會取約，他將二十兩銀子也不能動，誤了天半年的利錢，該是小的出。小的自知不是，向中人說，情願買箇蹄酒上門去取約。嚴鄉紳執意不肯，把小的驢兒和米同布袋都叫人拿了家去，還不發出紙來。這樣含冤負屈的事，求大老爺做主！」從這裏也可以想見嚴貢生利用他的中學拔貢，做了鄉紳，就放高利貸，盡欺壓老百姓。上面舉的兩件事，嚴鄉紳可以說是蠻不講理的，所以湯知縣說：「一個做貢生的人，黍衣衣冠，不在鄉裏開做些好事，只管如此騙人，其實可惡！」又看是貢生的弟弟嚴監生，因他哥哥溜走，知縣派差人來傳，他請了內兄王仁、王德來商議。王仁笑道：「你令兄平日常說同湯公相與的，怎的這一點事就嚇走了？」（第五回）可見嚴貢生平日必以與湯知縣相好爲辭來招搖撞騙。其實他並沒有走通門子，只要看第四回寫他對張鄉紳、范進說：「我這高要，是廣東出名縣分。一歲之中，錢糧耗羨、花布、驢、田房稅，不過八千金；前任潘父母做的時節，實有萬金。他還有這些枝葉，還用着我們要緊的人。」已不打自招，他是前任潘知縣的蟹脚，幫着收拾壓榨，而從中取利。現在他又想做湯知縣的狗腿，苦無門路。正好張鄉紳、范舉人來打秋風，他就不惜先花本錢，預備酒食，想接上交上張、范二人，來打通這條門路，用心可謂良苦。這些意思作者都沒有明說出來，讓讀者自己去領會。當你讀到嚴貢生對張、范二人說：「湯父母到任的那日，敝處關縣紳衿，公搭了一箇綵棚，在十里牌迎接，小弟站在綵棚門口。須臾，鑼、旗、傘、扇、吹手、夜役，一隊一隊，都過去了。轎子將近，遠遠望見老父母兩架高眉毛，一箇大鼻梁，方面大耳，我心裏就曉得是一位豈弟君子。卻又出奇：幾十人在那裏同接，老父母轎子裏兩隻眼睛只看着小弟一箇人。那時有箇朋友，同小弟並站着，他把眼望一望老父母，又把眼望一望小弟，悄悄問我：『先生可曾認得這位父母？』小弟從實說：『不曾認得。』他就癡心，只道老父母看的是他，忙搶上幾步，意思要老父母問他甚麼。不想老父母下了轎，同衆人打躬，倒把眼望了別處，才曉得從前不是看他，把他羞的要命的。次日，小弟到衙門去謁見，老父母方才下學回來，諸事忙作一團，卻連忙丟了，叫請小弟進去，換了兩遍茶就像相與過幾十年的一般。」只覺得這個人好會吹牛，讀到後面，才對他起了可鄙可厭的心思。作者對於嚴貢生的描繪，絲毫沒有過甚其辭的地方。所以我就說儒林外史合乎諷刺小說所應有的特點。那時讀書

人不但沒有禮義，也沒有羞恥，作者攻擊的一點也不錯。

那時讀書人只想中秀才，中舉人，中進士，做官，所以只知讀詩文的考卷，常識貧乏得可憐！請看作者在第七回寫范進查不到荀客的考卷，覺得對不起他的老師的囑託，心煩得要命。有一個少年幕客蓮景玉說道：「老先生，這件事倒合了一件故事。數年前，有一位老先生點了四川學差，在何景明先生寓處喫酒，景明先生醉後大聲道：『四川如蘇軾的文章，是該考六等的了。』這位老先生記在心裏，到後典了三年學差回來，再見何老先生，說：『學生在四川三年，到處細查，並不見蘇軾來考，想是臨場規避了。』說罷，將袖子掩了口笑；又道：『不知道荀客是貴老師怎麼樣向老先生說的？』范學道是個老實人，也不曉得他說的是笑話，只愁着眉道：『蘇軾既文章不好，查不着也罷了。這荀客是老師要提拔的人，查不着，不好意思的。』連鼎鼎大名的蘇東坡，那時的讀書人，中了進士，點了學差的范進，都不知道，鄙陋得可笑可歎！科舉的毒害，於此可見一斑！

再看第四十九回記高翰林批評莊徵君說：『做處這裏有一位莊先生，他是朝廷徵召過的，而今在家閉門註易。前日有箇朋友和他會席，聽見他說：『馬純上知進而不知退，直是一條小小的亢龍。』無論那馬先生不可比做亢龍，只把一箇現活着的秀才舉來解聖人的經，這也就可笑之極了！』武正字（也只是一箇秀才）道：『老先生，此話也不過是他偶然取笑。要說活着的人就引用不得，當初文王、周公，爲甚麼就引用微子、箕子？後來孔子爲甚麼就引用顏子？那時這些人也都是活的。』高翰林道：『足見先生博學。小弟專經是毛詩，不是周易，所以未曾考核得清。』這也是作者藉此來諷諷那些翰林先生束書不觀的可笑可憐。作者又借武正字道：『提起『毛詩』兩字，越發可笑了。近來這些做學業的，泥定了朱註，越講越不明白。四五年前天長杜少卿先生纂了一部詩說，引了些漢儒的說話，朋友們就都當做新聞。可見『學問』兩個字，如今是不必講的了！』遲衡山（也是個秀才）道：『這都是一偏的話，依小弟看來，講學問的只講學問，不必問功名；講功名的只講功名，不必學問。若是兩樣都要講，弄到後來一樣也做不成。』這些話是用來諷諷那時的達客貴人由科舉出身的淺薄鄙陋。求功名和求學問本是兩件事，一個人想兼而有之，本是不可能的，作者的見識够多高明！

我們再看作者是怎樣描畫那齷齪鬼嚴監生？第五回寫道：『自此嚴監生的病，一日重似一日，再不回頭。諸親六眷都來問候。五箇姪子穿棧的過來陪郎中弄藥。到中秋已後，醫家都不下藥了，把管莊的家人都從鄉裏叫了上來。病重得一連三天不能說話。晚間擠了一屋

的人，桌上點着一盞燈。嚴監生喉嚨裏痰響得一進一出，一聲不倒一聲的，總不得斷氣，還把手從被單裏拿出來，伸着兩箇指頭。大姪兒上前來問道：『二叔，你莫不是還有兩箇親人不會見面？』他就把頭搖了兩三搖。二姪子走上前來問道：『二叔，你莫不是還有兩筆銀子在那裏，不會吩咐明白？』他把兩眼睛的溜圓道：『老爺想是因兩位舅爺不在跟前，故此記念。』他纔了這話，把眼閉着搖頭，那手只是指著不動。趙氏慌忙揩揩眼淚，走近上前道：『爺，只有我能知道你的心事。你是爲那燈盞裏點的是兩盞燈草，不放心，恐費了油。我如今挑掉一盞就是了。』說罷，忙走去挑掉一盞。衆人看嚴監生時，點一點頭，把手垂下，登時就沒了氣。』這段寫得够多麼生動精采！可以說描繪一個齷齪鬼，已描繪得到了家，再沒有比這個更深刻的了。但是我們讀了毫不感到過火，因爲到現在沒有電燈的窮鄉僻壤，做人家的老年人，還千叮嚀，萬囑咐，別在一盞泥燈裏放兩個燈捻子。節儉是美德，我們該發揚光大的。但守財奴如嚴監生之流，卻不是我們所願意效法的。作者諷刺他，一點也不爲過。

現在我們再來看作者在第三回裏怎樣寫胡屠戶的勢利。當他的女婿范進中了秀才，他就拿了一副大腸和一瓶酒去賀喜，說道：『我自倒運，把箇女兒嫁與你這箇現世寶，窮鬼，歷年以來不知累了我多少。如今不知因我積了甚麼德，帶挈你中了箇相公，所以我帶箇酒來賀你。』但等到范進中了舉人，胡屠戶的賀禮也不不同了——是七斤肉，四五千錢；因爲舉人比秀才又高貴些了。請讀者再看范進進向胡屠戶借盤纏去應試，被他罵了箇狗血噴頭道：『不要失了你的時了！你自己只覺得中了一箇相公，就『癩蝦蟆想喫起天鵝屁』！我聽見人說，就是中相公時，也不是你的文章，還是宗師看見你老，不過意，掄與你的！如今癩心就想中起老爺來，這些中老爺的都是天上的文曲星！你不看見城裏張府上那些老爺，都有萬貫家私，一箇箇方面大耳。像你這尖嘴猴腮，也該撒泡尿自己照照，不三不四就想天鵝屁喫！』但等到范進瞞着丈人去應考，考中了舉人，胡屠戶的話就不同了。『我每常說，我的這箇賢婿，才學又高，品貌又好，就是城裏頭那張府、周府這些老爺，也沒有我女婿這樣一箇體面的相貌！你們不知道，得罪你們說，我小老這一雙眼睛，卻是認得人的。想着先年，我小女在家裏長到三十多歲，多少有錢的富戶要和我結親，我自己覺得人兒像有些福氣了，畢竟要嫁與箇老爺，今日果然不錯！』這兩段話比較着看，前後後卑的神態，歷歷如繪。作者更寫道：『范舉人先走，胡屠戶和鄰居跟在後面。屠戶見女婿衣裳後襟皺了許多，一路低着頭

替他扯了幾十回。到了家門，屠且高聲叫道：「老爺回府！」勢利的人欺貧媚富，就是這副醜態，現社會裏就有着這副類型的人物。我們兩相比對，覺得作者寫得恰到好處，一點也不過火。我不禁要叫絕了！

以上說的，都偏於抨擊壞的方面，但作者在本書裏也會頌揚好人的。例如十三回寫馬純上把他在文海樓書坊所得的束修悉數拿出來，替蘧公孫贖回王惠送給他的那個枕箱，免了一場殺身的災禍。馬純上是罄其所有——九十二兩銀子，這樣的心為朋友，可謂難得了！又第十五回寫馬純上資助匡超人——留落在杭州擺卦攤的——十兩銀子回樂清老家去。一個富翁做這些好事，不算甚麼；馬純上是個窮秀才，靠替書坊評選鄉會墨卷來維持生活，竟如此慷慨，才值得欽敬！作者對馬純上譽多於毀——他可批評的地方，就是太酸太迂——以為「舉業」二字是從古及今，人人必要做的。

又如作者在第二十四回寫一個戲子鮑文卿，救了向知縣，免了他的參處，向知縣要酬謝他，他卻抵死不收；以及後來向知縣升了安慶府知府，鮑文卿在他衙門裏做事，也很守本分，絲毫不因向知府親信他，就納賄說情，做喪天害理的事。那時候，翰林老爺們已經多數不能教品勵行，真是「禮失而求諸野」了！

我們不妨再看一看作者在第五十回寫鳳四老爹怎樣設法把那冒牌中書萬青雲變成了真中書，和第五十二回寫他怎樣替陳正公向毛鬍子索討欠債，都很精采。仗義救人助人，已不是那些藉功名謀利祿的翰林老爺們，以為是他們分內的事了，讀了這些，更增無限感慨！儒林外史寫得精采的地方，實在太多了，一時要說也說不完的；只有讀者仔細去研讀，揣摩他的手法技巧，不但對他五體投地折服，並且對於自身的寫作，一定有莫大的幫助。

清末的譴責小說，又怎能和它相比？請看官場現形記裏所寫的，都是有官場上的迎合、鑽營、朦混、羅掘、傾軋等故事。不過官場伎倆，大抵小異大同。所以讀了六十回的官場現形記，有千篇一律之感，不像儒林外史所諷刺的對象多，讀下去只覺得有新奇各異之處。並且譴責小說只有譴責，話又都說盡了，毫無含蓄，可供讀者去思索探尋，自然容易令人起索然寡味之感了！

至於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共一百八回，全書以自號「九死一生」者為線索，歷記二十年所遇所見，所聞天地間可驚可奇之事。因為作者的經歷較多，所以所寫的方面較廣，比官場現形記來得不單調些。不過，其中所寫的事，有時不免有「言違真實」的地方，例如第七十四回裏寫他的同寓人符彌軒虐待他祖父的一段：

「……到了晚上，各人都已安歇。我在枕上隱隱聽得一陣喧嘩的聲音出在東院裏。……嚶了一陣，又靜了一陣；靜了一陣，又嚶了一陣。雖是聽不出所說的話來，卻只覺得耳根不清靜，睡不安穩。……直等到自鳴鐘報了三點之後，方才朦朧睡去。等到一覺醒來，已是九點多鐘了。連忙起來，穿好衣服，走出客堂，只見吳亮臣、李在茲和兩個學徒，一個廚子，兩個打雜，圍在一起，竊竊私語。我忙問是什麼事？……亮臣正要開言，在茲道：「叫王三說罷，可省了我們費嘴。」打雜王三便道：「是東院符老爺家的事。昨天晚上半夜裏我起來解手，聽見東院裏有人吵嘴，……就摸到後院裏……往裏面偷看。原來符老爺和符太太對坐在上面，那一個到我們家裏討飯的老頭子坐在下面，兩口子正罵那老頭子呢。那老頭子低着頭哭，只不做聲。符太太罵得最出奇，說道：『一個人活到五六十歲，就應該死的了，從來沒有見過八十多歲人還活着的。』符老爺道：『活着倒也罷了，無聊是粥是飯，有得喫，安分守己也罷了；今天嫌粥了，明天嫌飯了，你可知道，要喫的好，喝的好，穿的好，是要自己本事掙來的呢。』那老頭子道：『可憐我並不求好喫好喝，只求點兒鹹菜罷了。』符老爺聽了，便直跳起來，說道：『今天要鹹菜，明天便要鹹肉，後日便要雞鴨魚鵝，再過些時，便燕窩魚翅都要起來了。我是沒補缺的窮官兒，供應不起。』說到那裏，拍桌子，打板凳的大罵。……罵够了一回，老媽子開上酒菜來，擺在當中一張獨腳圓桌上，符老爺兩口子對坐着喝酒，卻是說有說笑的。那老頭子坐在底下，只管抽抽咽咽的哭。符老爺喝兩杯，罵兩句。符太太只管拿骨頭來逗叭兒狗玩。那老頭子哭喪着臉，不知說了一句什麼話，符老爺登時大發雷霆起來，把那獨脚桌子一掀，乒乓一聲，桌上的東西翻了一滿地，大聲喝道：『你便喫去！』那老頭子也太不要臉，認真就爬在地下拾起來。把那老頭子擡着過來接了一接，雖然接不住，卻撞去勢子不少。那老頭子雖然還摔在那老頭子的頭上，卻只撞破了一點頭皮。倘不是那一擡，只怕腦漿也磕出來了。」

請看這一段文字雖然很通順，但文無含蓄，你看完了，用不着再費精神去揣摩它骨子裏還隱藏些什麼，因為已赤裸裸地把全部意思都顯露了。同時他寫符老爺夫婦對於祖父如此不孝，也有點不近人情。子孫不孝順的，不是沒有，但像這樣描寫的情形，恐怕倒不很容易找呢！所以讀者看了這段話，引發的感動一定很少，很小，因為只覺得它是笑話，可供談笑時的資料罷了。這就是寫譴責小說的人，最容易犯的毛病，也是其所以不及諷刺小說的癥結所在。

劫數

郭良蕙



清晨。
整個的A市依然沉酣在夢中未醒，而市郊的候機室內卻已人聲喧鬧了。

飛往B城的班機，八時便要起飛，早半個鐘頭的飛機已滑在停機線上，然而出口欄仍舊關閉着，離登上機艙還有一段時刻。

趁着這段時刻，旅客們隨意在活動，沒有吃早點的，正向販賣部購取飲料和食物；有親友前來送行的，正忙着交換惜別的言詞。

旅行時所懷的心情，自然不像家居那樣平靜，因此所有的旅客臉上都帶着興奮的色彩；也許由於遲睡、失眠或早起的關係，有的人眼皮腫脹着，偶爾還打着哈欠。尤其坐在長椅一隅的丁伯漁，更顯出一副睏倦的神色。

丁伯漁點着了一支煙，這是他晨起後的第四支煙了，煙可以醫治疲勞，而昨晚，思緒過於紊亂，竟使他直到四點鐘才入睡；當他醒來時，已是清晨七時，遲五分鐘便趕不上航空公司的客車了。如果趕不上航空公司的客車，便必須乘的士，並不是他吝嗇那一筆不足掛齒的車資，實在因為他的皮夾太差了，僅存上有幾張鈔票；除了一張飛機票以外，他總不能分文俱無，何況這是在旅行。旅程中帶着款有備無患，爲了不願讓僅存的幾張鈔票的皮夾再蒙受損失，連早餐都節省掉了。

丁伯漁用他的發澀的眼睛觀望着販賣部櫃台上冒着熱氣的咖啡，深深地吸了兩口煙；對於早餐，他一向是不重視的，多年來，他的矮小的身體沒有增加重量，也許就爲了這個緣故。他並非不樂意用早餐，而實際他有遲起的習慣。現在他還不感到饑餓，但有杯飲料潤潤喉嚨也不壞。他又深深地吸了口煙，而且換了一個坐的姿態，他幾乎要站起來去叫一杯咖啡了，只是他懶得走動；從候機室的一隅到販賣部，還有一段距離，經過這段距離，要和不少旅客打招呼。丁伯漁迅速

地以冷眼掃過了那些旅客，其中沒有和他相識的，然而他們卻對他有說不出的威脅。

單看那些男旅客的服裝吧；無論年長或年輕，沒有一個人所穿的不比他體面，他自卑地低下頭打量身上的西服，其實用不着打量也知道這套灰西服的陳舊程度；他懊悔事先不曾送到店裏去刷洗一番，他所繫的那條藍化領帶也沾有油垢了。這些日子，心情糟透，自從孤注一擲的投資垮了以後，連活下去都感厭倦了，他那裏還顧得去注意修飾呢？

然而現在的情形不同，他不是獨自悲痛哀傷，也不是獨自閉門思過，而是在旅行。和眾多的旅客在一起，他的皮夾的秘密固然沒有人知道，但他穿着這身陳舊的服裝，未免產生自慚形穢的感覺。

撇去男旅客，丁伯漁的目光又懶懶地射向那些女旅客，同樣的，無論年輕或年長，穿戴的全像赴宴一般，不像在旅行。由其中一個面孔圓圓的，身材粗粗的中年婦人，他想到自己的太太。

想到自己的太太，他感到一陣羞愧，他太不起她了！當他早年得志時，具備着丈夫的各種缺點：肝火旺盛，用情不專，從未把她放在心上；而近來他一點不振，厄運重重，她卻任怨任勞，毫無怨言。尤其這次，當他走頭無路時，她竟拿出全部私蓄，供他前來A市另謀發展；他卻妄信別人的擺佈，投資失利；如今懷着浪子的心情，重返舊地，他有何臉面見他的太太呢？

將煙蒂丟在地上，他狠狠地瞪着它，眼看紅火變成了灰燼，他有着無限的感觸；有一次，在破產以後，他不是也會打算毀滅了自己嗎？人的一生活會想到過幾次死，但真正要去死卻不簡單了；對於這冷酷的世間，即使再無留戀，但也不忍毅然告別，何況丁伯漁還有家庭和妻兒的掛累呢！

也許是憑着第六感覺，他的太太最近給他寫的信特別多，一方面自然也因為很少得到他的消息的緣故；她在擔心他發生了什麼事故，一再拿天無絕人之路來安慰他，催促他速速歸去。歸期決定時，他會簡單的給太太寫了幾個字，但關於投機失敗的事，他始終瞞着她，他不敢讓她遭受打擊，雖然她遲早都會知道的。現在，到達他歸去的時刻了，然而卻沒有一點興奮的感覺；相反的，煩惱使他的瘦削的臉上充滿了倦憊之色。

陸續有旅客趕來。當丁伯漁再度燃起一支煙時，發覺候機室的人比剛才增多了；那些後來者，即使沒有私家汽車，也是乘的士來的，這樣才叫輕鬆；起碼中間這段時間可以自由運用，不像他，必須趕早去搭航空公司的客車。

以前他那裏計較這些呢？他也會潤綽地一擲千金，而今天他卻節省一次的士費用，甚至連一杯咖啡的代價也要考慮。

縱然不再考慮咖啡的代價，縱然不為自己的服裝自卑，也不及了，他聽見從廣播器裏傳出的中英語報告：

「往B城的乘客請注意，……」

旅客中間一陣騷動。丁伯漁也站了起來，就在他原地未動的猶豫之際，從出口欄開始，長隊伍已連續排了下來。

眼望着隊尾，直到沒有人再接上去時，丁伯漁才提着他的旅行袋慢慢地走過去。飛機並不需要爭先恐後，坐在那一個位置不是一樣的？

旅客一一被放行於欄外，隊形逐漸在縮短中。前面沒有幾個人了，丁伯漁看了看錶，離起飛還有五分鐘，等他登上機艙，擇好座位，大約剛剛八點整。航空公司把時間算得很準確。

一陣雜亂的脚步聲由遠而近，突然從別人的態度上，他感覺到空氣兩樣了，連站在出口欄查票的人員也將注意力轉向候機室的入口處。難道這時還有人趕來？他不覺也好奇地回身觀看。

一個高大肥胖的中年人邁着濶步，雄赳赳地向這方走來，他的身後緊跟着幾名送行人員。

丁伯漁的精神立刻為之一振，挺直了脊背，作出一個立正的姿勢，瘦削的面孔微微發起紅來；他發現那高大而肥胖的中年人正是聞名遐邇的企業巨子雷朝剛。

當雷朝剛跨至他面前時，他急忙向旁邊讓了一步，並且展開笑容，吶吶地喊了聲：「雷總經理。」

雷朝剛像聽見，又像沒有聽見，含糊地點了點頭，便又雄赳赳地向前跨了幾步，接上了繼續在縮短的隊形，將丁伯漁撇在身後了。

丁伯漁感到非常窘迫，但隨即看到那幾個隨員對雷朝剛的恭敬態度，而雷朝剛也報之以冷漠的神情時，才稍加寬慰了。他有什麼理由和條件要求雷朝剛重視他呢？和他比起來，他簡直卑微不足道；其次，他和他並沒有深交，只不過一面之雅，同過席，雖無主人特別為他介紹過，可能也不會給雷朝剛留下什麼印象，更可能他早已將他拋到腦後了，像他這種平凡人物，雷朝剛何止接觸過千萬？

輪到雷朝剛至出口欄時，查票人員立刻露出恭敬的笑容向他鞠躬招呼；他伸手從西服內袋掏出了皮夾，將飛機票取出。站在他身後的丁伯漁，眼睛不覺睜大了，同時下意识地嚥了口吐沫，他清晰地看到皮夾裏的大疊綠票，為首的是一張一百元的美鈔，那一大疊怕不止上萬？

查完票，雷朝剛將高大肥胖的身軀轉了過來，向那幾個隨員揮了揮手，簡短地說：「好！你們都回去吧！」

「是！」幾個人齊聲回答。

「好，再見。」

「再見。」「祝總經理一路順風。」雷朝剛早已雄赳赳地邁開濶步，頭也不回地向那架銀色的飛機走去。被放行以後的丁伯漁，立刻以小跑式的步伐追隨在雷朝剛的身後，趁機小心地發問：「雷總經理也是到B城去嗎？」

雷朝剛把臉稍稍偏了過去，並沒有正目打量他，停頓了一下，才慢慢地「嗯」了一聲。

無論如何，雷朝剛總算是理會他了。這一來，使他感到和雷朝剛之間的距離縮短了一些。

「總經理貴人善忘，大概記不起我來了，」他邊說邊忙掏出自己名片，小心地呈遞上去：「我和總經理曾經在——」

「唔，好，好。」雷朝剛把名片掃了一眼，便毫不經意地裝進衣袋。

幸而沒有人在旁邊聽他們對話的內容，否則他真要因雷朝剛的無情地打斷他的話而感狼狽了。

看到雷朝剛向站在機艙下的空中小姐笑着招手時，丁伯漁才放寬了胸懷；同時不禁責備着自己：現在來自我介紹未免不識時務，上了飛機以後，有的是時間，何必一定要利用這段短促的空隙自討沒趣呢？

雷朝剛真是無人不曉的偉大人物，連風姿綽約的空中小姐都在和他寒暄；自然，他是她們的老顧客，一年裏總要各地往返幾次，有什麼比飛機更迅速更舒適的旅行工具呢？

想必是空中小姐把他當作和雷朝剛有關係了，對他同樣的露出和藹的笑容，點頭為禮；這意外的受敬使他非常興奮，雷朝剛先一步登上機艙，他也後一脚緊跟了進去。

這架銀色的客機很够標準，裝備完善，坐位安適，先到的旅客們大都已選好位置，只餘下有限的空座了。雷朝剛的出現，自然又引起了大家的注意，有些人還紛紛站起來，和他招呼，他只是面含微笑，莊嚴地向各方舉了舉手，然後走向一個靠窗的位置。

幸好雷朝剛的側後座，一個胖婦人的旁邊，還沒有有人佔據，丁伯漁毫不猶豫地選擇了它。

坐定後，由空中小姐過來幫助扣起保險帶，沒有再作停留，飛機便隆隆地發動了，慢慢轉向跑道，之後便加大油門，以一百二十哩的速度冉冉飛上天空。

天空，呈現出灰藍色，朝陽的燦爛光輝穿射過薄薄的雲層，給雲層染上了一抹鮮紅。

飛機越升越高，雲層落在腳下了，飛機如同航行在大海的船隻，微微波動着，團團的雲層如同浪花滾滾。

雷朝剛從窗口注視着外界，丁伯漁從後座注視着雷朝剛。

雷朝剛並非在欣賞窗外的景象，而是在觀察天氣是否有變化；丁伯漁並非在打量雷朝剛的形貌，而是想找機會和他攀談。那怕談一句也是好的。

「今天的氣流倒還平穩，完全是托總經理的福啊。」他湊向前去，竭力靠近雷朝剛。

他相信自己的聲音够響亮了，縱然有隆隆的機聲相擾，雷朝剛也絕不可能聽不到；然而雷朝剛竟作出一副聽不到的模樣，肥大的頭顱及身軀也沒有動；倒是坐在雷朝剛旁邊的那位灰髮老人回頭來看了他一眼，連和他為隣的胖婦人也不禁注意他片刻。

丁伯漁窘住了，瘦削的面孔有些發熱。他媽的！這傢伙真驕傲！不把人看到眼裏！有什麼了不起呢？那麼肥胖，那麼腫脹，沒有一分人才，只不過多些臭錢罷了！怨惱之下，丁伯漁掏出了香煙，用來發洩心裏的鬱悶。

將那支起碼牌子的香煙含到口中，然後劃燃了火柴時，丁伯漁重新感到了濃重的自卑，何必氣憤雷朝剛呢？試問自己那一點能和人家較量？就憑懷中的羞澀皮夾？就憑身上穿的這套陳舊的灰西服？

想到自己的不幸，丁伯漁氣餒了，雷朝剛到底是值得敬佩的，世界上還有什麼比金錢更有價值的東西呢？只看雷朝剛皮夾裏那疊美鈔大票吧！自然他有理由驕傲。雷朝剛為什麼把他看到眼裏？如果現在面前有一個乞丐，他也不會把那乞丐看到眼裏。和雷朝剛相形之下，他真的比乞丐好不到那裏去。

他敢說在這架客機裏，沒有人會像他這樣貧困了，固然他也乘得起飛機，但他的機票是由全部行囊換來的，不足之數還靠一個老友的周濟。

最悲哀的是到了B城，更有許多難題堆在眼前，他如何向他的太太解說飛機失敗的事呢？他的太太是一個賢明的女人，即使原諒了他，一句怨言也不發，日後的生活也是一重愁人的難關。

他長嘆了一聲，想起不愉快的事情，人像蒼老了許多，精神也不濟起來，感到非常懶倦，他打了個哈欠，將煙蒂熄滅。管它！現在何必多費腦筋？一切到時候再說吧！到時候自然有路可走，他不相信人會餓死的！

他又打了個哈欠，離B城還有兩個小時的航程，這條航線，他曾經來往過兩次，他知道再飛一半時間，越過陸地的平原，便是山脈，穿過山脈，才能到達B城。一直這樣枯坐下去，未免太吃力，他扭動了身旁的開關，使坐椅形成後傾的角度，他便仰倒在上面，閉上了眼睛。

昨夜的睡眠過少以及上飛機前後追隨雷朝剛的過份緊張，都是催眠的因素，在飛機輕微動盪的節奏裏，他很快地入睡了。

一向他很少做夢，在飛機上也不例外，他睡得很熟，飛機穿雲顫動起伏時，他一點都沒有感到……

很久很久以後，模糊糊糊地，他聽到轟的一聲巨響，響得幾乎震破了他的耳膜，同時他感到有東西將他猛然一擊，然後又把他用力推了一下，使他從坐椅上跌下來，跌得很重，並不是跌在飛機的艙板上，而是接觸到有泥土氣息的地面，地面很潮濕，好像才下過雨一般，並且還雜生着軟軟的野草。

他的頭很昏，身體很痛，他想睜開眼睛，卻睜不開；他想爬起來，卻爬不動。他覺得非常疲乏，從沒有過的疲乏，不待他再費思索便又沉沉過去。

當他再度有了知覺，能够睜開眼睛，能够活

動手時，又在很久很久以後了；最初，不斷飄來的濃煙薰得他咳嗽不止，那種難以忍耐的氣味形成得很複雜，有汽油味，也有焦肉味，令他直想嘔吐。在睜開眼睛之前，他開始蠕動着，伸手向兩邊摸索，他的雙手所接觸的確實是潮濕的泥沙和野草，這是什麼地方呢？他慢慢把眼睛睜開，仍舊以為是作了夢。

最先看到的是上面的灰色天空，天空很低，好像將要壓在他身體上似的，天的面積有限，一半被黑色的山峯擋住了，側過臉，他發現自己躺在接近山巔的一塊較為平坦的斜坡上。

他靜靜地躺在那裏，讓神智恢復清醒，他奇怪着自己已經死了，還是繼續活着；怎麼會陷入這深山野林中的呢？他努力搜索着記憶，毫不困難地，他想起飛機到B城的事了。

難道飛機失事了嗎？他驀地坐了起來，頓時便失去理性地狂叫起來，因為他已看到飛機的殘骸了。

飛機的殘骸就散在他的面前不遠，顯然是撞上山峯而後裂爆開來的，部份墜落在下面的幽谷裏，部份遺留在這塊較為平坦的斜坡上；混着尸體和什物在燃燒的油箱已告罄盡，只剩下陣陣的濃煙隨風飄散。

當他的目光觸及那些肢體離散，血肉模糊的尸首時，他竟爬了起來，也顧不得腿上被割破的傷口便往相反的地方奔跑，同時下意識地嘶聲狂叫：「救命！救命！」

沒有人回答他，除了山谷的重重回音，山谷的回音使他毛骨悚然地發了呆，靜止在那裏不敢移動。接着他用痲痺的雙手掩住痲痺的面孔，失聲哀哀哭泣起來。

藉着一陣眼淚的發洩，他平靜下來，為什麼要哀哀哭泣呢？他應該哈哈大笑才對！全機幾十個人毫無問題已全部罹難，惟有他能死裏逃生，這不是最值得慶幸的奇蹟嗎？其中，想必是有神明在救助，當乘客全部選擇完座位以後，留下

最安全的一個給他，當飛機撞山時，他竟倖免遭遇死亡。他原不該遇難的，他自信生平從未為非作歹，也未有過傷天害理的劣行，因此凡事都會化險為夷的。

固然他還沒有脫離危險，獨自陷身於深山野林裏非常可憂，但運用他的機智，在逆境中奮鬥掙扎，是不難得到安全的。現在，第一步他必須鎮定下來，設法尋找生路，最好能逃出這座山林；即使無法可施，他也可以坐候於此處，等待航空公司的巡邏機到來，到時候，他可以燃火為目標，使他們很容易便發現失事地點，最多也不過困守在這裏幾天。幾天算得什麼呢？魯濱遜漂流荒島上，不是長期地獨自奮鬥求生嗎？他也應該拿出同樣的精神。

鼓勵自己拿出精神以後，他感到了口渴，並且非常饑餓了：看了看那隻隨着他劫後餘生的手錶，已經是午後二時，他才想到從早上到此時什麼也不會進口，食物倒在其次，他必須弄點水來喝；經過最嚴重的變故，神經深受刺激，是需要以水份來恢復體力與疲勞的，他小心地爬到一個較高的位置，用目光瞭望遠近的山林，希望在哪裏發現一條瀑布或泉源。

忽然，他的瘦削的面孔上出現了奇異的光彩，原來他注意到這時天氣已逐漸晴朗，灰色的天空顯出部份藍面目，烏霧移動得很迅速，使他毫不困難地視察到近處的景色和遠處的峯巒，令他驚喜欲狂的是他不但發現了雨後的山泉，而且竟發現一條小道，由小道證明這一帶並不是人跡斷絕的地方，可能常有鄉民和獵戶過往。他為什麼不能冒險呢？說不定繞過這座山，便有人居住。

趁着天色尚早，他何必在這裏束手等待？他發奮地鼓起勇氣，首先他撕破襯衫紮住腿上的傷口，然後設法往山泉飲够需要的水量，再順着那條小道尋求生路。

無論是誰，處身於此時此地，求生的意志也必會佔勝一切，即使山林間有毒蛇猛獸，也不足

畏懼了；他決定折取一根硬而粗的樹枝，權作杖和武器。

在折取樹枝以前，他想到食的問題了，他應該得到些食物充饑，為什麼不到飛機的殘骸那裏尋找呢？飛機上經常有為旅客準備的食盒，有時旅客也會攜帶些吃的東西，他的運氣不會壞到什麼也尋找不到的程度；而且他還要找一找他的旅行袋。

回到遺留着飛機殘骸的斜坡以後，他已變得非常冷靜了，目睇着那些肢體離散，血肉模糊的屍首，不再感到恐怖；嗅到飄來的濃煙，也不再想嘔吐；短短的時間內，他像經過了千錘百煉，已視那些屍首為無物了，他是有生命的人，而他們卻早停止了呼吸，將和地上的草木泥土化為一了。

忽然，他止住了腳步，他望見了斜坡下面的長着青苔的岩石上，躺着一具肥大的屍體。他不覺神色肅然起來。

接着他聳了聳肩，發現自己的不正常了，對一個屍體肅然起敬，豈不是多餘！雷朝剛已像飛機上所有的人員一樣殉了命，不過他的屍體比較完整；乍一看，他如同熟睡過去一般，只是他的腦蓋已碎，背和腿都淌出大量的血。雷朝剛到底是有異於常人的，竟選擇了這樣一塊絕境作為臨時的墓地，身下是經過雨水洗刷潔淨的灰色岩石，岩邊長着蒼綠的青苔，再往下面，便是陰濕而黑暗的深不見底的幽谷。

丁伯漁呆呆地站在那裏，以疑惑的目光注視着肥大的屍體，足有好幾分鐘，他簡直不能相信：這便是不可一世的雷朝剛嗎？這便是未將他看到眼裏的雷朝剛嗎？他清晰地記憶起他出現在候機室時的態度和登機後的神情，當時他的威風和自己的卑微成爲多麼強烈的對照，誰會想到自己竟逃出了這次劫數，而他卻死於非命，現在無可奈何地躺在這深山野林裏，縱然有取用不竭的財富，也同生乏術了。

由雷朝剛的財富，丁伯漁很自然地聯想到他懷中的裝着大疊美鈔的皮夾，他的眼青不覺睜大了，同時下意識地嚥了口吐沫，他暫時忘記了口渴，也忘記了饑餓。

爲什麼不將那疊美鈔取出據爲己有呢？看起來這並沒有什麼不道德，雷朝剛已經死去了，永不再有了，從他這裏取走了錢，相同於從路上拾到別人所遺失的。

財富對雷朝剛毫無用途了，然而對他的用途卻大得很呢！回到B城以後，他將不致愧對他的太太了，他可以告訴她投資順利，這些美鈔全是盈餘；在B城，他可以用這筆資金改善生活，謀取歡樂。人都說：大難不死必有後福，想來他的前途是非常輝煌的。

下定決心以後，他從斜坡上爬了下來，屏着呼吸，慢慢地走到屍體旁邊，這時他更清晰地看到雷朝剛的面目了，眼睛半閉着，有一條血跡流出的嘴角顯露着痛苦的表情。

他不敢再仔細打量了，急忙將目光避開，彎下身來，當他的手伸向屍體的衣袋時，不禁有些顫抖，但當他摸到那隻皮夾時，一種無形的力量使他勇氣百倍，迅速地將它掏了出來。

取出那疊美鈔，他的臉興奮得漲紅了，太陽穴處的青筋也在狂喜地跳躍，他喘息不已地用發顫的手指數着鈔票，百元和五十元的，有幾張，其餘的是二十元的……握着鈔票，他心慌意亂地向左右張望着，彷彿在擔心有人窺探到他的行爲似的，接着他好笑起來，完全是自己作賊心虛！這一帶除了鬼魂以外，那裏會有活人呢？他才泰然地將鈔票裝入自己的口袋裏，然後將雷朝剛的空皮夾順手一拋，拋到岩下。

眼望着皮夾像一片落葉似的消失在陰黑無底的幽谷裏以後，他猶豫地站立着，沒有移動，他感到自己無意中做錯了一件事情。雷朝剛的屍體還完整地躺在這裏，而身上的皮夾失了踪，如果被尋找機骸的人員發現，他這惟一死裏逃生的人

豈不給自己惹無限麻煩？

不安中，他忽然想到一個計謀：爲什麼不把雷朝剛的屍體滅了跡呢？讓他像皮夾一樣葬身在陰黑無底的幽谷裏。對！這辦法再妥善也沒有了！飛機撞山分裂後，是無法將所有乘客的屍體都尋找到的，雷朝剛葬身幽谷裏，誰也不會想到出於他的作爲。

他重新彎下身來，將雷朝剛的屍體向岩邊推去，他開始急急喘息了，並且感到眼裏直冒金星，雷朝剛遺像伙真沉重！一身肥肉起碼有二百磅！以他的百磅體力來對付一倍的重量，更加上未進飲食和深受刺激的虛弱，雖用盡力氣，也達不到目的。

何不捨去推，改用拉的力氣呢？他換一個方向，背向岩邊，雙手緊握住雷朝剛的腿，拖，拖

。不錯！這樣是要省力些！只不過當他將屍體一步步拖近岩邊時，已經更加急的在喘息，並且眼裏的金星冒得更多了。

他應該停下來休息一下，然而何必再遲延呢？一不作，二不休，順着這股猛勁幹完了吧！再用一下力量！再用一下力量就把這具肥大的屍體給解決了！

可惜他這一下力量用得太過份了，岩邊的青苔沒有使他固定住重心，隨着屍體的下墜，他的脚一滑，他知道自己完了！

然而求生的慾望沒有比這時更強烈了，他伸開了雙手，想抓住什麼，長着青苔的岩邊卻沒有什麼可抓；當他聽到了發自自己口中的悽慘絕望的狂叫聲，他的身體已如落葉一般，墜往陰黑無底的幽谷裏。

蝙蝠

黃美之

衝出暗窟
翩然如燒化的紙灰
在暮靄中低迴

厭倦於重複的圓舞
變作波浪的起伏

那兩翅輕薄的灰黑
扇動了詩人的靈感

故人的情懷
爲黃昏編織朦朧的悲哀

懷着翱翔者的雄心
在庭院的領空縱橫
傲慢的微張着黑嘴
追捕仲夏的飛虫

正躊躇滿志
欲作遠行

惜夜色之來臨匆匆
嗟呀時光之消逝

感喟白日之消沉
且再作一次憑吊

飄然隱沒於黝黑的屋角
如同幽夢般盡數

聽我細說

艾靖靖譯

戲劇批評家羅伯特·賓區利以前常說：人們可以分爲兩種：第一種人認爲人可以分爲兩種：另一種人則不以爲然。我是屬於前者。我深知有兩種人：一種是「做」的人。有些人不論做什麼，也不管別人是否感興趣，總喜歡加以解釋，我便是這類人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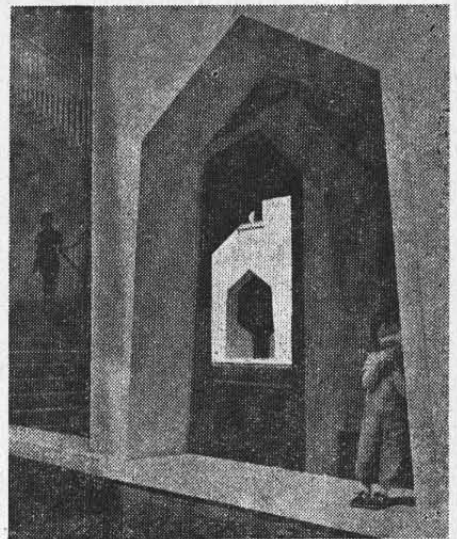
如果個性是遺傳的，我這種性格一定是直接得自我母親。我父親是一個雄糾的粗線絨型的人，他從不噲嘛。母親却是個溫柔而極可愛的人，但她喜歡解釋。每當全家出去旅行時——我們常常旅行——父親領着我們遊覽，他像一位仁慈的英雄，對門房、司機和侍者像對奴

僕一樣，奴僕的職責是侍候人，而非講平等友愛。父親大模大樣之餘，母親總會小心翼翼地跟上去，對那些挨了官腔的下人們微微一笑，吱哩咕嚕地解釋一番，當我還是個小女孩時，我會傷心地，遠遠地跟在後面，雖然是敬愛他們，但對他們二老也頗引以爲難爲情。

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食物採用自動限額配給方式。如果你在餐館中吃飯想要點麪包，就必須當作額外食品叫，我記得有一次在芝加哥的一家飯店中弄得真狼狽。侍者領班想對我那位神氣十足的父親侍候一番，他熱心地問我們要不要點麪包。當時父親愛國心切，大發雷

靈吼道：「當然不要！」，我正要往桌子底下鑽，母親却來解圍，露出最燦爛的笑容說道：「你知道，我們不是一個吃麪包的家庭。」母親的這種習慣也使我受了傳染。時至今日，我不僅對特殊的事加以解釋，即使是顯而易見的事，也愛說長說短，如果我早晨穿一件老式睡衣，頭髮梳成一捲捲的，輕輕地躍進過道，想將一封信扔進滑信槽，却碰上住在對面那位英俊的青年，當我把信投向信槽時，我會神經兮兮地，吃吃笑道：「我只是要寄一封信。」

如果我晚上回來晚了，發現自己沒有帶鑰匙，必須找開電梯的人



取公寓中的百寶鑰匙。普通接受這類服務，只要道聲謝謝就夠了，我却如此，一定會說上一大堆話：因爲把白天的提包中的東西放到晚上用的提包中，後來又發現提包的顏色和衣服不能相配，所以又把東西再放到這隻提包裡；我平常是多麼穩當……

對那些凡事不置可否，受過訓練的簡明專家——電話接線生，我甚也照樣細說一番。不久之前，我因事要打電話給住在阿利左拉州的朋友們，戶長是一位從前行醫的醫生，我只知道地址，所以要求接線小姐接特森城問訊處查查某醫生的電話號碼，她在撥號之前，問我是

否需要醫生家中或診所的電話號碼。他不會有診所電話號碼，因為他停業了。」接線小姐沒有做聲。他退休了。」我又補上一句。她還是不作聲，引得我再接再厲。他因為健康關係，已離開阿利左拉州了。」我本來還要說下去說，他生的是哮喘病，她却開恩，把我的話截斷了。

說多了有時足以造成狠狠的誤會。每當我旅行坐夜車。車子要在第二天早晨才能到達目的地時候，我用不着在到達之前，老早就起來去用臉盆盥水而耽誤寶貴的睡眠。我要等到了旅舍之後，才躍進熱水池中。

對這類習慣，我會仔細地對臥車中的侍者解釋，希望他對我所說的「只要在十五分鐘之前叫我」不要懷疑。當我有一次笑着解釋時，一位侍者先是現出不相信的樣子，然後露出滿臉的嫌惡。我說，「你看，我一直不洗澡……」在我未能說完下一句「等到了旅舍才洗」，他已毛骨悚然地走開了。

有些事頂好不要解釋。我和友人某君，都有點變態的幽默。幾年來我們交換着我們所謂的「嚇人的禮物」——如燒壞的海華泰（印第安族的一個名酋長）的皮像，肚皮上有鐘錶的維納斯青銅像之類的藝術品。這種奇想雖然幼稚，但無害於人。

對我來說，唯一的毛病就在去購買這種禮物的時候，如果我在舊貨店的窗櫺中看到一幅天鵝絨的哥

馬湖（位於意大利北部）夜景畫，上面還有一個用純珍珠母做成的月亮，這時我無法只是走進去將它買下來，一定要告訴店員，我不是發神經要買這種東西，而是要把這禮物送給一位朋友開玩笑，這樣一來，又將那位把這件藝術品視為珍寶的人得罪了。

解釋的毛病在於易變得噁噁，一些無關重要的事，聽者一點興趣也沒有，我想到兩件事臉都發紅，一是我常使一位疲憊的男主人或女主人鶴立在從大門吹入的寒風中來向他們道歉。我說：我必須早點走，因為要趕車赴郊外，長島的火車時刻最近改了，以前在某時某刻開出的車，現在提早了四十分鐘。還有許多次謝絕別人的飯約時，我不說「真抱歉，那天我無法分身」，

總是噁噁一大堆，說我到底為什麼不能去的原因使那打電話來邀約的人，煩得要命。

男人很少噁噁，大多數的女人話却多。但我所認識最不噁噁的也是一個女人，不久之前，她女兒打電話來，很着急地說：她和她丈夫請好在那天晚上鷄尾酒會中幫忙的人送了一張便條來，說不能來幫忙了。我這位朋友便告訴她女兒不必着急，她自己願意代替。她決定開個玩笑，將自己打扮成一位下女，很快地去買一套女侍制服。

我這位朋友頗為富有，她穿了一件黑貂上衣，戴着一串純珍珠項鍊，胸前一對美麗的鑽石別針閃閃發光。她直接走到家務服裝部，女店員一看她那派頭，便將她那種尺寸各種制服全搬出來。我那位朋

友選了一套，還挑了一條薄紗圍裙，另外還有一件幾乎絕了跡的附屬品——一頂稀罕的女侍帽。女店員問要不要記上賬再把貨物送到公館去，我朋友說不用了，她要先試一下那些衣帽。那女店員不敢相信，弄得目瞪口呆，只好將她領到一間試裝室中，這位顧客在那兒脫去黑貂上衣，取下狄阿爾型的鑽石別針，然後穿上女侍服，並將圍裙繫在腰上，甚至連那頂帽子也試了一下。她認為一切滿意之後，再穿上上街的衣帽，付了現鈔，夾着那包東西，一言不發地走了出來。這無疑地會使那些店員們滿腹疑雲，莫非是下人的工資暴漲了？

如果我遇到這情形，一定會作一大套德魯里德氣的解釋，一想這毛病，自己也不禁毛骨悚然了。

印象 阮囊

那印象，映着血跡

在兇禽剝啄士卒的頭顱以前

秋之野

有戰事

後來，太陽愴然落下

棋局便已迷亂

我們便生存在殘暴的血齒間

後來，便常常自問，往哪兒去？

那麼，擲銀幣肯定方位

人像在上，去推酒店的門

文字在上，去推另一家酒店的門

那印象，映着血跡

在我們死去以前

傾力擲向夜空

一如花式的煙火

而升騰，而爆裂，而消散

而後，生命便已老去

印象便已老去

果如靈魂不滅

一個近似零的存在

我想隱進一粒露裏



小說的前途

吳魯芹

華文新小說，只有幾十年的歷史，可以說是方興未艾，前程似錦，但是在英美，竟然有人以為小說已經進入衰境，甚至於宣告它的死亡。這種說法並非始於最近幾年；只不過近年來由於小說家自身的辯護，情形似乎更熱鬧了一點，說的人口吻似乎也更肯定了一點。

文學批評史上從拍拉圖與亞里斯多德交手開始，對詩的攻擊與防禦，佔的份量最重，詩人為防禦所作的戰鬥，真是有聲有色，與有些不朽的詩篇，幾乎可以同垂不朽。小說一向被認為小道。歐洲人大約從十八世紀開始，才有所謂「正宗小說」，此後名家輩出，小說也盛極一世。惟其因為「正宗小說」歷史之短，它的地位的探討，也只是最近的事。至於某幾部小說受人攻擊，文學史上的例子不少。哈代的「苔絲姑娘」曾受到許多抨擊，他祇不過在日記上憤憤不平的寫着：「這怎麼受得了，誰再去寫小說，真是天大的傻瓜。」而「苔絲姑娘」也真的幾乎成為哈代小說創作中的絕響，至此而後，他祇寫過一兩部小說。但是他並未寫「小說的防禦戰」一類文章。近年來的情形可不大一樣，也許因為事關某一種文學形式的存亡興廢，本身的藝術價值遭遇到否定的難堪，小說家們，尤其在美國，不免悻悻然，有的如海克司（Granville Hicks），甚至聯合同道，大聲疾呼，建起一道抵禦敵人迫害的陣線。他們漲紅了脖子，否認自己所抱住的形骸，他們說小說不僅不死，而且來日方長，大有可為。宣判小說已到彌留狀態的人，不是無知，就是蓄意謀殺。但是他們的論據，也許犯了賣瓜說瓜甜的人，不是無知，就是能卻敵，他們的成品又似乎並不足說服讀者。我們在一旁看熱鬧的人，無可如何，亦唯有同情他們的感嘆：小說向來就有敵人——祇是於今更烈。

小說的確自來就有敵人，它的受尊敬也還是近一兩個世紀的事。承認它比歷史更真實，說什麼歷史的記載祇有名字是真的，其餘全是假的；而小說除去名字是假的，其餘是真的居多，畢竟是極少數別具慧眼的老實人。霍桑（Nathaniel Hawthorne）在「紅色A字」的前言中，就想像到他的一位祖先向人發牢騷：「那小子是什麼玩意兒？寫小說的！這算那一種行當！這沒出息的傢伙，做一個市井無賴，比這也壞不到那裏去。」中國漢書藝文志給「小說家者流」所下的定義，也是「蓋出於稗官，街談巷議，道聽塗說者之所造也。」比起史官的威儀，顯然差遠了。東西方對於以此一形式為表現媒介的人，所採取的瞧不起的態度與程度，可以說是大致相同的。但是近二十年為小說算命的人，判定小說已回身乏術的人，出發點並不完全由於對小說瞧不起；相反地，實出於對小說看得重，對某一時期的小說特別推崇，認為某些人已把小說帶到了最高的藝術領域。他們認為小說最絢爛的日子已經過去了，除非有奇蹟發生，「小說已毫無復生之望；科學救不了它，藝術救不了它，祈禱也救不了它，它算是死定了。」

一九二三年，艾略特（T. S. Eliot）在討論一部近二十年來大家公認最早運用所謂意識流技巧最成功的小說時，就會概乎言之：「小說到了福樓拜與詹姆士之後已無可爲了。」⁽⁴⁾有誰不自量力想在這一行當中出人頭地，無異於選擇了一條死胡同。當代文學史家和批評家考萊（Malcolm Cowley）雖不是「小說的敵人」，但也曾十分婉轉地說，二十世紀的幾位大手筆如喬也思，如海明威，如福克納（William Faulkner），如湯瑪斯·曼（Thomas Mann）已把小說的藝術帶到了某種極限，要想超越固然不可能，想找別的路子，也未見得容易，若拿花來做譬喻，小說此一文學形式盛開的時間已過，毋待批評家的「掃帚」，它已到了自行凋落的頹境了。

說小說此一形式已經「報廢」（Obsolete），已經「完結」（Finished），艾略特之外，梵樂希（Paul Ambrose Valery）說過，斯賓塞勒（Oswald Spengler）也說過。任何一種文學形式，發展到登峯造極，開始走下坡路，乃是常情。文學形式當令與否，亦有其客觀條件與時代背景。史詩的形式，不會重現於今日；伊利莎白時代的戲劇，儘管是寶貴的遺產，在十九世紀初葉，也沒有辦法與浪漫運動初期的抒情短詩爭寵。正如華文壇不也有過一個時期，知道「舊瓶」之終將不可爲，要用「新酒」這一劑強心劑來挽回頹局麼？一種藝術形式之「過時」，是並不足爲怪的事，問題是小說是不是已經「過時」？究竟是些什麼客觀條件促成小說的壽終正寢？取而代之的是什麼？

說小說是先天不足的一種文學形式⁽⁵⁾，一如未足月的嬰兒，能活了這多年，已是幸事，不免是一種偏激之言。至於如考萊所說，某幾位二十世紀的大手筆已把小說藝術帶到某種極限，前途已無甚可爲，也頗有置疑的餘地。在一九〇〇以前，我們難道不照樣可以說，就小說寫作的技巧而言，狄更司、福樓拜、左拉、杜斯陀夫思基，已達到某種程度的極限，要想超越他們，已不可能；小說創作的可能性，不同於奧林匹克的競技記錄，並不受人身生理限制的覆求。小說藝術某種程度的極限，是小說家去創造的，不是批評家預先製定的。小說的危機，似乎並不完全由於前輩們所說此一藝術已被帶到了某種程度的極限。小說家在十九世紀是受到普遍的尊重與喜愛的，到了二十世紀的四十年代，和五十年代，很多人對於小說的觀感卻是不滿和不耐煩。這二十年照批評家賈瑞爾（Randall Jarrell）的說法，是「批評的時代」（The Age of Criticism）。他說現在的年青人

，寫詩的比較少，分析詩，解釋詩，批評詩，反而成爲一種風尚。究竟創造能力與批評能力應該怎樣去品第高低，下斷語是難免偏頗的，至於說寫詩的年青人少，評詩的年青人多，亦不足懼，如果其中有人血液中有着作詩人的成份，諒也不會被這時代潮流淹沒，少產生一些壞詩，未始不是件好事。不過他說這是一個批評的時代，是甚有見地的。在此一時代，小說的大權旁落，並不足奇。還有一點情形是：別種文章，有把小說取而代之的跡象。

當代批評家屈林（Lionel Trilling）在評雷斯曼（David Riesman）的名著「寂寞的羣衆」（The Lonely Crowd）一文中，曾提到文學有自動向社會學投降的模樣。他指出小說的特性之一，是對道德、倫理、社會風尚的探究與批評，如今這份任務大有拱手讓人之意，社會學也就老實不客氣以優先購買權（Preemption）的姿態，收歸己有了。其實取得這份產業的，還不止是社會學。今日刊載於雜誌上一些不屬於小說，也不能歸入學術性的文章，對道德、倫理、社會風尚所做的探究與批評，往往更透澈，其表現的手法，也是無瑕可擊的。有人說詹姆士等人把小說帶進了藝術的堂奧，但是今日一些高手所作的雜誌文章，雖不敢說已入了藝術的領域，但至少可以說「亦不遠矣」⁽⁶⁾。此類文章，實在是威脅小說生存的力量之一。具體說來，「批評的時代」，遠不如「非小說時代」（The Age of Non-fiction）來得更切實際，更能包羅萬象。近二十年「非小說」的發展，方面既廣，而且才多勢衆，就連一些規規矩矩畢生致力小說創作的人，也費去不少時間去寫書評，寫隨筆，寫「報導文學」，寫林語堂博士所謂的「西洋雜誌文」。這些非小說的表現形式，其價值，他們向來認爲是遠在小說之下的。此一古怪的現象，稍爲留意二次大戰以後英美文壇情況的人，就會注意到。更古怪的是這些人用了小說以外的形式，有時比他們寫的小說更臻化境，更栩栩如生，更深入，更動人，更具新意。美國銷路最佳的雜誌「讀者文摘」與「生活畫報」一向很少登載小說；「星期六晚郵」和「婦女家庭雜誌」本來是以小說爲號召的，現在據說改爲注重歷史傳記思想探討等類的文章了。⁽⁷⁾

小說的形式已經祇有被憑吊的份兒，似乎言之過早。但不景氣卻是事實。促成這種不景氣的客觀環境，有一部份應該歸咎於工業文明之登峯造極。此話看來似甚矛盾，工業文明發達的結果，帶給中產階級空前未有的多餘的空閒時間，而中產階級是小說的最大的主顧，但是工業文明，也帶給人們空前未有的忙亂，今日的中產階級，也許還不止是中產階級，有一通病，就是慌慌張張，恍恍惚惚，英國作曲家屠偉爵士（Sir Donald Francis Tovey）曾說這是時代病。他說我們

今日所處的時代是一個「心不在焉的時代」(The Age of Inattention)。心不在焉，雖然不致於糟糕到聽若罔聞，視若無睹，但注意力不夠集中，使人們對藝術的欣賞，最多祇能做到淺嘗即止的程度。然而一支名曲，一幅名畫，一部小說，是需要從容去咀嚼，需要思考，才能食髓知味，理解個中的底蘊。處在此種心不在焉的時代，大家都是匆匆行路之人，誰能從容為絕藝而停步呢？

工業文明的發達，也為我們創造了不少散散心的新玩藝，電影，廣播，電視，以及無數的畫刊，無一不在爭取人們的空閒，換句話說，也無一不是為了填補人們的空閒，應運而生的，這些所謂大眾傳播(Mass Communication)的藝術，不論在內容與技巧，與正宗小說有一根本不同之處，它們對讀者聽眾不但不苛求，而且盡量投其所好。小說則不然。小說家要求讀者去努力，依他們的觀點，是要求讀者去上進，因此他們說小說景氣與不景氣的問題，其咎全在讀者，與作者無關。馬克·海力斯(Mark Harris)就說：「我祇懂得寫。讓讀者努力學着去讀吧。」但是讀者偏不努力，週遭的環境，也協助他培養此種習氣，因為自有人替他先讀了，製成摘要，攝成電視，或者用十分悅耳的聲音，為他播講大意，另外書評欄裏不着邊際的品第，更有助於海闊天空，東拉西扯時略帶一點書卷氣。久而久之，人們也就漸漸自以為看過「戰地春夢」(A Farewell to Arms)的電影，就是看過海明威的那本名著。看過書評，並且捨人牙慧，不止有一兩回略抒所見，也就以為看過某書。聽過廣播大意，也以為就是看過某書。無論這些傳達，透過那種藝術形式，或者用的是那種工具，當然亦自有其功用與價值，但都不能說那足以代替對小說藝術的欣賞。要了解一部小說，必得面對白紙黑字，一字不苟，研究其措詞鍊字，運思脈絡，聚精滙神的讀下去，此一藝術形式，對讀者的要求，就是如此。奈何今日是個心不在焉的時代，好像這種正常的要求就嫌苛刻。然而，在另一方面，社會對小說作者，亦未嘗不苛刻。就連在英美，能靠寫小說豐衣足食的人，也是極少數。多數小說作者，誠如約翰·勃魯克所說，一面為尋找題材，一面還要尋找謀生之道，而社會對他總不滿，嫌他未做到這樣，嫌他未做到那樣，嫌他未能為國家講話和作民族的代言人，嫌他未能「載道」。但是小說家，壓根兒是說故事的人，透過一種藝術形式說故事的人，他並不負有什麼時代使命，也未打算代替別的行當去挑別人的擔子。馬克·海力斯在為小說家辯護時就說：「我的本領就是說故事，我不是社會學家，也不是語言學家，也不是心理學家，我並未打算去教育別人，或者去改造別人。」

但是，說故事，在今天也就並不容易。大約就小說創作的技巧而言，今天的小說作者可以說是難關重重。讀者真清楚小說藝術所留下的偉大遺產，進而至於有能力作一番比較功夫的人，畢竟不會多，但今日競競業業致力於小說創作的人，無不知道走在他前面的是些什麼人。他們沒有摩西祖母(Grandma Moses)那種福氣，摩西祖母的清新，得力於她的茫然於前有古人。她的原始畫風，可以任她隨興之所至，如有神助，我們覺得她的風格可愛，一如我們聽到一個牙牙學語的孩子，突然說出一兩句逗入歡喜的短句，所感覺得到的一種清新之感，但是今日的小說作者，就不能像摩西祖母那樣作畫，也不可能像中國過去馮夢龍、凌濛初那樣的「講故事」，他無法不記得走在前面的自然主義大師，寫實主義大師，以及當代的福克納，海明威等等，今日的小說，就不可能有一種原始畫風，作家們動筆的時候，也不可能目中無人，忘記有過福樓拜，忘記有過詹姆士。在這樣一種情況下，中庸者縛手縛脚的窘相是難免的。

我前面所提到的「活小說論叢」中，有好幾個人不止在一處在幻象(vision)，強度(intensity)，想像(imagination)等等名詞上兜圈子。似乎想像祇有小說家才具備，祇有透過小說形式才能傳達。這無疑是受了十九世紀美學理論的影響，以為想像與創造，是藝術製作的前提，在文學的形式中，祇有詩歌、戲劇與小說，才會具備，此種見解，在今日聽來，未免有點抱殘守缺了。寫「釋夢」(Interpretation of Dreams)的作者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不是小說家。寫「民主在美國」(Democracy in America)的杜艾越(Alexis Charles Henri Clrel de Tocqueville)也不是詩人，但他們豐富的想像似亦不稍遜於詹姆士或者艾略特。果真唯有詩歌、戲劇、小說，才算是創造，才有真正的藝術價值，那麼約翰生博士，多寫幾齣像「愛玲」(Irene)之類的悲劇，無暇計及「詩人生平」(Lives of the Poets)。英國文學的遺產，會比現在更豐富麼？

四

問題似乎仍在小說家的本身，自悲身世，是大可不必的，馬克吐溫的「赫克伯里·芬歷險記」(The Adventures of Huckleberry Finn)當年會遭禁止；「白鯨記」(Moby Dick)也經過不少沒沒無聞的歲月；當年懂得詹姆士的，又有幾個人呢？小說的未來，固然要看小說家在技巧上與前賢較量之後的結果，也還要看小說家和客觀環境的搏鬥，在兩面戰場上，他唯一的攻擊與防禦武器，就是寫小說。

登宴 (外一首)

。陳慧樺。

山洪嘩啦啦的聲浪 此際
款步向原始
去敲千圈輪迴的鏘然
去敲壁上的死屍

披簾的新寡哭得那麼霏霏然 哭得
山聳然 樹默然
除了血胞的不安泥淖的不安矮叢的不安
一切已死在祭壇上

就這麼嘩嘩然
駝鈴自漠野中傳來
托鉢的頭陀自視野中走來
小千自小千世界中旋出
永恆只那麼一掌幌動一投足

梯田谷壑在下掩眼沉睡
我欲植此他望聳翠
無數楞然的存在
且陳勝利者之姿呼嘯徐徐雲霧

宴於那麼轟然尖削的一隅
不適于言禪 不足入夢

我非我 我終戰勝不了自己
則呼凌波仙子以俱來
引我凌霄如鶴以俱去

——一則葉顏染成的故事
太陽藏在窩裏冬眠
我們是無數戴斗笠的泥人
那麼安于野宴

禱

踏着那麼蕩蕩然的霧紗入你夢際
冬顛慄在葉梢
冬築巢在你水盈盈的眸
空蕩蕩的白 仙女的綵衣
繞你繞我在空山野徑
我為那麼列隊回來的
一群小白鴿
我已超然而羽化

就這麼踏着霧紗去會你
長春藤在微曦的畫廊
跪下去為你默告

就這麼靈智的無限執拗
垂我以你的光采流蘇吧
我期望一則藝術的竣功

寫出好的小說。
我們前面引用過艾略特論喬也思的小說時說，小說到了福樓拜與詹姆斯，技巧已高到不能再高，此後小說已無甚可爲了，但是兩年之後，他寫信給費士傑（F. Scott Fitzgerald）道賀他「偉大的蓋士貝」（The Great Gatsby）問世，並且說，「看來美國小說自詹姆斯之後，現在又邁進了一大步。」可見消滅敵人並不難。儘管人們說，小說已經死定了，一部好的小說的問世，就可以挽回頹局，起死回生。至於「迫害」，也不一定全無好處，心理分析家貝格曼（Edward Berger）就說過小說家多半有點被狂虐。迫害也許是一種較重的鞭策，使小說家們，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利用小說的獨有藝術形式，（這個形式當然還有改進的可能），對於宇宙和人生有更進一步的發掘。

注釋

①“Jude the Obscure”和“The Well Beloved”指海克司主編的一本「活小說論叢」（The Living Novel—a Symposium）。海氏約了十位當代的小說家，現身說法。這十位作家都是規規矩矩從事正宗小說創作而頗有成就的人，他們的作品被

介紹到東方來的，恐怕還不多，讀者對他們的名字也許很生疏。他們是Saul Bellow, Paul Daucy Boles, John Brooks, Ralph Ellison, Herbert Gold, Mark Harris, Wright Morris, Flannery O'Connor, Harvey Swados, Jessamyn West。
②約翰·勃魯克斯（John Brooks）在「一種小說的創作」文中，模擬「小說的敵人」所作蓋棺論定的口吻。
③艾略特論喬也思（Jane Joyce）的名作「尤麗塞斯」（Ulysses），刊於一九三三年十一月的「日晷」（Dial）雜誌。
④蓋特司（Yvor Winters）：“The novel for the most part is an abortive form.”
⑤一九五八年七月號“Harper's”雜誌載 Norman Podhoretz 作“‘The Article as Art’”。

⑥語見一九五八年十一月號大西洋月刊的編者談話。

⑦據傳說「戰地春夢」的製片人David O. Selznick也並未讀過海明威的原作。他讀的是不少書評家對此書評價的摘要（Resumes of Appraisals by book critics）。

⑧數年前「生活雜誌」（Life），有一社論，題為“Who Speaks for America”，結論是：能够代表美國的絕不是小說家，甚至幾位天賦獨厚的小說家，也未做到這一點。

烽火斜陽影

易君左

鴉背側記

淮南烽火紅鴉背，不許斜陽照六朝！
(易君左句)

我不斷的寫日記已二十餘年。現在身邊僅存的一本是從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寫起的，一直到五十年。這幾年間是全世界，尤其是中國局勢最動盪，轉變得最劇烈最厲害也最新奇，使我每天寫日記時不知怎樣寫才好。而且，我從來沒有發表過我的日記，今天才為「蕉風」而開始洩露，但洩露的不是「春光」，而是「秋容」，秋容是黯淡的，甚至於是肅殺的。一切存真，一切從簡。我從這些記事上擇取一點點，雖是一點點，從我個人的生活中，也可以多少看出世事滄桑的幽影吧。

一九四八、十二、十三

晴。清晨，偕慧乘吉普車至機場，九時半起飛。與慧談：望其早南來，余決不北返矣。下午一時四十五分飛抵西安，略事休息後再飛。二時餘抵武昌機場，因京滬氣候不

佳，留宿武昌。汽車輸送至旅店甚速，同行知為余，均甚敬助。與唐君登黃鶴樓遠眺，並巡市一週，尚無戰亂景象。早晚冷甚，幾不自支。

這是我從西北的蘭州回江南時的日記第一段。我在蘭州辦和平日報整整兩年，這次南飛，是決定不再北返了，就像憂鬱的雁兒一樣。因為我已觸到國內戰火逼早是會禍延西北的。我一家孤懸江南，老母七十餘高齡，更使我擔心，萬一我隔在西北，全家休矣。我只帶着慧到蘭州，因為報館的事還要料理一下，所以叫她遲回一步。武漢在那時似乎尚鎮靜，雖然謠言滿天飛。我趁斜陽登黃鶴樓遠眺，看到的是什麼呢？不是「晴川歷歷漢陽樹，芳草萋萋鸚鵡洲」，而是不安不定的人心迷離恍惚。

十二、十四

。晴夜半即起，赴機場，沿江燈火歷歷。八時半起飛，十時半抵京。寓白下路泰來旅館。下午，謁于先生（右任），正值其將謁蔣先生，故只略談而已。到監察院，晤姚鵠離諸友。到沈舉人巷，值張文白（治中）外出。友約小吃洗塵。飯後到京社，未遇一人。遂訪劉孟純于安樂酒店，談西北及大局甚久。歸已十一時。電滬問家人已行否？南京早晚亦冷。

于先生是最關懷我的一位革命前輩，所以我一回京，便首先去拜候。張治中當時是以西北行營主任兼和平日報總社的副理事長（理事長是何應欽），又是和平日報蘭州社的創辦人，我到蘭州辦報是他三番四次催我去的，在職務上應該是次於于先生的訪問對象。

我一回南京，真是感慨萬端。那天大雪紛飛，成詩四律，深夜去訪于先生。這四首詩，有關國家興衰掌故，曾被朋友們譽為一代史詩，也蒙于先生激賞。茲錄如次：

塞上荒寒計已迂，安危憂樂付唏噓。聲邊早白祁連雪，眼底驚看鄭俠圖。奏議靜言餘一陸，文章詩賦共三蘇。雲天萬里蒼茫感，離亂全家又歲除。

魚躍驚飛漢關高，金陵王氣自雄豪。似聞天塹河爲界，曷出奇兵雪未消。白傅歌行秋瑟瑟，杜陵詩史馬蕭蕭。淮南烽火紅鴉背，不許斜陽照六朝！

聞道鴻毛命比輕，墓門荆棘斷人行。鵲原有淚非啼血，犬到無形更吠聲。曠野千軍空白骨，中宵一念爲蒼生。風狂雪舞悲號裡，戰火燒枯八大城。

獻詩悽苦費心裁，慚愧書生白下來。民困但求容小額，時危端賴合羣材。風雲龍虎盡沙劫，神鬼蛇牛木石災。一笑掀髯垂萬世，太平終待老人開。

徐蚌大會戰的戰火燒得滿天紅。論當日國軍的兵力應該是火星飛不到江南的，然而就由于這一戰之垮，國土就完全改變了顏色。黯淡的斜陽，空照着六朝殘柳。江山如故，世事全非了。

從純粹小百姓的立場看，當然是希望不打仗，但是誰還顧慮到真正的民意呢？烽火一燃，民無噍類了。在我的詩中，寫出了我所見所聞的一幅戰禍圖影。詩句中的「眼底驚看鄭俠圖」、「墓門荆棘少人行」、「曠野千軍空白骨」、「戰火燒枯八大城」，都是血淋淋的現實情景。那個時期，講良心話，是只望國共和談成功，因爲打來打去，死的全是本國人，全是自己的兄弟子姪。

當時和談爲什麼風靡一時？實在是全國人民飽經憂患後的一點微弱而可憐的心聲的反映，吃盡了小鬼的虧後求片刻之喘息而已，而片刻之喘息終不可得，悲夫！

晴寒。晨九時，訪張文白，力辭蘭州社事，已允。彼對國事殊表傷感，促余赴滬料理家事。余乃赴監院，爲家人謀得疏散證。午在新街一家小店吃雞絲麵，未友人游擊，以大家皆窮忙也。下午訪黃少谷，未晤。又訪蕭化之、黃卓球，託京社購明日赴滬車票，一日奔忙。接羅敦偉電：余全家定十七

日由滬返湘，故余必于十六日趕抵滬。那時的張治中，從國民黨的忠貞份子眼中看來像是一個問題人物，因爲他力主和平，很多人對他懷疑，說是受了共產黨的指使，甚至于罵他是共謀和漢奸。然據我所知，他之力主和平，動機並不可厚非，也是想老百姓休息休息，所不解的就是他對和談並無把握。有人說他已和蘇聯方面直接接洽好了，有人說他和毛朱有談和的默契，都是靠不住的，也實在是海市蜃樓般的去求和平，漫無邊際，毫無把握，試試再看。天啦！國家大事，豈是可以試試再看的嗎？

晴。天明，漸覺人癢，糾紛迭見，不似平時氣象矣。悶坐整日，愁腸九迴，入暮始達。過眼雲煙，皆帶火藥氣味。下車時遺手套一雙。抵虹口翔兒寓，欣睹老母康健，一家清吉，感慰至于泣下，母亦拭淚。知明日決不成行，因已展轉託人購得浙贛路車票數張。余自蘭州帶回哈密瓜數枚，分一贈敦偉，與談甚暢。今夜月明而圓，而一家離散，又不禁悲從中來，不能自抑。滬地較暖，侍老母臥一小室，閒談以後，見母已酣眠，喜而就寢。

我寫到這裡，哀淚率眶而出了。我萬想不到老母回鄉以後，不久就一病纏綿，竟至不起，拋下她的遺孀的孤兒而長逝，嗚呼痛哉！虹口一晤，竟成永別！原意是以湖南家鄉或較安全，至少糜爛也遲一步，而且老母思歸甚切，那時局變得那樣出人意外，湖南變色後，人哭鬼號，弄得全家如陷深淵，可憐的慈親，每天僅吃到一點薄粥，受驚受苦，假使不回家鄉，何至于此。我真是呼天搶地，百死莫贖不孝之罪了。

晴。上午訪尹祖光，借二千元路費作全

家返湘之用。午飯後，送老母及家人登車。左幹忱魏新綠親來送行，亂世有此等親友，義瀾足珍，情實可感！車至三時始入站。乘客蜂擁擁擠，狼奔豕突，凌亂不堪。余等扶舉老母由車窗入，羣兒則先竄入踞佔座位。母扶窗視其兒，淚法然下，幾無一語。車開，母猶拭淚。余心如刀割，勉事鎮靜，祝母及一家人平安返鄉，並堅約不久迎奉。晚，新綠邀余小吃，有幹忱夫婦同座。

誰把國事弄得一團糟？害得大家流離轉徙！如果這些人也叫做「人物」，實在糟蹋了「人物」二字。我眼中的「人物」是有真性情真肝胆于公于私沒有一點劣績的。今天談「人物」，應從一般社會中求之。所謂政治舞台的角色，全是魔鬼！

左幹忱是我的親戚。多年以前，他已是一位名小說家。當他出版小說專集時，今天的小說家大概還在小學唸國文第二冊。我最敬佩他的還不是他的文藝天才，而是他的義氣、正義感和同情心。今天我寫他，他正在台北患着嚴重的痛病；我已是一個基督徒，我在香港爲他虔誠的代禱，祈求神的大能挽回他的生命！

魏新綠呢，她是一位名票友。她唱譚派正宗鬚生。她的前夫葉古紅是我的老友，古紅死後改嫁吳君。新綠在上海廣播電台播講京劇，擁有最多的聽衆。著有一「國劇津梁」一書，風行海上，我寫了一篇「外行」的序文。

「我全家在亂離中逃難，我的親友很多，在上海的也不少，然而殷殷動動親自送到車站的，男的只有幹忱，女的只有新綠。我心裡有數：看見他和她就如同看見了「義氣」。末世是不講究這一套的，然而我最重這一點，最尊敬這一點。只要有這一點，就配稱「人物」。那些「白首相知猶按劍，朱門未達笑彈冠」的翻覆無常惟利是圖的小人，憂患、亂離、貧病，便是最好的試金石。這也許是我一段「無名的牢騷」吧？

晴，燥熱。時局愈緊，蚌埠亦撤退矣。到灑社，被多人拉夫請寫對聯多幅。傍晚，同朱達公訪楊嫂于小沙渡路，未遇，僅與幼海通電話，見房中獨懸余詩幅。又書案之玻璃板下嵌有廿年前余與佛海至長沙時所題其伉儷之影片，忽觸舊感。晚，小飲達公家。回寓，電蘭州，促慧速返，並函郭劉照應。

徐蚌會戰，一戰而斷送了國民黨江山。有人捧共產黨至極之為「淝水之戰」，雖不倫不類，但當日晉室偏安江左，國中兵力財力都不及北方的符秦，論者謂謝玄以數萬之眾，一戰而瓦解符秦百萬大軍，可見將才最關重要，亦即統帥始可控制全局。而徐蚌會戰的統帥，則是一名號稱「福將」的「庸將」，安得而不垮？然而這種比喻，還是皮相之談。考當日東晉還能偏安一些時（偏安也是不容易的事），至少有一個重要的因素，那就是王謝等豪門絕對不像今日的豪門。豪門一樣，今古不同。王謝的高門第是從打開江山得來的，不是由貪污發跡的；他們是由于替國家做大事立大功，不是講甚麼裙帶關係或走內線。石崇是當時最大富豪，然而他的錢也不是由敲詐老百姓得來，而是做外國生意買賣得來，全靠自己的本領。晉朝這些富豪貴族，多有建設國家的朝氣，而且臨亂不驚，見危不懼，安之若素，如謝安王導輩確有可稱的地方。新亭之會，淩志氣的流亡知識份子發出一風景不殊，舉目有河山之異一的悲鳴，而王導作獅子吼，罵了他們一頓，把他們激勵起來，以復興國家自任。以後遂有劉琨祖逖這班英雄志士，經略中原，終管之世，北伐未輟。當淝水大捷之時，謝安在他的東山別墅裏靜靜的下棋，大捷報到了，棋子並未會停，還老氣橫秋的說：「這是子姪們的事，用不着管它！」何等鎮定。雖然這種鎮定掩不住內心的牽掛，卒至下棋完了，「屐齒為之折」，跨過門坎把鞋子都丟了。這都是情理之常，那裏會像今天的

豪門大將那樣一溜了事！

蚌埠撤退以後，戰事雖仍膠着一時期，然而國軍所受損失之大，幾無法來形容。于是淮南烽火，竟紅到鴉背上來了。當時不獨國軍的士氣動搖，全國的人心也非常頹喪，大勢已無法挽回，失敗的原因雖有種種，但連東晉南朝的局面都趕不上，還談甚麼呢？

在這段日記中的郭劉，郭是郭寄嶠，當時任甘肅省主席；劉是劉任，當時任西北長官公署參謀長。我寫信給他們，是請他們關照我的家眷，及早買飛機票，以便迅速回南。楊海何人？則係周佛海的太太楊淑慧。我與佛海的友誼，說來就很長了。

周佛海的太太楊淑慧住在上海小沙渡路一幢華貴的公寓裏，他的兒子幼海與媳婦施丹蘋同住。施丹蘋是上海有名的交際花，嫁周幼海後，倒也成了第一名主婦。我前一年從西北回南京時，曾探過周佛海的監，那時他被囚于老虎橋。佛海還對我開玩笑說：「你回去大可以寫一篇訪問記，題目是虎牢探監記。不，你不要寫這個監字，你可寫漢奸的好字呢。」那時他已判死刑還沒有特赦，但他處之怡然；後來被赦改為無期徒刑後，一病而死。在病重時期，適我又回南，又和淑慧去看他，他已不能講話了。當時許多朋友不敢看周佛海，怕被責難譏笑，我却不管。一因我和佛海有二十多年的友誼，在江蘇共事六年之久，非常融洽。他一旦倒楣，命都要丟了，舊日的至親好友均望望然而去之，避之惟恐不及，這還說甚麼人情味？二因他們之變，與其說是媚日，不如說是反共或恐共。他們怕共產黨比恨日本人凶。他們以為中國不會亡于日本而會亡于共產黨。與其亡于共產黨，不如聯合日本甚至牽就日本來共同打倒共產黨，或者中國得救。這種看法和想法，固然很是玄妙，但有一點是被他們看中了，就是日本果然垮了，而共產黨果然統治了中國大陸。現在民主國家的政策，是扶植日本對抗共產集

團，這與周佛海一輩人的想法看法又有甚麼不同的地方呢？當然，現在扶植的日本是一個民主化的日本，不是帝國主義的日本；然而天下事很難說，日本再抬頭，誰能保證不再蹈覆轍呢？

楊淑慧對她的丈夫的奔走求救，真是古道可風！民十六年，周佛海從漢口到上海，被楊虎陳羣抓着當做共產黨就要槍斃了，若不是楊淑慧向要人們磕頭作揖，千方百計說法，佛海寫了一篇「逃出了赤都武漢」就能出獄嗎？這已是死了一次重生。做了天字第二號大漢奸後，已判死刑，又經夫人的多方奔走，啼哭哀求，受盡譏刺，才達到特赦而免一死。于是天天送囚飯，典盡當絕，過着悲慘的日子。佛海病重時，她又到處求醫問卜，看圓光，瘋了一般，祈求丈夫的早痊，而終於絕望。人世的沉痛實在到了盡頭。佛海死了，這才回到上海兒子的家裏，暫歸岑寂。丈夫的油畫大像高懸，日夕焚香供食，事之如生平，總算難得。

我在抗戰期間的重慶吃盡了苦頭，站在國家立場上，我反對周佛海一班朋友的做法，站在個人友誼上，我又同情一個已被宰割的山羊。這心情當然是矛盾的，甚至不通之至。但人生就有些地方是想不通的。周嫂一家留在大陸，或者事先已有打算。聽說施丹蘋經學習後，完全改變了作風，似乎在那張報紙上還看到她一張工人裝的照片。至於我寫的那條詩條當然是不會再掛的了。

十二、十九

陰。仍留灑。今日大霧而小雨，與萬梅子楊紀等接洽任蘭社事，皆少結果，只得回京再說。晚與祖光看電影，回寓已十一時，市面已成嚴，雨絲燈光中，幢幢鬼影。萬梅子楊紀是當時上海文化人之佼佼者，張文白在蘭州時就想羅致此兩人。我既然決心不幹蘭社社長，張文白要我徵取這兩人的同意，但沒有結果。前進一點的人，樂于十里洋場酒綠燈紅的生活，都怕到西北吃苦。我能到西北吃苦，所

以被人笑爲不前進。既然接洽無結果，只有回京作一交代，任憑選精選肥，張三李四，我也不管了。

至于同我看電影的那位朋友，現在就慘極了。這位朋友真是天下第一等好人，誠實謙和，安分守己，純粹是一個商人。我家在抗戰期間，一直住在他的家裏，情同手足。家裏也只有幾十畝田，一棟房子。在上海時，任錢莊經理，謹慎職守，從不談政治。若不是他慨然借二十元，我一家回潮還是問題。我離開上海時，問他同我飛台灣否？他要回重慶的老家。回去後就遭受無邊的厄運，清算、鬥爭、層出不窮。一家大小十餘口，男女老幼，都被拘禁，後雖放出，因病遂死。有幾個可愛的孩子，流落在鄉村成小乞兒，裸身跛足，在磁器口一帶持取枯柴易食。我深深的哀悼這位好友，更懷念其一家之安危。像這個朋友，既非惡霸，亦非地主，更無絲毫政治色彩，而是一個十足的商人，爲甚麼也遭殘害？真是百思而莫得其解。

十二、二十

霧兼雨。晨赴北車站，與新綠澤舟赴京，車中贈一詩云：「烽煙淮水逼都門，微雨輕車著履痕，道義真同親姊妹，人間惟有友情尊。」下午三時半抵京，即僱一野雞汽車至泰來旅館。晚餐後，先訪少谷，遇薛子良亦在座，談話之間，均消極萬分。

黃少谷是我多年的老友，在那時還有職務上的關係，因他是和平日報總社社長，又正做中央宣傳部長。他是一個精明能幹公忠體國的人才，但諸葛一生惟謹慎，有些事不能放手去做。他在京真忙，但却好整以暇，有時找一個拉胡琴的朋友，唱一兩段京戲調劑調劑，嗓音高，韻味深醇，學譚，但也有啞喉囉學周信芳。我看他時，恰巧薛子良即薛篤弼正和他閒談，看他們的神色，聽語氣，對時局都悲觀得很。我心裏起了無邊的傷感！在朝要員與一般士大夫竟已成爲南明的複

製品，這版圖的早晚變色是註定的命運了。

十二、廿一

陰雨，漫天大霧，象徵時局之最低氣壓。瞻念國事，憂心如焚。家眷未來，居住無定，飲食失常，重慶其飄零生活。擬借一被褥後，遷少谷家暫住，其樓上尚有空室。我住在南京白下路的泰來旅館，雖逆旅尙屬舒適，因環境較靜，房價較廉。再則，我和這旅館有一段歷史上的淵源。一九二六年我參加第一次北伐，一九二八年參加第二次北伐，來往南京，都住在泰來。國運應該否極泰來，而人也應該隨國運轉變。但自北伐以後，直到今天，國家連帶國運都是否極，從無泰來的徵兆，使我何能無感？

另外一件有趣味的小故事：第一次北伐打開南京時，我有一個朋友住在這旅館裏鬧出一件桃色案，簡直像一篇好小說。這事件的來源是泰來旅館一房間壁上的一個小洞，藉此傳情，我戲呼爲「情天第一洞」。這次我重居泰來，首先看看那個小洞洞是否尚存？據茶房說：早已把它塞住了，這就未免大煞風景。

我想搬到黃少谷家裡是爲着省幾個錢。少谷也希望我搬去，有朋友談談，那時他夫人已去上海，有時回京。在一個大部長公館裡既然找不出第二條被單，只好想法子到旁的朋友處去借，然後「番遷」。

十二、廿二

整日愁雲慘霧，冷雨淒風而奇寒。獨居旅舍，諸感不便。時局數日矣，表面上似稍鎮靜，然已臨大風暴前夕矣。上午因大雨未出門，寫小稿寄滬社。午黃本初約吃曲園。晚，陸世益約吃北方館。徐蚌烽火燒得滿天通紅，而作爲首都的南京情景則是一片烏風黑浪。最莫名其妙的，是一般人心的空虛縹緲，捉摸不定，大家都好像包在雲霧裡。對前線戰事的勝負究竟怎樣？國是（和與

戰）到底如何？不但老百姓，士大夫莫名其妙，連身負重大責任或接近機要的大員一樣莫名其妙。大家都像在混水裡摸魚，水裡有沒有魚，摸得到摸不到，一概不管。這是當時的「摸索政治」，後來連摸索也不耐煩了，民心士氣消沉到了極點，于是垮台。

黃本初雖一向是搞黨的，却有時還有些書生本色。他也感到了火藥氣和霉氣的兩重威脅，曾「上書言事」，石沉大海，由是心灰意懶。我認識他很早，這次無意在京相逢，因爲我是湖南人，特請我吃曲園。陸世益是一位口吃的學者，工程師。他對於黃本初叫榮之多，一以期以爲不可，一期期就是古人口吃的最妙妙傳神。

十二、廿三

苦雨淒風，又經一日。一方念全家抵杭後不知路上順利成行否？一方念蕪滯滯蘭州，不知何日起程？南來十日，未得蘭州隻字，甚爲可異。寫此日記，正一人無聊已極，燃微火，傍孤燈。午，由我約本初新綠世益吃毛牛肚，約施今墨未來。飯後訪少谷，同赴中宣部，晤天鵬。

記中的陳天鵬是我老友之一，在江蘇教育廳同過六年事，他同周佛海在日本帝國大學同班，交誼最厚。國民黨的中宣部在抗戰期間換了八九個部長，陳天鵬始終任秘書。周佛海投汪，在南京輾轉密請天鵬來當部長，他不去，情願過極度艱苦的生活。戰後黃少谷當中宣部長，陳天鵬還是秘書。天鵬就在這種憔悴之中抑鬱而死于台北，我會有聯哭之。

十二、廿四

風雨淒清，下雪雹，冷極。上午到沈舉人巷遞報告二件，催速派社長。下午到京社，電蘭社。劉任約簽于金鈺興，一著名之回教菜館也。這是流浪的日子的一幅寫照。吃飯是打游擊，找人常碰釘子，想解決的問題總是拖。而一家

南轅北轍，個人東奔西走，想起我去蘭州時，正是「江南二月，雜花生樹，羣鶯亂飛」的春日良辰美景；現在我回南了，風雪漫天，烽火漫天。「昔我往矣，楊柳依依，今我來斯，雨雪紛紛。」古時的詩人已爲我預先寫下了日記。抗戰勝利後我出川時，過有名的新灘，有一灘逢枯水淺，家在亂時飄」之句。家在亂時飄，人在亂時飄，國在亂時飄，飄到什麼時候，飄到什麼地方，才有個歸宿？

十二、廿九

陰雨，奇冷，蘭州無此奇寒也。午至中官部訪天鷗，同去小吃，老友憔悴，同病相憐，天鷗留余住其寓所。今日耶穌聖誕，見有些大官公館，鐵門緊閉，蓋度其外國年也。是晚，又與本初新絲諸友飯于紅梅廳，飯後同訪少谷小坐，並談戲劇。

天鷗還記得我在二八遷避揚州後回到鎮江寫的那闕小詞，酒酣耳熱，高吟起來，隣座爲之動容。那闕詞是金縷曲：「我又頹然矣！問天鷗今宵飲酒，情懷何似？猶記揚州三月暮，扶醉猖狂過市。忽鑽入會文堂裡，斗大明燈懸案上，問新書換閱何時止？長嘯去，車如水。而今分散多岑寂，冷琴聲輕彈一曲，花香簾細。自古詞人皆瑣屑，但愛蘇辛而已。莽中原知音有幾？安得高樓三百座，招惹歌憐恨三千士。談共笑，吾與子。」我也驀地湧起一個回憶，想起在揚州時春雨獨酌懷天鷗的那闕虞美人詞了。原詞是：「翠竹依牆花掩樹，亞字闌干路；東風忽逐彩旗飄，料是一番微雨又今朝。人生萬事皆無有，且自傾杯酒；與君相酌盡餘歡，更憑燕兒雙剪剪春寒。」

十二、廿六

都門初次大雪。晨，冒雪發電，催慧速回。午，蕭化之約飲于復成村，晤雷嘯岑李士英諸友，雜談時事。下午訪親友數人，料理瑣務。今日欲成一歌，而心情惡劣已極，竟不成篇。

黃少谷已決定不再幹和平日報的總經理兼京社社長，繼任人選以蕭化之即蕭贊育呼聲最高，所以化之約了我們幾個喜歡弄筆桿子的朋友談談吃吃。雷嘯岑李士英當時同任京社主筆，都會寫文章。可是和平日報是軍報。寫機關報的社論要四平八穩，囫圇吞棗，不着邊際，不關痛癢，這樣才是能手；不然的話，就會動輒得咎。當時和平日報的社論最爲「老頭子」注意，一不如意，士心惶惶。所以少谷兼任總主筆每晚深夜審閱社論時，一邊吃花生米一邊改社論，字斟句酌，必求無可疵議之處，才予發排。一盤花生米吃完了，而文章還未改完，實非得已。像雷嘯岑每篇文章都是一傲骨嶙峋，當然不合時宜。

十二、廿七

小雪。上午赴監察院，于先生未來，因冒雪至甯夏路訪候。一傳者謂：「前數日院長到處找先生，並請吃飯，未知住址。」余入內，而于先生又未在家，因留寓址。下午，再訪張文白，談報事，彼謂已批下，囑與劉孟純商辦即可。晚餐，孟純約余與劉任屈武等至大三元，所談皆風花雪月，無關宏旨。余在京苦悶無聊，沉鬱已極，加以天氣太壞，及一片悲觀論調，居處飲食不安，決後日赴滬，度此殘年。

十二、廿八

雪止，下午轉晴。寓京每晨八九時即開飛機轟轟，乃投前線彈藥糧食，聞杜兵團已殺馬爲食矣。都門禁止和談，而和談益甚。接鴻兒信：知住杭州八日，二十三日始有車，是否可靠仍未定。歲暮天寒，時亂年荒，一家轉徙，如何是了！

數十萬大軍竟至被迫得殺馬爲食。江淮一帶四通八達之處，亦竟成爲死隘而用空投，真不知當日佈置軍事的是百戰大將還是三歲小兒；前線國軍大失利，更刺激了一般人心。前此以爲國軍總還可以打一下，徐蚌會戰的兵團都是最精裝備

，號稱勁旅，不料被共軍一圍就透不過氣來了。國軍既不能打，又何必再打，這是當時一般心理。因此，一般人就醉心和談了。政府舉棋不定，軍事好轉一點就想打，壞一點又想和，時好時壞則且打且和。可是老百姓頭腦簡單，不能打，就和平。那些時，前線軍事逆轉，政府遂禁止談和平，越禁止越談得凶。和談越談得凶，前方士氣越低落，越不能打。實際上，則是由于前方的戰事打得不好，所以和談才行時的。如果打得好，老百姓一定喝采。

我的一家過杭州竟住了八日，爲着候車，當時浙贛路的擁擠情形可見，却不知其中尚有內幕：大批散兵游勇，軍人眷屬，乃至有背景的公務員和學生，乘着混水摸魚的機會，一齊擁上浙贛路來跑單幫，利市百倍。這些都是不買票的特殊乘客，火車只有他們坐的份，正規買票的乘客像我的一家必須一等再等，等到了又必須一擠再擠。在整個江南快垮以前，浙贛路先江南而垮。無辜而受罪的是那些善良的乘客，包括我一家八口在內。

十二、廿九

陰。上午，獨赴夫子廟各舊書店，欲尋我之著作，迄無結果。午飯于五味和川菜館。下午三時借京社車駛下關乘飛快車。對坐一中年婦人甚華貴，輪廓如某夫人。夜九時抵滬，僱三輪車赴定興路。已而祖光始歸。在世亂紛紛避死不暇中，我尚有閒情找自己的著書，真是好整以暇了。我爲什麼忽然如此？乃是因為我知道世變將無已時，也許再要大亂五十年廿年五十年，我一生經過了幾次大變動，已經看過了第一次世界大戰，第二次世界大戰，準可以再看到第三次世界大戰，國內的小戰還不在內。經歷了幾度滄桑，我的著作全部沉淪。我想再不搜集幾本，以後更無機會。今天想起，我實在是天下第一等愚人。整個世界天翻地覆了，虛空破碎大地沉淪的時代快來了，基督教所說的

末日快到了，還談什麼撈什子的書！要這些書何用？

火車中，瞥見一個華貴服裝的女人，本來很平常，但因這女人的輪廓有些像某夫人，就不大平常了。我看見她的小行李很多，東一包西一包，不是搬家到上海，就是到上海送人情或送情人。我看見她的舉止雍容，神態靜默，就悽涼的想起了滯留杭州的我那份流離破碎的家。我本來和她對坐的，後來有乘客下車，我便換了一個座位，背她而坐，免得傷心。

當我搜覽舊書時，曾順便漫遊秦淮河一帶。一到如今只有蔣山青，秦淮碧；而在當時，蔣山也不青了，秦淮也不碧了。六代繁華，一堆荒煙亂草；兩三遊女，無邊夕照低簷。利涉橋下，桃葉渡頭，冷冷清清，孤孤寂寂。我記得我隨北伐大軍打入南京的時候，第二晚就到秦淮河畫舫一遊，那時燈火輝煌，歌聲宛轉，絕不似亂離景象。如今共產黨還沒有踏入金陵，而整個首都不惟大人先生們已匿跡潛形，連夫子廟的雛鷺飛燕也人去樓空。烏衣巷就在夫子廟附近，它從二千年前的王謝看起，看到最近的孔孟，它將不斷的看到「王侯第宅皆新主，文武衣冠異昔時」。只有這一條小而幽靜的巷子，是對得住那幾隻飛來飛去的堂前燕子的。

十二、三十。

雨。午飯後，電詢中航公司，知蘭州班機今日到，乃僱汽車，適張慎倫夫婦來訪，回去迎慧。抵機場則慧已下機，遂同返定興路。西北之行二年，因慧歸而告一結束。晚

張君約餐于會餐樓。我結束了兩年的西北生活，黃沙白草，天蒼蒼，野茫茫，猶有餘戀。西北這一大塊地方，確實可愛，也確實可悲。西北是中華民族的文化搖籃，先民的發跡，一步步踏入中原，化及南方。民性的剛毅純樸，物產的埋藏豐饒，具備古中國和新世紀的雙重特質。可是西北的地理環境實在

太壞，中國歷史上的大患來自北方，民族南遷也是受外患嚴重威脅的具體說明。自從政治中心，財富匯集南移，西北便成了「塞外」。人民生活窮苦無以復加，教育文化一切落後。我去西北時抱有一個宏願，想站在文化崗位上為西北人民服務十年八年，吃虧吃苦耐寒耐凍在所不辭，不願與心違，僅僅兩年便南旋了。

以上摘錄我的十七天的日記。自此以後，我仍常常來往京滬之間。我在上海得着一個商界好友的資助，創辦「新希望周刊」，不過幾月，上海局勢緊張，我便離滬。國民政府的首都南京被共軍佔領是一九四九年四月廿四日，距我最後離京不過一週。國民政府撤退南京的前夕，我匆匆離南京赴上海。那時的時局情形已極混亂，戎馬匆匆，人心惶惶，眼見中國版圖就快變色了。政府各機關已搬走一空，學校無形停課，商店無形罷市，繁華的首都變成一座死城。馬路上幾乎見不到行人，而只是軍車和大卡車衝撞，灰塵撲天。

請讀我當時的一首詩吧。這首詩同是被許多朋友讚美的，我自己也覺得寫得沉痛，可以反映我最後離京時的淒慘的心情與危發的首都的動蕩。詩如次：

辭京

紫金山色碧籠蔥，殘照江山半壁紅。別夢依依玉謝燕，春愁黯黯景陽鐘。梅開孤嶺清香冷，浪打空城戰意濃。揮手東行增悵惘，敲樓斜月馬嘶風。

我以萬分沉重的心情，同一個朋友搭半夜開往上海的加班特別快車，還是預先訂好了車票的。前詩最後一句「敲樓斜月馬嘶風」，自覺寫盡了當時戰亂和流離的悲痛的情景。經鼓樓，出下關，斜月一彎，疎星數點，車輪轉，馬蕭蕭，淒清的人影，黯淡的燈影，都在春寒料峭裏抖擻着。誰也沒想到大局變化得像玩魔術一般，數日之

間即急轉直下，好似鷓鴣一叫，百鳥紛飛。山圍故國，潮打空城，重演了六朝悲劇。到下關火車站時，一片人山人海，秩序已極混亂，情形非常狼狽。我同那個朋友因夜深肚餓，站在黑巷一處小食攤邊，各吃了一碗熱粥，然後踉蹌登車，相對無言，百感蒼茫。

共軍是在深夜二時半進入南京的，到黎明時有一萬餘人入城，是陳毅的部隊。廿五日以後，共軍逐漸增加，駐防外者無法統計，入城兵數當在五萬。于是千古名都，淒涼變色。我到上海後，留在南京的一個詩人朋友于四月三十日化裝小販，冒險輾轉逃來上海。據這個朋友告訴我：他行前為和這歷史上的名都珍重惜別，曾獨步玄武湖邊，看見無數共軍軍官偕眷屬正在遊玩，秧歌高唱入雲。他說：那湖光，那柳色，那幾千年的城堞依舊，而人物已非，不禁低回吟詠唐人的詩句：「六朝如夢鳥空啼！」這個朋友倒比我，居然能逃出來，真所謂智勇兼備矣！

又在前詩中尚有一梅開孤嶺清香冷一句，則指揚州的陷落。我離京時，揚州情勢已非常緊急。到上海後，証實揚州蛻變比南京更為戲劇化。共軍晚間九時從北門踰城而入，國軍從福應門撤離，退守施家橋，沒有經過戰爭。所以揚州人民次日恍惚從夢中醒來，只見滿街都是「華中軍區司令陳毅」和「揚州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主委劉先勝」的佈告和灰色制服的共軍，以及三三兩兩的男女政治宣傳員。「春風十里揚州夢，捲上珠簾總不如」，揚州就這樣完了。因為揚州的梅花嶺是明末孤忠民族英雄史可法的廬墓，如今，史可法在九泉之下氣得發昏。

我總有這樣感覺：南京，決不宜于建都，而只宜于遊覽。一到南京，稍為有歷史觀念的人，自然於然就會想起南朝的影子、南明的影子，乃至於東晉的影子。這三個朝代都是以南京為國都，結局都是淒清的。南京是一面淒清的鏡子。（未完）

讀者

作者

編者

本刊改在吉隆坡印刷已經是第三期了，我們接獲不少讀者提供有關意見，歸納起來，一共有三點：①印刷不及以前精美；②星洲讀者在中旬才能見到本刊；③香港讀者在月底才收到本刊。

我們很高興能夠這麼快得到讀者們的反應，使我們能夠及時設法加以改進。在這裏，我們先就上述三點事實作一番小小的解釋：印刷不及以前精美，是本刊和印刷廠都關注的一個問題，這是有關印刷技術上的困難，需要一段時間的改善。本刊在吉隆坡印刷，每期都在月初出版，運往外地是交運輸公司運出，種種就誤是運輸公司不負責任的結果，本報經已向該公司提出嚴重抗議，希望今後不再再有類似的事發生；此外，我們還計劃提前出版日期，使香港的讀者能在每月初旬見到本刊。總之，我們一定要盡力替讀者們服務。

本社於四月九日至十六日在怡保，聯合全國校長職工總會舉辦文藝創作研究班，參加學員至為踴躍，各日講題及講師如下：九日，敲開創作之門——黃崖；十日，字辨——王光國；十一日，散文創作——

一翹梓川；十二日，中國文學的泉源——陳郁非；十三日，小說的創作態度和技巧——吳白鶴；十四日，名作家的創作態度——胡平；十五日，從文字學說起——蕭遙天；十六日，文壇的現狀及前途——黃崖。

在這個研究班開學的時候，主持開學禮的拿督白成根氏和本社負責人，都強調培養青年作者的重要性，並希望社會人士多多支持文藝工作者，使馬華文學在文壇上放出異彩。

本期刊出的「最後一顆眼淚」的作者孟沙是本邦的一位青年作者，他從南洋大學畢業後才開始寫作，作品不多，但寫作態度嚴謹，這是一般青年作者所不及的。本刊雖在一四三期起提高水準，然而，我們並不拒絕刊登較有份量的青年作品。凡是創作態度嚴肅、虛心努力的青年作者，我們都熱切的歡迎他們參加本刊的耕耘工作。

「巴士站」的譯者夏弦，也是一位嚴謹的青年文藝工作者，他的翻譯是十分負責的。青年詩作者陳慧樺，本邦讀者一定不會陌生，他的這首「登宴」，使我們驚喜他的進步，願他能繼續保持甚至超越目前的成就。

半年來，本刊每一期都刊登一篇或兩篇有關新詩的文章，這表明我們至為關懷目前的詩壇。

目前，我們看到的一些所謂「現代詩」，其實只是文字的遊戲或是他人詩作的抄襲，內容空洞之極，在技巧表現上也不見得特出。對於這一類作品，我們絕不採用；但那些真正有內容有技巧的現代詩，我們則盡可能的予以發表。此外，我們還看到一些所謂「自由詩」，也是內容和技巧都極貧乏的作品。（但願T.S.艾略特的「自由詩」能夠給這些作者一些啓示。）

我們深深的希望詩作者能重視詩壇的時弊，從而在混亂中、貧乏中，尋求一個澄清和繁榮的途徑。

溫梓川先生的「郁達夫別傳」已在本期刊完，從下期開始，溫先生將本刊撰寫「中國文壇憶舊」，該文之資料至為豐富，研究中國現代文學史者請留意。

易君左先生的「烽火夕陽影」，已經刊出第三段了，在這一段中，易先生把他的私人日記都公開了，易先生對本刊讀者的愛護，令人感激。

摸秋

桂吟歸

一陣爆竹聲中，四個丫頭攙着祖母拜罷月神過來，坐入排在院當中的席前。伯伯和父親也漸次入座的時候，我和小照夾在人羣中，再仔細地看了看，那輪懸在淺藍色天幕上的明月，點綴着幾顆閃閃的小星，果然又圓又白，比平時不知道明亮了好多倍，滴溜溜的，彷彿是一個銀色的小西瓜。

一陣微風吹來，盪動了滿院的桂花清香，剛端起了酒盞，便看到老管家帶着所有的家人及附近的佃戶們，進來給祖母拜節，黑壓壓地擠滿了半院子。祖母含着笑站起來答禮的時候，小照便從大椅子上爬下來，隔着桌子，向我鑿鑿眼兒，那意思是說，要是現在不溜，停時可就溜不走了。

因為那些海參尤魚啦，燻雞醃鴨啦，不等端出來擺在桌上，我們已經吃得差點兒不會把它們吐出來。現在坐這兒，不過是應個景兒，免得別人說我們偷吃了東西。

悄悄地溜出來，祇有堂哥向我們點點頭，我們笑了笑躲過去，在人羣後面找到了祥娃，將他拉了出去。

「我還沒有吃飯呢？」
我們指了指排在前面一桌一桌的酒菜，意思是叫他胡亂吃一點兒走吧。

「那怎麼行呢？」他說。

不管怎麼說，祥娃一直等到大家退出來才落坐。老管家過來讓客的時候，看到我們倆騎嘴咕咕地站在祥娃的屁股後，皺了皺鼻子，意思是想說我們兩句，不過他太忙了，又轉了別處去。我們倆連催帶鬧，逼得他狼吞虎嚥，把抓口塞地吃了些，摸摸肚皮站起來，拜託一個小夥計，停時代他領那一份瓜菓月餅。用袖子揩了揩嘴，跟着我們退出了席面。

一進祥娃的小屋子，小照便爬到他牀上，將他新做的鞭子，從牆上取下來，站在月光下一看，連頭帶梢，銀龍似的可不有丈多長，比我們的

胳膊還要粗。我倆驚奇地點點頭。然後接過來他偷偷地給我們做的鞭子，比貓尾巴長不了許多，不過這已使我們很歡喜了，正如祥娃說的，再過個七八年，我們便能够像他那樣，能用長鞭子了。

在我們想，要是不早點跟着祥娃學會了扯響鞭，等以後萬一在一個阜地上，樹林中，或者甚麼皇宮裏，要是真的碰到一個甚麼皇后啦，公主啦，或甚麼落難的仙女啦，要是不能夠當着她的面前，將鞭子扯得嗚嗚的，替她趕趕牛放放羊的，那才真够丟人呢？尤其是今天晚上，八月十五，正在我們要和西莊一年一度比賽扯響鞭的時候。去年我們和河西王莊比敗了扯鞭子以後，我們莊上的畜牲，便倒了霉，不知道死了多少頭，所以我們想問問今年到底能勝他們不？

「祥娃，」我叫了一聲，正想問呢，忽然看到他斜披着布衫子，隔肢裏夾着三個斤多重的小南瓜，從屋裏走了出來，我驚奇地轉問道：「這是做甚麼？」

「不許問。」祥娃說：

「那你總得告訴我們。」小照說：

「我说不許問就不許問，」祥娃說：「你們要再問，我就不跟你們玩了……」

「可是，你甚麼時候告訴我們呢？」

「明天上午就得告訴的……」

「當然可以。」於是我們出了院子，聽到各處尙是此起彼零零落落的炮竹聲，夾着一兩聲鞭聲。跟着祥娃走了一段路，到一處虛掩的木柵門口，向裏面望了望，祇見月光下，一個大的院落，四周盡是挾疏的樹影，正中放一張小桌，在月餅和瓜菓的中間，有一縷香煙在縷縷上升，左旁有一個大柴桌，團團地坐着五六個人，在近旁有兩個女人和一個十六七歲的女孩子，正坐在蒲團上，招呼那指手劃腳，高叫着牛奶奶的二三個小孩子們在吃東西。

祥娃放下兩個南瓜，囑咐我們不要說話，然

後來一個南瓜作賊似的推開柴門縫兒擠進去，背在青秧子下，閃閃躲躲地……我們想，人家是可以看見的，可是好像沒有人看見，也沒有人喊叫，他便一轉，一溜，偷偷摸摸地進了人家的房子。

「難道他抱個南瓜，人家就看不到他了麼？」我們想，「他去偷人家甚麼東西呢？要是被捉着了……」

馬上祥娃從裏面大搖大擺地走出來，人家不但不罵他，揆他，相反的一片歡呼地把他拉着，讓他喝酒吃月餅，他祇略打個招呼，勉強嘗了點兒，掙着要出來，才被人家千恩萬謝似地送出來。

「就算那個南瓜換的吧？」小照悄悄地向我道：「那南瓜也值不了那麼些……」

等沒人的時候，我們問他道：「祥娃，他們爲甚麼看不見你呢？」

「咱們講好的……」祥娃說：

「真不許問嗎？」小照失望地說：「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這是個訣竅。」

「你能够告訴我們這個訣竅嗎？」

「現在不能……」

「你要是能告訴我們這個訣竅……」我應許了他好多禮物。

「還是那句話，現在不能，改天吧，你們聽，鞭響得多熱鬧，我得趕緊將這兩個南瓜送出去。」

我們跟着他，果然是個奇事，再說，祥娃作賊的本領並不怎麼高明，他也不怎麼伶俐，當他進去時，人家本可以看見他，抓着他，或是揆他，可是他仍像第一次一樣，偷偷摸摸地進去，再大搖大擺地出來，接着是歡呼，送東西，很感激地送出來，可是，人家也並沒有提起他的南瓜。我們知道再問也沒有用，聽着那些鞭聲，心裏像貓咬的一樣，跟着他送完了最後的一個南瓜

，跑到村口一望，兩排青崗中間，一條綠樹環繞的小河，茫茫蒼蒼，蜿蜒在平原上。小河那邊，河西王莊後的豹子灘上，這面我們的蜥龍崗頭，林間石上，清脆的鞭響，粗野的吼聲，正是我們雙方約會的場合。

登上小山，映着月光向對面一望，祇見怪石林立，黑影重重，分不出那是人影樹影，祇一陣密似一陣，那低若炸豆，響若迅雷，好像幾千百掛鞭炮，點燃在一起，密密匝匝，劈里拍拉的，盡是鞭聲。

正在瘋狂地玩呢，忽然小照悄悄地推推我，我順着他的手兒一瞧，祇見我們同班的一位同學道兒，挽起了鞭子，悄悄地離開了人羣，順着一條小路溜下去。

我們很奇怪，捏着鞭梢，順着青叢，背着月光，跟了來。

他下了小山，跳過一條小溝，又轉身，用手遮着月光，彎腰看是不是有人跟着，我倆連忙伏在樹蔭下，看到了他那種神秘的臉色，更加奇怪，聽着那鞭聲，響得分不出個兒，心想這傢伙怎樣會捨得離開呢？

我們更奇怪，他順一個地山溝，沿着田埂，一直向我們的菜園子裏摸去，我們彎着腰，背着矮樹、竹林、青秧，一直遮遮地跟了來。

他輕輕地提開有刺枝做的柴門，在園邊的南瓜秧子中翻了起來，翻了很久很久，最後才在一棵向日葵下，偷偷地摘了我們一個小南瓜。想到前天他在老師面前告了我們，使我和小照飽挨了一頓，這可該我們叫了。小照故意地扯個響鞭，我便大叫道：「那是誰在偷我們的南瓜。」

「是我麼？」他倒很安祥，一點不知羞恥地答道。

「是你！」小照道：「你渾蛋，你不要臉！」於是我們從他祖宗八代起，一直往後罵起來

「別罵嘛！」他勸我們道：「你們連這都不

知道。

「不知道甚麼？」
「就不知道今晚不見了南瓜，是不能罵的麼？」

「你說的吧！你偷我們的南瓜。」
「這不是叫偷南瓜呀！這叫摸秋。」
「摸秋？」我們奇怪地問。

「怎麼叫摸秋呢？」
「阿彌陀佛，這可是積福行善個事兒，一本正經地向我們倆解釋道：「他們說，一個人要是摸够十個秋，等死了，就是犯點甚麼罪過，閻王爺也會將功折罪，超渡託生，也不至於打到十八層地獄裏去，就是該打屁股的也打得輕點兒……」

「那是判官小鬼的事……」小照道。
「嗯，判官小鬼麼？」道兒駭辯道：「判官小鬼是土地爺的當差的，牛頭馬面才是閻王爺的當差的呢，他當然會命牛頭馬面打得輕點兒，你想，這多好，這種替天行道，積福積德的事兒……」

「這到底作甚麼用呢？」我倆焦急地問。
「你們真不知道麼？哎！我的傻子，」他接着道：「摸秋呀，摸秋就是特定在今天晚上將偷的南瓜，偷偷地把它送給那些不會生孩子的女人家裏，他們明天將南瓜做做了，就會生孩子啦，我去年給我劉表嫂送了一個，今年便生了一個雙生兒子，誰不知道是我摸的秋，送的南瓜，他們高興得甚麼似的，特意給我送隻老母鴨來吃，我表嫂又特意給我做了雙圓口洋布鞋呢。所以這是我規程，今天晚上不見了南瓜，誰也不能罵的，要是罵了，老天爺都不容他，叫他嘴上生疔瘡，屁股上長瘡背，不得好死，所以你們剛才罵我，我一句都沒有還。」

「那我們罵了，怎麼辦呢？」
「阿呀，那是罪過，不過別人說，不知者不

為罪！你們實在不知道嘛，是嗎？再說你們罵我，我全裝着沒聽到，也許你們就不會嘴上生疔瘡，屁股上長瘡背了。再不，全算你們自己的，也許就沒有甚麼妨害了。時候不早了，我得早點回去，我出來的時候，我媽特意告訴我，給對門的孫二孀子摸個秋回來……」他說着抱着南瓜走了一段，又轉過來向我倆道：「你們可莫對別人說，一說就不靈驗了。」

他去了，我們便商量着給我乾娘摸一個，因為我想着，普天下，除去祖母，連爸爸媽媽都沒有乾娘親我。

我們怕太小了不够乾娘吃，太大了乾娘吃不，特意將鞭子挽着掛在肩上，把着葉子，東翻西尋，選了好半天，才找到了個不大不小的南瓜。歡歡喜喜地摸上田埂，碰着那稻葉上的露珠，看着亮閃閃的流螢，聽着蛙聲響亮，踏着月影走了來。

乾娘正坐在茅簷前的乾地上，靠着一叢藥葫蘆架附近的鳳仙花旁，和他的一個媳婦，我叫大嫂的。還有他最小的孫子，十五、六歲了，坐在一處正在望着月亮說話呢。

「啊！是你，」乾娘看我們從陰影裏鑽出來，嚇了一跳，白髮蓬然，站起來迎着我道：「我的孩子，你怎麼不跟個人，三更半夜裏跑了來。這是我小照，是吧，你看我的眼睛還沒有花呢。小照，你媽媽過節回來了麼？沒有吧。乖孩子！」她轉向她媳婦道：「你看，多麼大點兒年紀，就能離開了媽媽也不胡鬧，陪着他表哥一塊兒讀書，真是大家們的孩子，知道規矩好。大包，」她轉身摸着我的孩子，不知道怎樣說才好，祇將一個南瓜偷偷地遞到她手裏，她摸着笑了，攔着我倆坐在她的懷裏道：「乖孩子，你給乾娘摸了一個秋，你們看，我多孝順的孩子，時時刻刻地想着乾娘。嚶！乾娘老了，老得乾巴巴的了，你乾老個老東西，老混蛋，早就辦子一翻，鑽到土堆裏享福去了。留下你苦命的老乾娘，苦把苦熬地活受

罪。可憐你乾娘，現在是七老八十的老婆子了，那裏還會開功夫再養個娃兒呢？這南瓜，哎！你們帶着吧，到莊上時，看那個沒有養過孩子的嫂嫂……」

我們略吃了點東西，抱着我們的南瓜出來，半路裏，打發回送我們的那個姪子。聽聽那鞭聲，排槍似地響個不停，再看那明月，圓溜溜地偏了點兒。

進了村莊，我倆左右盤算，才想起八家來，他的第三個兒子，今年五月就娶了親，到現在還沒有養出半個娃兒來呢？不過知道他們狗惡，我們先在路上拾了兩根棍子提着，再去推他們的柵木大門，並高聲地叫道：「八伯！」

「誰呀？」那是八娘的聲音在答道：「你八伯出去了，進來吧！」

「是我！」我答道：「我怕狗……」

「是大包！」八娘有點奇怪起來，一面連忙道：「你大嫂，快去迎一步兒，」一面又安慰我道：「不要怕，膽大地進來吧，狗跟着他們到後山去了……」

「嚶，這可是一對稀客呀，」我大嫂領着我倆進來，摸着我的頭道：「吃過飯了吧？這是甚麼，我的媽呀，是給誰摸的秋，不是給我的吧？」

「叔叔！叔叔！」馬上幾個和我們年齡差不多的孩子們圍過來。

「你要，我們就送给你吧！」小照慇懃地向我道。

「嚶，我兒子女兒一大羣，快叫我鬧死了，」媽呀！」她轉向她婆婆道：「你們來看呢，大包子給我摸了個秋來了……」

「你不要算了，」我想着她大吵大鬧，一點也不尊敬我們送的禮物，便賭氣地向她說：「俺們也不是送給你的。」

「嚶，不是送給我的嗎？我當是送給我的呢，那麼是送給你二嫂的，是嗎？你二嫂呀，」她

「嚶，我兒子女兒一大羣，快叫我鬧死了，」媽呀！」她轉向她婆婆道：「你們來看呢，大包子給我摸了個秋來了……」

「你不要算了，」我想着她大吵大鬧，一點也不尊敬我們送的禮物，便賭氣地向她說：「俺們也不是送給你的。」

「嚶，不是送給我的嗎？我當是送給我的呢，那麼是送給你二嫂的，是嗎？你二嫂呀，」她

「嚶，我兒子女兒一大羣，快叫我鬧死了，」媽呀！」她轉向她婆婆道：「你們來看呢，大包子給我摸了個秋來了……」

「你不要算了，」我想着她大吵大鬧，一點也不尊敬我們送的禮物，便賭氣地向她說：「俺們也不是送給你的。」

「嚶，不是送給我的嗎？我當是送給我的呢，那麼是送給你二嫂的，是嗎？你二嫂呀，」她

「嚶，我兒子女兒一大羣，快叫我鬧死了，」媽呀！」她轉向她婆婆道：「你們來看呢，大包子給我摸了個秋來了……」

「你不要算了，」我想着她大吵大鬧，一點也不尊敬我們送的禮物，便賭氣地向她說：「俺們也不是送給你的。」

「嚶，不是送給我的嗎？我當是送給我的呢，那麼是送給你二嫂的，是嗎？你二嫂呀，」她

「嚶，我兒子女兒一大羣，快叫我鬧死了，」媽呀！」她轉向她婆婆道：「你們來看呢，大包子給我摸了個秋來了……」

「你不要算了，」我想着她大吵大鬧，一點也不尊敬我們送的禮物，便賭氣地向她說：「俺們也不是送給你的。」

轉向坐在椅子上奶孩子的二嫂道：「你看這對乖孩子，多孝順，巴巴地給你摸個秋來了……」

「你說話別不知道高低，」坐在八娘附近的堂姐幫助我們向她罵道：「像個狗樣的亂咬……」

「噯，這是怎麼說，這真是鱧魚不咬鯉，一個潭裏的魚，你們看，這些姐姐弟弟們，到底是一個繩上的貨，顯見得是親熱些，我說你二嫂呀，你到底要不要，人家老遠半天的送了來……」

「你看，人家也不怎麼稀罕……」她說着再轉向我悄悄地道：「可莫讓你八娘聽到了，這是貼己話，我說你捨遠不如近，現放着這位姐姐，你不給她給誰呢，別大傻瓜了，去便宜外人，人家婆婆家前天才來下好，十月初一，大吉大利的好日子……」

「你向他們嘀咕些甚麼，」我堂姐猜着個幾分似的，向她罵道：「快閉着你的臭嘴，爬到狗窩裏去嚼舌頭去吧，你這種好東西，什麼都不欠，就祇欠個籠頭……」

這裏八娘早將我倆讓到跟前的小椅上，幾個小姪子拿些瓜果來，八娘問了些閒話，見我倆在左顧右盼地找人，便悄悄地向我倆道：「找你三嫂的，是吧？小兩口兒不知道爲甚麼在鬧騰呢，你三哥個混賬東西，拖着條鞭子挺尸去了。那一位，那不是？正坐在那黑影裏生氣呢。可別驚動她，偷偷地將南瓜送進去，放在被窩裏，等明年她生了小姪兒，我叫她給你們倆每個人綉個花枕頭兒枕枕……」

順着八娘的指示，幾個小姪子屏聲息氣地讓開路，我們便輕輕地擡着脚步，順着簷影向她的住房走去，便是那兩位嫂嫂和姐姐們，也都突然地靜下來了。祇聽到蝙蝠的飛聲和秋蟲的啼鳴。

「站着，」剛一步跨進房門，突然背後一聲

嚇得我倆一愕，回頭一看，祇見我那位三嫂

揚着巴掌大跨步地趕了來，一面喊道：「你敢動！」

我們也不知道自己犯了甚麼滔天大罪，一見來頭不善，扭轉身拔開腿就向外跑。

「你們給我站着！」她在後面踩着腳道：「我捉着你們，尾巴給你們刺了……」

嚇得我倆抱着南瓜拼命地向外跑，一面連忙摸摸自己的屁股，看真的尾巴刺了不會。

「別玩的當真了，嚇壞了孩子，」八娘一面罵着她，一面趕過來向我倆叫道：「回來吧！孩子們，她嚇嚇你們的……」

於是我們才立定脚，扭轉身，開始還罵起來，罵她是個永遠不會養娃娃的笨母狗。不管他們怎麼勸我，我們只是不轉回去，罵足罵够，等合算着，撈過本來還有賺項的時候，才離開那兒。仰面看看那輪明月，又偏了些，聽聽鞭聲，似乎稀了點兒，再看看這南瓜，不知道怎麼樣才好。

「咱們把它扔了吧！」小照失望地說。

「好吧，」我向周圍看看道：「扔在那兒呢？」

「不管那兒都好，祇別老抱着。」

「我想起來了，你可不要對別人說。」

「扔在那兒？」

「你跟我來……」我說着抱了南瓜，領了小小照回頭向家裏跑。

跑進三層大院子，一進正院隔着屏風，向裏面一望，祇見大桌上已是杯盤狼藉，敬神的桌上，香爐裏只騰了最後的殘燭。鴉雀無聲，祇有兩個老婆子坐在葡萄樹下的石凳上叙家常，我們很奇怪地退回來，先將鞭子藏了，再跑到我母親的院子裏，一進正房，恰巧遇着母親從內室添衣服走了出來。

「這孩兒……」母親一愕。

「媽媽，」我悄悄地向她手裏，心跳着，不知道她將怎樣的誇獎我呢？

「啊呀！在哪兒跟那些野孩子們學會了這些下流的玩意兒。」母親明白過來，向我道：「你趕緊給我扔遠點。」

嚇得我趕緊雙手接過來。

「給我扔遠點。」母親命令道。

我傷心地放在臺階上。

「去吧，到你伯伯那兒去玩吧。」母親說着又改變口氣道：「都在那兒呢，我們的安哥拉兒子剛才生了一對小兔兒。」

「啊！」我驚喜地扭轉身向外跑。

「站着！」母親向我命令道：「你給我滾回來。」

我祇得怯生生地轉回來，小照停在半路上等我。

「那南瓜！」母親悄悄地向我道：「知道嗎，可不許亂說，惹人家笑話。」

我點點頭。看沒有甚麼交代了，才跟着小照跑到伯伯的院子裏。

在月下，滿院子裏都是人影。祖母，伯伯，堂哥等，圍在一個紅漆大圓桌旁。桌面上鋪着紅絨，放着一個細瓷大花瓶，插着滿滿的一瓶桂花，和幾枝米黃色碗來大的月季花朵子。瓶子下面有幾棵鮮綠的嫩白菜，那對伯伯用一匹馬換來的安哥拉兔子，彷彿兩個大雪球似的，頸子裏掛上了大紅色的彩綾，更加艷麗。那閃閃着的紅眼，顫動着的紅嘴，搖動着耳朵，在頻頻地吃着嫩葉。這對剛出生的小兔兒，可就會睜眼了，正在吃奶呢。

「啊！」我俯叫着，滾到了伯伯的懷裏，交互地攬着他的脖子。

「作甚麼？」伯伯裝糊塗地問。

「我……」

「你……」

「我要……」

「你趕緊把他倆個給我拉過來好打屁股……」

「祖母向伯伯還沒有說完，便被他將我倆送到祖

母懷抱裏。

「你看，手都凍涼了，趕快拿件衣裳來……」祖母向大家說着，一面又轉向我倆道：「怎麼還沒端盪兒，可就溜跑了，又是很早就偷吃了東西，是吧……」

「不是……」

「不是麼？」一個老媽子在人羣中道：「快到上菜的時候，大廚子去點一點盤兒，嚇的叫道：『我的媽呀，怎麼會白白的少了一盤子全雞。』」

「焦急得他頭上直冒火。正預備吵呢別人說剛看到他們兄弟倆在這兒數數呢……，哎！幸虧我們準備得有多……」

「我再三向你們說過，」祖母道：「祇要看見他們在廚房裏，拿棍子給我趕出來，免得他們從小兒就學會掀鍋撩灶的，不像個老門老戶人家教養出來的孩子。」

「奶奶，」我嚷道：「你給伯伯說，把這對小兒子送給我吧！」

「外婆，你給我大舅舅說……」

「你們自己說去，看他給不給。」

「伯伯！」

「你不要吵，」伯伯向我道：「你姑父再三的說過，這頭窩兒子一定得送給他。」

小照子一聽說這對兒子要送給他爸爸，便不再說話了。

「他們拿甚麼換呢？」我問道。

「這孩子怎麼這樣傻呢？」伯伯道：「你沒有想想看，小照住在咱們這兒作甚麼，不就是等着換這小兒子嗎？」

「我！」小照嚇得一楞，將正預備穿的衫子提在手裏，摸了摸頭上的小辮子，接着道：「我當然不祇值換這麼一對小兒子。」

「你！你還不夠呢。」伯母在一旁插言道：「你想想，我們一匹馬才換了這麼一對小兒子，好不容易才長了這麼大，那馬，能騎、能跑、能拉車，能馱東西。你再想想，我們不再換匹馬回

來，換個小照子好作甚麼，就會貪吃懶做，打噴來磕牙的，沒摸摸就嗚拉一聲哭起來了。明天你回去吧，回去給你爸爸說，就說你舅舅們說了，不換了。」

「我！我就是不回去，要換！要換！等我長大了，我再跑回去。」

「噯呀！說得多容易，我們就不會派人抓着

你。」伯母笑道。

「我將你們的馬偷一匹，騎着再跑。」

「到底是乖孩子，有辦法。」祖母笑道：「又會偷，又會賴，又會拐的……」說得小照笑得

跌倒在祖母懷裏，大家都跟着笑起來。

「伯伯，那二窩的兒子可給我吧？」

「誰知道牠還會生不會呢？」

「牠當然會。」

「那保不準，牠要是不生呢？」

「不生？」我嚇了一跳。想了想道：「不生，我有辦法。」

「你有辦法！」伯父奇怪地問：「你有甚麼辦法？」

「小照，」我叫着，一面站開來等着跑。

「有！」小照神氣百倍地從祖母懷裏跳起來

閃的小南瓜，放在大桃上。

我們旋風似的帶來了那個深青發黑，油光閃

閃的小南瓜，放在大桃上。

一個老媽子提醒是撲秋時，大家才嘩的一陣笑起

來。

伯父將它拿起來，在我倆頭上碰一碰，丟在

桌子下。

「到底是孩子們。」祖母笑着轉向我伯父說

：「唉！可也別掃了他們的興頭，拾起來吧，明天給兒子做做吃了，等生了二窩，誰也不能要，

一定得送給我這麼一個寶貝也似的孩子。」

伯父親自拾起來，由堂哥接着轉交給一個老

媽子。

「去洗澡吧！」祖母命一個老媽子帶開我倆

時，說道：「我們也就睡了。」

我們跳進了澡盆裏，老媽子忙着去給我們找

換洗衣服，小照向我道：「我想祥娃一定有個甚

麼訣竅，不然的話，人家怎麼那樣歡迎他呢？」

「可不是。」

「咱們怎麼纔能夠知道呢？」

於是我們商量了幾句，便慌慌張張地從水盆爬出來，登上了短褲，抱着布衫子，蹬上鞋，躡着老媽子的來路。找了些禮物，在衣服裏兜了，就向外跑，祇聽得各處都是靜悄悄的，盡是鼻息的

吼聲。拔開木柵子門，鑽過羊羣，便是祥娃的小房子，一脚踢開了虛掩的房門，陰暗中，看到祥娃像隻青蛙似的，臉朝下，屁股向上，攤開四肢僵人似的爬在牀上睡熟了，那鞭子長蛇似的盤繞在他身上。

我們捉着他的耳朵，連推帶叫，纔將他拉起來，跪在牀上楞了半天，纔問我們作甚麼。我們高興得甚麼似的，便將禮物送給他。他糊裏糊塗地抓起一塊月餅咬。

「祥娃！」我倆叫道：「這回扯鞭子可是咱們勝了吧。」

「你又猜錯了。」祥娃說：「還是人家勝了。」

「爲甚麼？」

「因爲，」祥娃想了一想道：「因爲他們沒有那麼多孩子們擠在一起礙事……」

「就這嗎？」

「嗯。」

「你那個訣竅還沒有告訴我們呢？」

「甚麼訣竅？」

「你忘了，那送南瓜的訣竅。」

「不是說明天麼？」

「你今天晚上告訴我們吧！我們再也等不及了……」

一九六六年 中國文藝年鑑

China Literature And Art Year Book 1966

柏楊主編

- 第一篇 總綱**
- 新文藝運動的回顧
最近階段文藝發展概述
- 第二篇 文藝社團組織概況**
- 一 中國文藝協會
 - 二 中國青年寫作協會
 - 三 中國畫學會
 - 四 中國美術協會
 - 五 中國水彩畫會
 - 六 中國書法學會
 - 七 中國文藝界聯誼會
 - 八 中國詩人聯誼會
 - 九 中國攝影學會
 - 十 台灣省婦女寫作協會
- 第三篇 文壇大事記要**
- 一 社團組織發展
 - 二 社團重大集會
 - 三 報國活動
 - 四 政府輔導文藝活動

- 第四篇 重大文藝運動**
- 一 文化清潔運動
 - 二 戰鬥文藝運動
 - 三 軍中文藝運動
- 第五篇 文藝獎金與獎章**
- 一 中華文藝獎金
 - 二 中國文藝協會獎章
 - 三 軍中文藝獎金
 - 四 教育部文藝獎金
 - 五 嘉新優良著作獎勵金
 - 六 文藝傳播工具概況
 - 七 報紙副刊概況
 - 八 重要出版社概況
 - 九 文藝雜誌概況
 - 十 重要作品名錄
 - 十一 作家名錄
 - 十二 特別篇 馬來西亞聯合邦星加坡共和國華文文藝概況
 - 十三 副刊、雜誌
 - 十四 出版界
 - 十五 戲劇活動與藝術
 - 十六 創作、評論、研究
 - 十七 六則

凡六百頁 精裝一巨冊 定價二十元
本 年 八 月 底 以 前 一 律 八 折 優 待

經銷處
吉隆坡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馬來亞圖書公司
No. 22, Bukit Bintang Road.
保怡怡和書局
No. 38, Market Street, Ipoh.
星加坡 文林書局
No. 159, Albert St. Singapore 7.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4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那沒有甚麼訣竅！」

「沒有甚麼訣竅，怎麼人家會那樣歡迎你呢？」

「哎！這不是甚麼訣竅，譬如說，這幾天裏，有一個女人遇到了我說：『祥娃呀，你去年給誰家誰家送個南瓜，是吧？』我說：『是呀。』她說：『人家今年就添個小孩子。』我說：『對呀！』她又說：『今年八月十五，你可得到我們家裏來坐坐。』這就是了。或是有些婆婆遇到了我說：『祥娃呀，你看俺們媳婦過門了好幾年，我還沒有福氣抱孫子呢？』我說：『是嗎？』她說：『可不是麼，你可記着，十五裏到我家裏來』

「這就可以了嗎？」

「嗯！」

「那訣竅在那兒呢？」

「這不就是訣竅麼。」

「你怎麼知道人家要南瓜呢？」

「哎！說的不就是這嗎？」

「爲甚麼人家看不見你呢？」

「哎……」祥娃嗚啞着一跛，栽倒在牀上，伸伸腿又睡熟了。那鞭子仍纏在他身上，平白

地將我們送他的禮物，盪落在牀地上，再也叫不醒。我們將能摸起的柿子、梨等拾起來，扔在他牀上，身上，碰得叮叮鏗鏘的再也鬧不醒。最後我們摸起一碗來大的石榴，放在他的屁股上，高高的彷彿是一個翻起的鷄尾巴。我們高興得拍着手笑起來。

突然呀呀的兩聲雁鳴，使我們倆不約而同的相對着打個冷顫。急回頭一看，祇見那輪明月，彷彿水晶球似的懸掛在西樓的飛簷下。一轉眼纔看到這面，柴門外，找我們倆的大丫頭，老媽子們，提着燈籠，抱着衣服映着滿臉滿身的疏枝亂影，向我們這兒找了來。

僅 僅……

Richard Dehmel

掛念着，當我們分離，
是我的眼睛擾亂了你？
就是那一天，無言地
你把手放在我的手裏。

等你有一天回來看我，
我將不急急吻你的手；
將能意會得，你爲何
兩手掩住起伏的心頭。

迫我離開秀美的嘴唇 Heinrich Heine

迫我離開秀美的嘴唇，
我們必須鬆了緊抱的臂膀，
我多願意能再留一天，
我的姊夫來了，帶着驕黃。

孩子，這是生命，永遠的苦難，
永遠的分離，永遠的分手，
難道你的心牽不住我的心？
你的眼波不能命我走？
難道這是最後一次了，
你的手放在我的手中，
你的血靠近我沸騰的血……
如果你能知道我的苦痛！

你卻笑得那麼自然響亮，
你的眼中是安靜的光芒……
你，游子，那懂得它給我甚麼：
「也許是我們最後一次相向。」

贈 所 愛 Wolfgang Von Goethe

我又展開紙拿起筆了，
親愛的，你不應該問我爲何，
實在是，我不知對你從何說起，
這些片段，却又到了你的手頭。

因爲我不能來，也不應常來，
代我來的，是我整個的心，
帶着歡樂、希望、嫵媚、苦悶，
這一切沒個開頭，也沒個究竟。

從今天起，我不想對你說了，
在思想、願望、意念、祝福中，
我的心怎樣的朝向卿卿。

這樣，我無言地站在你面前，
望你，難道我還能說甚麼，
在愛中已完成了我的存在。

黃佑譯 · 黃佑譯 · 黃佑譯

德國抒情詩選 · 德國抒情詩選

因為我很少見你

Theodor Storm

(Storm為茵夢湖的作者)

因為我很少見你，
我的內心必須承認，
我再不能讓你
默默地轉身。

等到夜裏的星光，
照進我的小屋，
我轉輾不能入眠，
想着你，夜未央。
我的靈魂早已
全和你的在一起，
在你的手上顫抖，
但望不要困擾你。

給所愛

Eduard Moerike

當你的風姿深深安靜了我，
我就默默地欣賞你的高貴，
像聞到天使呼吸的韻律，
你就是天使，你就是和諧。

一絲驚異的微笑顯出嘴角，
怕是夢境會把我愚弄了，
你才是永恆唯一的滿足，
實現我過分之願，日日朝朝。

我的愛念沉潛到深深遠處，
遼遠地我聽到神的音樂
美的旋律，那是宿命之源。

無端地，我漸漸地望向天空，
天上的星星似都有笑容，
我跪下了，聽星歌掠過蒼穹。

夢中一吻 Karoline von Guender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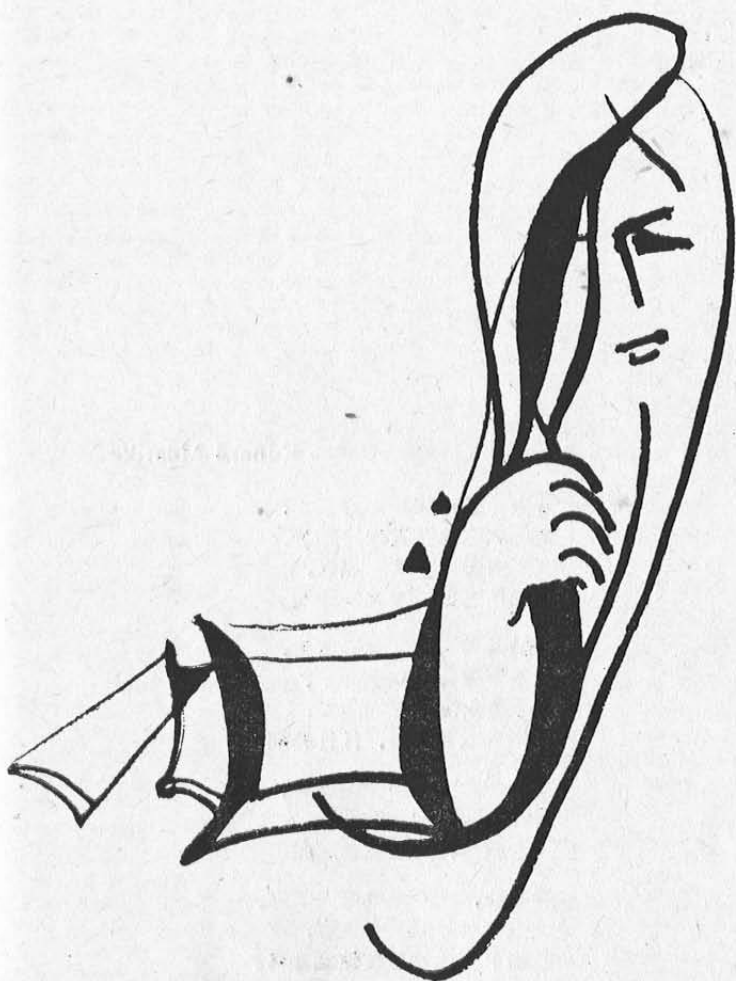
這一吻鼓舞了我的生命，
安撫了深為憔悴的胸心，
黃昏，來吧，帶給我平安之夜，
讓歡樂再吮吸我的嘴唇。

讓生命沉醉在那樣的夢境，
我願在永遠的夢中浮沉，
忘記了所有愉悅的光榮，
祇有夜，才能放出香膏的芳馨。

白晝總是吝嗇甜蜜的歡欣，
它的虛浮的光使我痛苦，
它的烈日衰弱了我的靈魂。

避開那浮世的陽光，我的眼睛，
安靜地合上，當夜會鎮靜你，
像忘川冷流治癒了病苦的生命。

巫女的棺材



七

深林別墅的裝置雖已完成了，但零碎的佈置、購辦等事情仍很多，尤其是要舉行聖誕節園遊舞會，林明默整天就為這些事忙碌，蘇雅也很高興的在幫她忙。我與多賽雷也幫着做些粗笨的工作。這正像小孩子在沙灘上做房子一樣，看到一件一件事情的實現，覺得非常可喜。林明默指揮着電燈匠、木匠、花匠，跑上跑下，說東說西的流着汗露着健康的笑容，給我一個與以前非常不同的感覺。她好像已經完全換了一個人。但在白天過了以後，當她洗了澡換了衣服，同我與多賽雷、蘇雅坐在餐桌上的當兒，她又恢復了寧靜莊嚴的姿態。我們好像活在一個與世隔絕的角落裡。

我們四個人深林別墅裡，有三天沒有出來。我與林明默也祇有友誼的交往，這倒使我的情緒比較自然。我們好像已經忘去了我們訂情的事。

但是當我在晚上一個人入睡前，想到我們錯誤訂婚的事情，我非常想念羅素蕾。我想同蘇雅談談，希望她可以對羅素蕾替我作一個解釋。不過我從蘇雅的語氣中，發現她似乎並不知道我與羅素蕾愛情的關係。蘇雅是林明默的知己，也是羅素蕾的朋友，如果她知道我和這兩個人的關係，她一定非常關心的。我希望她不會誤會我的許多矛盾的心理與行為。

二十二日晚上，蘇雅忽然告訴我，第二天要去送羅素蕾的母親李鶯使出國。李鶯使本想打算過了聖誕節去歐洲的，現在不知道怎麼忽然提早了。

二十三日早，我還沒有起身，蘇雅就出去了。下午她打電話來，說因為羅素蕾需要她作伴，她今天不回深林別墅了，她將同羅素蕾以及帕西西教授們一起來參加聖誕節晚會。

當時我忙着幫助林明默籌備聖誕節晚會，沒有想到別的，不意許多想不到的事情竟因此發生了。

林明默在聖誕前夕的晚會中請的客人很廣泛，但竟有十分之六是政府供職的與商界的洋人，這因為她一直在洋人機構做事，而這次她想把她的房子分租出去，晚會正是有廣告的意味。自然這樣的房子是祇能租給洋人的。

這群商業上與政府機構裡的洋人，我多數不認識，所以祇是禮貌上應酬一下。帕亭西教授同一群學生都來參加，聖林電影公司旁都、尤美達等來了十幾個人。花園中有株樹被裝置成燦爛的聖誕樹，林明默用藍色的燈光照着棉絮與銀花，顯得特別幽美。來賓都有禮物送給她，她一一都堆在這株樹下。

林明默今天打扮得出我意料的華麗，她穿一襲純白色的禮服，露着昂然的頸項；她的耳葉上閃着小小的鑽飾，在響間似明似滅的閃着光芒。我注意她手上戴着的正是我贈給她的鑽戒，她明朗活潑的來來往往的對來賓招呼談笑。

陸眉娜那天打扮得素淡，她穿一件淡藍色的晚禮服，臂上帶着我見過的刻着松鼠與葡萄的象牙的手鐲。

方逸做與較若華較晚才到。林明默很大方的招呼一下就走開了。我當時為他們介紹一些客人。很自然的自我與多賽雷一時竟變成招待員。

晚餐是自助餐，豐富的菜餚續續地堆在餐廳長桌上，那是由一家鳳凰餐室包辦，侍者都是那邊派來的。但園中架着炭火，林明默自備了豐富的 BARBECUE。她已經在餐廳角上設有酒吧，她請了一個專人在那裡侍酒。

就在吃飯的時候，較若華很自然的混在一群洋人的圈子裡，方逸做則反而跑到聖林公司的那群人中。

餐後，我知道林明默還請了五個人的樂隊。客廳裡在新裝的聖誕節紙彩、燈籠與汽球下，大

家跳起舞來。開始大家還彬彬有禮，後來酒酣聲雜，大家就放懷歡笑起來。我與羅素蕾跳了好幾隻舞。我一直想把我與林明默的事情向她說明，但竟不知如何措辭？她那天打扮得雖還像是一個學生，但已經完全不是以前的淘氣的女孩子。她養長了頭髮，從右邊披下來，顯得她的臉型瘦長了許多。她臉上依然沒有化妝，似乎唇上有輕施口紅。她穿一件淡黃色極普通的旗袍，但非常合身。我同她跳舞時說：「你高了不是？」

「我沒有穿高跟鞋。」她說着露出帶羞的笑容。

「你母親走了，聽說你一個人單獨住在那房子。」我說。

「我本來想把房子租出去，自己住到青年會去的，但家裡有許多東西，沒有地方放。所以，我想還是分租一兩間出去的好。」

「這自然是一個辦法，不過你暑期中學畢業，我想一定會出國的。」

「我們不是還有一個約會嗎？」她很敏感的說。

這問題一時幾乎把我弄糊塗了，但是我馬上想到我們的約會就是後山溪流邊所訂的約會。

「啊！你真的還記得我們的約會？」

「我怎麼會忘記！」她說。

「可是你讀完這一學年，恐怕沒有到我們約會的日期就要出國。」

「我沒想出國。」

「但是你母親會叫你去。」我說：「而你應該專心去學音樂。聽說你現在唱得很有進步。」

「是的，我現在越來越喜歡唱歌，因為每當心裡有煩惱時，唱起歌來，就什麼都忘去了。」

「要是唱歌有這麼的妙，那我真後悔沒有學唱歌了。」

「你也有煩惱？」她問得很突兀。

我們的談話，已使我忘了跳舞。我帶她到了廳外。園中非常清靜，聖誕樹發着銀藍色的幽光，天空上滿佈了星塵。我們默默走了一回。最後我帶她到聖誕樹後面的一株樹下，我一面走一面說：「剛才你問我可也有煩惱，其實人生都是煩惱。一個人年紀越大，煩惱越多。倒是像你一樣，應當盡量去煩惱，享受人生。你現在已經找到唱歌，你就專心去學唱歌，把一切都忘了吧！」

「忘了什麼？」

我自然要她忘了我，但是我一時竟怕提到我們的問題。我忽然說：「譬如寫詩，現在你不寫詩了吧？」

「我還有寫詩，也許這不叫做詩。」她說：「我常常把別人的歌詞改寫了再唱。」

「這也許對你唱歌是好的。」

就在這時候，蘇雅出來找羅素蕾，說大家要請她表演唱歌。

「唱歌，為什麼要我？」

「大家都在表演。現在正有一個英國人要用四川話講笑話。」

當時我們就隨着蘇雅走向廳中。

真的，廳中已進行一些有趣的表演，一個接着一個，蘇雅與羅素蕾以後，另外幾個帕亭西的學生也都唱了一隻歌。

到了十二時，大家大叫「聖誕快樂」，空中飛揚着汽球與紙彩，叫囂喧嘩，鬧成一片。

於是，當鬧聲稍息之時，一個會議中國話的英國律師，叫做桑頓的，他忽然站出來說有事情宣佈。

這真是出我意料之外的，他宣佈的是：

「趁我們這許多朋友聚在一起歡度最快樂的聖誕節時候，我很高興向大家宣佈一件最令人興奮快活的消息，我很美麗的女主人林明默與鄭乃頓先生訂婚。鄭乃頓先生就是這所房子以前的主人薩第美娜太太傳記的作者。這本青年時代的薩第美娜太太，已經在攝製電影，想來大家都已經

— 69 —

知道了。現在讓我們大家祝他們快樂！」
這時候就有人把林明默與我推倒舞池中心，大家圍着我們歡呼起來。接着許多人過來向我們道喜。

就在那時候，忽然有人在廳角驚呼起來，許多人蜂湧着奔過去。我馬上意識到羅素蕾。我的心狂跳。我也奔過去從人叢中向裡擠。于是我看見羅素蕾已經被扶倒沙發上。蘇雅告訴我羅素蕾突然昏倒，帕亭西正在用勃蘭地讓羅素蕾甦醒。

我同蘇雅說：「我同你先送她回家吧！」
「你怎可以，我替你送她好了。」一個男人在我旁邊說。我一看是多賽雷。

「我不要你們送。」羅素蕾說，她雖是說的「你們」，但是我知道她指的是我。我怕當場露了什麼痕跡，所以不堅持送她。我拜托蘇雅住在羅素蕾家裡，我說我明天去看她們。

多賽雷與蘇雅陪着羅素蕾去後，雖然大家仍叫着繼續跳舞，但是我可再沒有什麼心緒。場中沒有人知道羅素蕾昏倒是我的關係，也許祇有多賽雷一個人會猜到。而我很確切地相信，那是我與林明默訂婚的消息給她的刺激。如果當我們在花園裡時我可以預先對她解釋，如果當時蘇雅不出來叫我們，如果我可以預先阻止她來參加這個晚會……

我當時神情不寧，對於周圍的一切已經沒有一點感覺。我到酒排前要了酒。我喝了不知道幾杯。我借酒提早告退。

望着窗外那顆代表羅素蕾的星辰，我躺在床上，迷茫地想到許多來因去果。我竟一直無法入睡。

第二天一早我到多賽雷房間去，我不知他昨天是什麼時候回來的，他正在睡覺，我吵醒了他，問他羅素蕾的情形。

「你知道，這是你們的禍。」他說：「這許多日子，你為什麼沒有告訴她你與林明默訂婚的事情？」

「真是，一切都像是無法解釋的；不瞞你說，我始終沒有把我們訂婚的事情認真過，我祇覺得這是神秘的『然偶室』的魔力。其次我一再告訴過明默，在她沒有愛我以前，我們不考慮結婚。」

「但是你沒有理由不為羅素蕾想到，你知道她是真的在愛你。」

「她太年輕！愛情本是一種幻覺，像她這樣的年齡，戀愛的夢還在童話的階段，這樣的愛情馬上會被現實打破的。我一直想叫她忘記了我，但當同她在一起時，我又說不出了。事實上自從我與林明默訂婚以來，我發現這完全是一種錯覺，我一天一天感覺到愛的是羅素蕾。現在你說我應該怎麼樣，我想同明默說明，取消我們的婚約。不過我現在要先去看看羅素蕾。她昨天怎麼樣？」

「她一句話都不說，回到家裏，蘇雅就讓她睡覺了。」

「你什麼時候回來的？」

「我後來陪蘇雅坐了好一回，蘇雅似乎並不知道你與羅素蕾的友情。現在她知道了，她說她對你太失望了。」

「我現在就去找她們。真對不起，一早吵醒你。」

我說着就匆匆地出來。

羅素蕾家我沒有去過，但是我知道她的地址，那是近九龍城的新維村。我駕着車子，從深水灣到那邊，竟化了一個多鐘頭的時間。

我找到她的家，我按鈴。
開門的是蘇雅，她像是通宵沒有睡覺一樣。她非常冷淡的說：「啊！是你！」但是她沒有讓我進去。

「羅素蕾怎麼樣？」

「她很好。」她說。

「你不讓我進去嗎？」

「她不想見你。」

「可是我有話同她說。」

「還說什麼？你對不起林明默，也對不起羅素蕾。」

「但是……」

「你饒了她吧，她不願見你，你就不要再打擾她了。」

「假如我想同你談談呢？」

「那麼隔天我來看你好了。」蘇雅非常冷酷，像一個很世故的人似的說：「再見！」一面她就退進門內，把門關上了。

我當時非常灰心。我到了外面，到一家咖啡店裏叫了一杯咖啡。我打電話到羅素蕾家裏，接電話的又是蘇雅。我說：「蘇雅，你叫羅素蕾接電話好不好？」

「她不想同你講話。」

「可是你也應該告訴她一聲。」

「好吧！」蘇雅說着，就放下電話。隔了一個女佣的聲音出現了：「先生，請你以後不要再打電話來了。」她說着就生硬地攔斷了電話。

我當時真不知道該怎麼樣。喝了咖啡，一個人祇好駕車過海，但是我竟不想馬上回家；我開往筲箕灣繞着全島轉溜，心裏想着我應該怎樣處理這件事情。

現在我是清清楚楚的看到我愛的是羅素蕾了。林明默在某一方面也許有點像羅素蕾，但是當她接受了別墅的遺產後，她所表現的幹練精明事業家的氣質，那決不是我所愛的性格。另一個人的靈魂有好幾個面向，一方面也可以使我顛倒，另一方面也可以使我厭憎。我覺得我現在無論怎麼樣，都應該先把我的真實的情形告訴林明默。

我要老實告訴她我要愛的是羅素蕾，或者要她向羅素蕾為我解說，使羅素蕾重新來了解我。

我當時真不知道該怎麼樣。喝了咖啡，一個人祇好駕車過海，但是我竟不想馬上回家；我開往筲箕灣繞着全島轉溜，心裏想着我應該怎樣處理這件事情。

這樣想着，我就加速了車子，駛回家去。但

是快到深林別墅時，我又躊躇起來。那時太陽已經普照，山色極其美麗。我當時把車子停在路邊，往一條山徑走下坡去。周圍非常寂靜，偶有出巢的飛鳥啾啾鳴啼，路草上閃着露水。我走着，轉了兩個灣，我看見了海，于是我也注意到天空。海水碧藍寧靜，遠望可以看到已經出海的漁船；天空高朗清明，遠遠近近幾朵白雲，正像海上的漁船。我迎着陽光往下走去，于是我看到了附近一塊很大的岩石。我爬上這岩石坐了一回。我發現這岩石是懸在海上，下面不是沙灘，而是漩轉的水流。我忽然想到這是一個自殺的好地方。

如果我现在往下縱身，這海水大概會有點波動，兩分鐘後，我就會在這漩渦裡消逝。天空仍是這樣明朗，海水仍會這樣寧靜，世界仍是一樣進行。我是一個偶然的過客，在此滯留，沒有計劃，沒有目的，由一個電話，認識了一個陌生的男人，也認識了一個陌生的女人。他們的糾紛正是大海的小漩渦，我像小漩渦裡的泡沫，飛舞旋轉，我又碰到了另外一個漩渦，一個老的一個少的……沒有我，她們的生活也許有不同，但還是一樣的過去……現在，我如果縱身而下，也祇是多了一個漩渦或者少了一個漩渦而已。人生究竟是為什麼呢？我的偶然在香港滯留，也正如一個孩子出生，偶然在這世上滯留而已。一個人忽忽幾十年，還不是在大漩渦中產生幾個小漩渦而已。我拾起一塊石頭，投向海裡。石頭到了海裡，海水的波動大概未出五尺的範圍。而幾秒鐘後一切都平靜如常，全世界除了我一個個人外，似乎沒有人知道兩秒鐘前有一塊石頭投海吧。我現在如果同這塊石頭一樣的投海，在海裡所牽涉的波動與那塊石頭大概不會兩樣。在社會上所牽涉的波動，也正如海裡的波動一樣，三五個人驚訝一下，三五天以後，就什麼都如常了。因為我是一個偶然的人，也是一個不速之客，也可以說是一個多餘的漩渦。那麼我何苦多在這痛苦的漩渦裡煎熬呢？這樣想着，我忽然覺得一心是空。我站起來，我就就此縱身下去了。

但正當我站起來的時候，我身後忽然發出悉索的聲音。我回頭一看，是一條大蛇，大概有五六尺長。我吃了一驚，急想躲身。牠大概也對我有點害怕，吐着分叉的舌尖，很快的往我右邊遊去，蜿蜒曲折，像是舞蹈的動作。

我看見牠逃去後，才發現到我原想縱身跳海的，這一瞬間我忽然覺得我的心裡有點好笑。我沒有再向海水投視一眼，急急回身。我順着山徑走去。我跳進車子，就回到深林別墅。

經過了一夜失眠，清晨起了許多路，這時候我感到十分疲倦。我想到林明默昨夜一定忙到天明，這時候也許在床上。我下意識似乎有點怕見她，在我自殺念頭前想同她談判的話，一時竟不知道如何措辭。我匆匆地走進我的臥房，關上了門。

但是我馬上發覺就在桌上有一封信，同一件禮物。信是這樣寫的：

「昨夜我宣佈我們訂婚的消息，對你也許覺得很突兀的。我想對你說明的，我是在發現我已經確實的愛上了你後，我才決定向親友們宣佈的。這裡是一隻我家傳的指環，作為聖誕節的禮物，也作為我把一切奉獻你的象徵。」

明默 聖誕晨三時半
指環是白金鑲製的一顆粗大的藍寶石，我想應該是屬於她祖父的。白金的圓環很粗厚寬闊，上面刻着四個篆字：「富貴壽考」。

我把信讀了好幾遍，又把玩了一回指環，一時真不知道該怎麼對自己解說？要是這份愛在我對她神魂顛倒的時候賞賜給我，我是多麼幸運呢！現在則已經太晚了，我覺得我愛的竟不是她。時間真是一件無法解說的魔障，它改變了的一切色澤與光彩。人間沒有永久的愛情，沒有純粹的愛情，沒有不變的愛情。人間的愛情，一定要在

諧和的天時地利人和中存在。其中有因果與機緣，一錯一折之中，就完全不是我們理想的内容。我是不是馬上要向林明默說呢？我愛的不是我，或者說我愛她的機會已經消逝呢？如果她在我初入她情網時愛我，我也許會終身對她膜拜；可是現在什麼都不不同了，經過昨夜宣佈婚約，經過羅素驚的昏倒，經過了我無法見到羅素寶，經過了我動了自殺的念頭，明默！我對你的愛慕已經是沒有了。我無從相信也無從捉摸，究竟是什麼力量，驅使我對明默有如此強大而瘋狂的情愛，而又是什麼力量使這些情愛消失呢？其中的變化究竟是漸變還是突變？我一再回憶，我竟無法探索。普通男女的相悅與厭倦，往往是結合以後的變化，而我則僅僅是直覺的蛻變。這是一個奇怪的經驗，也成了一個奇特的謎。

當時我疲倦的心情又興奮起來，我覺得這已是不能再隱藏的事情。反正遲早終須對明默直說，自然是越說越好。可是當我起身要找明默直說，我忽然想我這樣直率的表示，對明默的自尊心一定有很大的打擊。為着措辭婉轉，避免當面發生困難，還不如寫一封長信給她比較好些。可是我又覺得，如果我要對她作為取消婚約的表示，自然我也不必再住在這裡。因此我不如索性寫好了長信以後，留在桌上，同時就悄悄地離開這裡，或者是一個較好的辦法。

這樣想着，我當時就開始動筆寫信。但是我寫了好幾個開頭，都覺得不好。我發覺我當時的心境太亂，精神又乏。我決定先好好睡一覺，到晚上起來再寫。

我當時就吞服了兩粒安眠藥，拿了一本枯燥的書，開始沉沉入睡。這一睡已是晚間，我聽到有人敲門，才糊裏糊塗的醒來。我發覺天色已經暗了下來。我開亮了燈。

「誰呀？」
「小姐請你吃飯了」。

「吃飯？」
「她在二樓的小客廳裏等你，你快點起來吧！」

我答應着，就起身穿衣。我洗了臉，漱了口，隨後便梳了一下頭髮，連領帶都沒有打就出來了。

二樓小客廳是在音樂室的隔壁，這是林明默所佈置的一間房間，我還是在她佈置未完之時看過，當時我什麼都沒有想到，就隨隨便便的進去了。

這一進去，可真是吃了一驚，原來這房間已是一間精緻無比的地方。

電燈已經熄了，桌上亮着兩支高大的米色的蠟燭。雪白的檯布上放着棕花黃底的瓷花瓶，裏面是紅色黃色的劍蘭。藍瓷的杯碟，象牙的筷子已經安排在上。惠好正捧着冰着的香檳酒出來，她看我一眼，忽然說：「小姐在換衣服，就出來了。」

「多賽雷先生呢？」我問。

「他走去應酬了，聽說印度有朋友來。」

我仔細觀察四周的佈置，地上是棕色扣花的地氈，壁爐架裏擺着電爐。

牆上裱着粗布紋的米色牆紙，上面鑲着棕色的畫框。在酒櫃的旁邊掛着一幅長條，是任行叔寫的二句大概是李長吉的詩：「全家香弄千輪鳴，楊雄秋室無俗聲。」

酒櫃是奶油色的，上面放着各色的酒瓶。對面是一套金黃色的小沙發，前面放着一個銅盤，盤裏放着福建雕漆烟盒與一架塔形的打火機。我順手打開了烟盒，拿了一支烟，試用這個新型的打火機點火。我吸着烟走向酒櫃，我是在酒櫃的鏡子裏看到自己。我發覺我沒有修面，沒有好好梳理頭髮，也沒有打領帶。

我當時就抽身出來，回到自己房間裏重新修面換衣；當我再回去的時候，林明默已經站在爐前等我了。

她穿着一件杏色的西式晚服，但項間掛着一串很觸目的珊瑚頸鍊。她耳葉上垂着紅寶石的耳環。她穿着一雙金色的高跟鞋，在電爐的光照中閃光。她是美麗的。我站在門口看了好一回。

「啊，你睡醒了。」林明默看我站在門口看她，就慢慢過來拉我的手說。我看到她手上戴着，我送給她的鑽戒，腕上帶着珊瑚的手釧。我說：「我不知你今天……」

「今天讓我們好好的、靜靜的過一個聖誕節。」她說着關上了門。我真的已經把今天的聖誕節忘了。

「這房間佈置得太好了！」

「你喜歡嗎？」

我點點頭。

「我們先喝一點酒吧。」她說着走向酒櫃：「馬帝尼好嗎？」

「很好，謝謝你！」

「你收到我的禮物了？」她一面倒一面問。

「是的，我正要謝謝你，但是……」

「我也還沒有謝謝你的禮物。」她說，我知道她是指我昨夜放在她的聖誕樹下的禮物。那是一對象牙的手鐲，上面刻着李白的清平調。我是因為陸眉娜佩帶的象牙手鐲好玩，所以去訪尋一件的。

她把酒遞給我說：「祝我們……」她似乎等我說下去，但是我舉起杯子碰碰她手上的杯子說：「我祝你永遠美麗！」

我乾了我的杯。

「謝謝你！」林明默喝了酒說。

「一時間我們靜默了很久。我想對她說明什麼，但無從說起。隔了好一回，惠好進來了，她已經把茶端上來。」

「要我開酒嗎？」惠好說。指的當然是桌上的香板。

「我來開！我來開！」我說着就過去。我開了酒，我為明默與我各倒一杯酒。

明默拿着同我對飲，她說：「祝我們永遠……」

「永遠快樂！」我說着就坐下來。在飯桌上，我幾次都想提到我必須提到的事，但竟無法說出來，于是我就有一還是夜裏寫信來告訴她的想法。明默也似乎也想說什麼，但也一直沒有說出來。我們祇是偶然一句兩句的談到昨天晚會的一些人物同一些不關緊要關於房間佈置一類的話。整個吃飯時間是非常靜穆的過去了。

飯後，我們就坐在沙發上喝茶抽煙。

林明默忽然說：「你不要忘記，我現在已經是你的未婚妻了。」

「但是，明默，你現在真正的發現在愛我了嗎？」

「自然，你應該相信我的，是不？」

「但是昨天的場合，你宣佈我們的婚約，或者祇是為對方逸傲的一種挑戰。在這種心理之下，你的內心所愛的也許還是他。我不過是你或者是想努力去愛的人，而你內心中仍是無法修改的。」

「我不是不會反省的人，我愛你也許是很早的事，祇是不相信我還有愛情就是。」

「我一直看重愛情，但我現在發現，人間並沒有不變的愛情，沒有無條件的愛情。人間的愛情，是靠天地地利人和來配製的。當天時地利人和變了，愛情是隨時都會變的。你不知道我是多麼為你瘋狂顛倒，為你痛苦受罪，但現在我忽然對於我自己的愛情都懷疑起來了。」

「你的意思是……」

「因此，我希望我們彼此都應該有另外一個考驗。」我說：「如果我們可以分離一年，譬如讓我搬出去，到明年聖誕節，你看彼此仍覺得是這樣的相愛，這樣需要對方，那麼我們就結婚，否則我們還是不要冒險好。」我冷靜地說着。

這自然是出乎林明默意外的話，但我發覺我

這樣的措辭是比原來所想的好，既不傷她的自尊心，也不唐突，並且根本不用提到羅素蕾。

「如果你認為這樣做是對的……不過……」

「明默，請你原諒我！」我說着忽然鼻子一酸，眼淚竟奪眶而出。我拍拍明默的手背，又說：「一切你不能了解的，請你寬恕我！」我吻了她的手背，我竟然哭了出來。我說：「請你原諒我，明默！」

我霍然起來，奪門而出。我跑到門外，跳上我的車子，從深水灣駛出來。

我一直駛到灣仔，在一家小酒吧喝了一回酒，于是我就到環找了一家旅館投宿。

我洗了一個澡，睡在床上，回想剛才我與林明默談話的一幕，心裏覺得比未談話以前輕鬆了許多。

我第二天早晨，打電話到蘭姆公寓，問有沒有房間？蘭姆太太聽說我想搬去，她表示非常歡迎，說隨時都可搬去。我當時就約定了當天下午搬去。

我回到深林別墅，理好了簡單的行李。我去看林明默，她一見了我就說：「你昨天沒有回來！」

「我住在旅館裡。」我說：「我想了一晚，覺得我暫時還是搬出去住，離開你一些時候再說。」

「隨便你，但是你千萬相信我，我會一直愛着你；而除你以外，不會再愛任何人。」

「謝謝你，明默，我現在自己都不知道自己了。」

離開明默後，我去看多賽雷。我去告訴他，我與明默談話的種種以及我的搬回蘭姆公寓去的決定。我說，羅素蕾不願見我，我希望她真能忘記我。我也希望自己能忘去一切。

多賽雷說他的印度朋友來此，已經為他安排去了印度學佛，他將依隨一個法師在喜馬拉雅山

麓一個寺院去住幾年。他說他已經決定過年後就動身了。他很早就有這種意願，他說他上次去印度，曾經參觀過那個寺院，也會見過那位法師。他到寺院裡將過非常簡樸的生活，如果我願意去，他到了那邊可設法為我進行。多賽雷的話，非常打動了我的心。我想如果我可以皈依佛教，擺脫這塵世的煩惱，也許倒是我最好的出路。我問他是不是有出家的打算？他說宗教的生活最不宜勉強的，如果他住在那面，覺得淡泊寧靜，安詳滿足，他或許就永遠住下去，否則他也不勉強自己。我與多賽雷談了很久。

後來我們與林明默一起吃中飯，飯後我向明默告別。林明默說：「你不願同我吻別嗎？」

我望着她的眼睛，我看她棕色的眼瞳中閃着逼人的光芒。我避開她的視線，我兩臂圍着她的身軀。我吻了她在顫動的嘴唇，我奇怪地流下了淚水。我說：「明默，一切你所不了解的，請你寬恕！」

我于下午四點鐘搬到蘭姆公寓。

九

搬到了蘭姆公寓，我就想到帕亭西，我怎麼竟忘記到帕亭西那裡來找羅素蕾呢？如果找不到羅素蕾，我至少也可以從帕亭西那裡知道她一點消息。

我于第二天上午到帕亭西那裡，但是他已經出去了，原來帕亭西將于一月十二日開音樂會，這是一個他自己的作品演奏會。現在他借了九龍的一個教會的會所，每天都在那邊排練。

帕亭西將舉行音樂會我早就聽說了，但總以為是明年的事情，現在一算才想到不過是十幾天的工夫。我當時心裡很高興，我相信我當晚在音樂會中總可以見到羅素蕾的，我聽說她是有獨唱的節目的。

我留了一個條子給帕亭西教授，我告訴他我又搬到蘭姆公寓。帕亭西于二十七日早上打電話

給我，約我于一月三日晚上去吃便飯，並且要我通知多賽雷。我知道三號以前他一定很忙，所以沒有再去看他。

二十九日我打電話給尤美達，告訴她又搬到了蘭姆公寓。尤美達要我去領版稅，我的「舞蹈家的拐仗」與「青年時代的薩第美娜太太」都銷得不錯。她要我請她吃飯，她說還有許多話想同我談談。當時我們約定于七點半在漆成道海閣飯店吃飯，並拜托她為我領版稅帶給我。我想不出尤美達有什麼話要同我談，我想或者竟是關於羅素蕾的事情了。尤美達是聰敏理智的一型人，或者她從蘇雅那裡聽到些什麼，想給我一點勸告也說不定的。

尤美達于七點五十分到海閣飯店，她穿一件紅白大方塊的運動短呢大衣，圍一條雪白的圍巾，風致翩翩；等她走近了，我看到耳葉上垂着一粒紅色的耳環，顯得她左頰的黑痣非常神秘。我站起來迎她。忽然我覺得，一個人同女人來往，最好的距離，就是與尤美達這樣的關係了。我們有很好的友誼，但不涉于無聊的戀愛。我們的距離，正是可以互相欣賞、互相規勸、互相幫助的距離。或者正是有愉快的交際，而沒有情感的糾紛的關係。

我為尤美達寬下大衣。我看到她穿一件純黑色毛質的旗袍，但配着紅色的紐子，從領襟下來一共是七粒。同她的耳環非常統一。

「啊，你太漂亮了！」我說。

「謝謝你！」她說着微笑地坐下來。我們點好菜後，他於是從手袋裡拿出一個信封給我，上面寫着版稅的數字，她要我簽了收據。

于是她拿出一枝烟，我為她點上火。她吐出一口烟說：「你怎麼又搬到蘭姆公寓了？」

「那邊比較自由點，是不？」

「你已經與林明默訂了婚，為什麼不早一點結婚？」

「我覺得我實在太不配她了。那天她宣佈了

我們婚約以後，我發現我在她生命裡出現太不是時候了。」

「你覺得她是專爲方逸做挑戰嗎？」

「我不敢那麼說，不過我實在覺得她對方逸傲的愛情太莊嚴與高貴，所以我……！」

「我想像得到的。」尤美達笑着說：「但是方逸傲是沒有愛情的人，他祇有狂熱。你知道我想同你談的事情嗎？」

「是關於方逸傲的嗎？」

「是的，他在追求陸眉娜。」

「這個，我早就看出來了。」

「不過最近鬧得太嚴重了，般若華已經與方逸傲分開，大概一二月內就要去英國了。」

「怎麼，陸眉娜也在愛方逸傲？」

「陸眉娜是一種喜歡有很多男人爲她顛倒的女人。她願意有很多朋友，但並不想從一而終，至少現在不想有歸宿。她就怕我哥哥佔有她，所以多有一個衛星也就使她多有點光彩。」

「那麼怎麼樣？」

「我哥哥是太認真。也許並不是對於愛情認真。你知道他是一個很任性的人，他的好勝心太強。這三個人也許都是在玩弄自己的感情，可是弄假成真，我怕會出什麼事。」尤美達說。

「但是，你哥哥與方逸傲不是很好的朋友嗎？」

「就因爲是好朋友，萬一出起事來會更可怕。」

「那麼應該怎麼樣呢？」

「我想請你去勸勸陸眉娜。」

「我去勸陸眉娜？」

「你是一個同誰都沒有特別關係的人，比較好說話。」

「爲什麼你自己不勸勸旁都？」

「我當然天天在勸他，但是他說他在愛陸眉娜，在愛情裡他實在無法自拔。」

「你要我去勸她結婚嗎？」

「如果無法結婚，就索性拒絕旁都的愛情吧好。」

「侍者端菜上來，打斷了我們的談話。喝了湯，我說：「我也好久沒有見陸眉娜了。怎麼，已經拍了多少？」

「正在趕佈景。」她說：「恐怕要等過了年才會緊張起來。」

「那麼我明天就去看陸眉娜去。」

我與尤美達以後就談別的事情，我心裏一時倒也忘去了我自己的煩惱。我發覺尤美達與旁都雖是兄妹，但性格竟毫不相同。我們毫不拘束的談東說西，飯後又坐了很久，到了十點鐘，才送尤美達回去了。

同尤美達在一起過了一個晚上，我心情非常愉快安詳。我發覺男女間的距離實在是很神秘的事情，以前我與羅素蕾在一起，我也有愉快安詳的感覺，但自從發生了愛情，就隨着有了痛苦。

同林明默不說說了，幾乎一見面就墮入情網，所以一直沒有自然愉快的關係。倒是我與陸眉娜相遇相識都非常神秘羅曼蒂克，而且一開始就知道旁都對她熱愛，所以我們也有愉快有趣的自然關係。

我于第二天打電話給陸眉娜，約定于下午三點鐘去看她。

我已經好久沒有去陸眉娜的家，她的客廳已經從新佈置，牆壁上裱了新的藍底小紅花圖案的壁紙，鋼琴已換上了方向，琴上的一張照片換了一張新的，是一張在花叢前穿着和服的陸眉娜，想來是她在日本的時候照的。花瓶也換上了一隻日本的新瓷瓶，滿插着紅色的劍蘭。

我在客廳裏逗留五分鐘的工夫，陸眉娜從裏面出來。她穿一件黑色的旗袍，披一件紅色的毛絨衣，腳上穿一雙紅色的呢質的便鞋。她笑着說：「怎麼你一個人，你的未婚妻呢？」

「未婚妻，啊，明默在家裏。」

「你什麼時候請我們吃喜酒？」

「我想我應該先吃你的喜酒。」

「我，我連訂婚都沒有訂婚。」

「訂婚，」我問：「你相信訂婚嗎？」

「我倒是正要問你，你是不相信一切可以預定的人，你以爲人生不過是偶然的綜錯，一切的預期都是不可靠，爲什麼你們不索性結婚而要訂婚呢？」

「訂婚正是爲可以不結婚的準備。」我說。

「那麼結婚也就是離婚的準備了。」她笑着說：「啊，我約你三點鐘來，因爲五點鐘我有事情，你到底有什麼事情指教。」

「我聽說最近方逸傲與旁都弄得不好，完全是因爲你的關係。」

「你聽他們胡說。」

「胡說嗎？可是我知道般若華已經同方逸傲鬧翻，她要一個人回英國去。」

「那難道也是我的原因嗎？」

「外面都是那麼說。」

「可是，在英國的朋友們都知道他們的感情一直沒有好過。般若華一直有一個比利時的男朋友，是一個音樂家，因爲已經有太太，無法同她結合，現在據說已經離婚了，所以般若華一直想去歐洲。」

「真的？這個我倒是不知道！」

「夫妻間的事情，外面人很難曉得的。」她說。

「我想這是方逸傲給你的解釋。我不知道他與林明默的關係，是怎麼樣同你解釋的。」

「我不要他解釋什麼，我也並不愛他。」她笑着說。

「不過你使旁都太不安了。」

「旁都，他的佔有慾太強，我實在怕他。我所以用方逸傲抵消他的一種狂熱。」

「可是如果他真的愛你，他也許會遷怒于方逸傲的。」

「你不要相信他們。他們兩個人都是沒有愛

情的人。他們有點錢，兩個人又自以為爲很漂亮笑對女人取一種征服的態度，骨子裏是好勝心與虛榮心，談不到什麼愛情的。」

「你不打算同他們認真嗎？」

「認真，你說的是嫁人嗎？」陸眉娜笑了：「至少現在談不到。」

陸眉娜那麼一說，倒使我覺得尤美達的憂慮是多餘的事情了。我沒有說什麼，陸眉娜忽然說：

「你一定勞都叫我來的，她對你怎麼說？」

「我沒有碰見勞都，是尤美達找我，她爲她哥哥很焦慮。」

「那還不是勞都叫她說的。」

「她以爲你如果不愛勞都，就索性坦白告訴他，或是離他遠點。」我說。

「她還以爲我在糾纏她的哥哥嗎？」

「那倒不是這個意思，她大概是受勞都的託，要探聽你是不是真的愛方逸傲。」

「方逸傲，我自然覺得不錯，他好像比勞都了解女人的心理。」陸眉娜說着又露着微笑。

陸眉娜很輕鬆地說她同方逸傲與勞都的關係，我也就覺得尤美達的想法過份緊張。不過我當時還半開玩笑似的說：「如果我愛上了一個女人，而那個女人對我的愛情開玩笑，那我可真會恨她的。」

「恨她又怎麼樣呢？」

「也許我會殺她。」我說：「所以你們這種漂亮的女人應該小心一點，對於一個愛你的男人，如果你不愛他，就應當誠懇地對他說明，不應該太對人開玩笑。」

「你真是這樣認真嗎？」

「我想誰都是這樣，一個人在愛情中都是認真的。」我說：「你知道前些年重慶中央大學一件慘案嗎？有一個傻頭傻腦的學生，愛上了一個漂亮的女同學，他寫了許多情信給她，但一直沒有機會同她交際。不知怎麼，有一次，女的把他當笑話似的把這些情書都公開了，於是大家都訕

，那個男的說他癩蛤蟆想吃天鵝肉。這使那個男生很難堪。他于是就找了一支手槍。他問人家手槍打在甚麼地方最容易死，人家告訴他是腦子。他又問人家打在甚麼地方最痛苦，人家說是腎臟。于是他找了一個機會，等女的走過一個狹窄的弄堂時候，第一槍就打那女的腎臟，第二槍就

打在自己的頭上。」

「這是真事情嗎？」

「自然是真的。」我說。

「所以一個女人寧可同壞的男人來往，可千萬不要同笨的男人來往。」陸眉娜半開玩笑似的說。

「那麼你是不喜歡對你痴情的男子了。」

「我總覺得真正的愛情是爲對方的幸福着想的，你說的故事裏的那個男人，如果真愛那個女的，就不該殺人，是不？」

「不過愛情這東西是無法這樣衡量的，愛與恨往往是很接近的兩樣東西。」

「也許是這樣，總之甚麼事不要看得太認真，人生在世，沒有多少青春，大家多享受些這才是真正的。」

「可是，像你這樣聰敏的人，並不多。」我

說。我知道她五點鐘有事，所以談了一回別的就告辭了。晚上我打了一個電話給尤美達，我告訴她陸眉娜的態度，叫她不要把這事情看得太嚴重才好。

十

投那裏打聽羅素蕾的情形，但因為多賽雷知道我與羅素蕾的關係，我不便多問。我祇是就帕亭西音樂會，問問蘇雅與羅素蕾擔任的節目。

帕亭西非常誇讚羅素蕾，他說她近來非常常用功，她的歌唱進步得奇，這次音樂會有她的獨唱。以後帕亭西想爲她籌備一個獨唱會，他說她的歌唱比她的後母更有希望，將來可能有了不得的成就的。我當時聽了很高興，我想如果我給羅素蕾的刺激使她在音樂上邁進，那也許是一個可

安慰的事情。上天要完成一個人的成就，往往就是要借乎于人的，我或者祇是上天所安排的促使羅素蕾努力的一種因素而已。如果羅素蕾在音樂方面沒有偉大的成就，那麼我爲她犧牲有甚麼不值得呢？就讓她把我當作無聊的男人也好！

從帕亭西的家裏出來，我的心情很平安愉快。我想到我應該同帕亭西商量，怎樣在帕亭西音樂會後，在羅素蕾中學會考後，鼓勵她去意大利同她母親一起才對。等她到了意大利專心音樂後，那時我如果與林明慧結婚，也就可以無愧于心了。

我雖然是這樣想着，但當我躺在床上，望見窗外那顆代表羅素蕾的星辰，我對羅素蕾有奇怪的懷念。我很想寫一封信給她，但竟不知該怎樣措辭才好。我寫寫撕撕有很多次，最後還是決定不寫了。

在以後的幾天中，我的心緒起伏變化無常。我時而覺得想看看羅素蕾，時而覺得這樣斷了很好，時而覺得我促使她在音樂方面邁進是很可安慰的事情，時而覺得我被她的誤會與冤枉總需要讓我坦白解釋才好。

日子就在這樣痛苦中過着。

我定于七號爲多賽雷餞行。我請了蘇雅、林明慧、帕亭西、陸眉娜、尤美達與勞都作陪。那是在月仙樓，一家上海菜館。我想多賽雷去印度，很難吃到好的中國菜了。蘇雅對我的卑視似乎未改變，但是因爲是多賽雷餞行，所以並沒拒

絕參加。席間我們有很多快活的談笑，我觀察陸眉娜與旁都的情形，也覺得尤美達的憂慮是多餘的。旁都愛陸眉娜雖是露在面上的，但並不像痴癡無以自處。旁都是一種漂亮活潑的人，想來他的愛情也決不是死硬不化的。

林明默那天打扮得非常樸素，起初似乎對我有些不自在，慢慢就完全同大家一樣。我不知道她是否真的對我有愛情，但我真不知道為甚麼以前對她有了如此的傾倒。人似乎可分兩類：一種是出世的，一種是入世的。或者說一種是理想的，一種是現實的。我初次所認識的林明默似乎是屬於前者，她使我墮入情網；自從她繼承了薩第美娜太太的別墅，能幹地經營起來，使我發現我的認識的她完全是錯了，我的愛也就開始變了。我覺得我認識她的時候，正是她在愛情煩惱之中，她給我的印象是緘默、高傲、憂鬱，現在她變成了一個爽朗幹練愉快的女人。我不相信我們的婚約是她愉快的因素，但我發現了她對她即使有愛情，也決不是當初痴心地愛方逸傲的愛情。我們會經有一年的考驗，但這個月裏，我已經看清楚這些事實。

月仙樓吃飯是我為多賽雷錢行，這也就引起在座的人們都要為他餞行了。蘇雅首先要請客，後來林明默叫蘇雅與她合請。

旁都、尤美達、陸眉娜也合請一次，所以接連兩天變成都是我們原座的人在一起吃飯。這幾次吃飯都沒有方逸傲，陸眉娜與旁都自然成了一個對。我們的聚會因此總是很愉快，不過這幾次吃飯使我越來越發現我不愛林明默，也使我越來越想念羅素蕾。

每當夜來失眠，望着窗外代表羅素蕾的那顆星辰，我對她有說不出的渴念。我覺得我至少需要對她有一個解釋的機會，使她對我的誤會有所諒解。我在幾次與蘇雅見面時，總想請她讓我有機會與蘇雅談話。有一次散席以後，我故意走

在蘇雅的旁邊，我祇是輕描淡寫地問一聲：「羅素蕾可好？」

「她很用功，很好，很快樂，你可千萬不要打擾她了。」蘇雅認真而莊嚴地回答我，使我再不能說下去了。

就在這種相思與苦難中，我終於寫了封信給羅素蕾。我的信是這樣寫的：

「素，我不願意再看到我了，我並不怪你。我知道我有不可饒恕的罪惡。我對不起你，也對不起林明默，但我決不是兩面欺騙或玩弄。不過如果根據愛與良心來讓我說一句話，我現在要實在在告訴你，我愛的是你，我愛的是你。當我以為愛林明默時，我始終把你當作小朋友；在我第一次發現愛你時，我以為是自己的幻覺，我馬上壓制自己。可是在我與林明默訂婚以後，我確實發現了，我愛的是你。我現在已經搬出深林別墅，重新搬回蘭姆公寓。想到我上次住蘭姆公寓時，時時同你在一起過着毫無邪念的日子，我再也無法安寧。當愛來的時候，我竟不敢認它；當愛走的時候，我又如此想留它。我可以說是最懦弱的最愚蠢的最低能的人了。我決不敢求你憐我或者寬恕我，求你再向我重修舊好。我祇希望你相信你愛過的人並不是一個無信無義的下流的人，他不管在何處何時都將懷念你珍貴你，而且將永遠為你祈禱祝福。我與明默雖還沒有取消婚約，但這是無可避免的事。不過我不願意太傷她的自尊心，而我知道當我愛她的時候，我是多麼想在她身邊做一個奴僕呢？但是這一切都已經消逝了，我蹉跎了一切寶貴的機緣，時間淹沒了一切夢想與希望。做一個愚笨無知像我這樣的人是多麼可憐呢？你就原諒我的愚笨與無知吧！聽到了帕亭西稱讚你在聲樂方面的造詣與成就，我有說不出的高興。我希望你在暑期中會去意大利。你母親在那邊，她也可以照拂你。在那邊一定會展開新的前途，看到新的成就，那時候，你回顧這愚蠢的我，是多麼渺小的人物，是多麼

麼不值得你為他生氣，為他痛苦呢？

這封信所說的祇是一句話，我愛的是你，而且將永遠愛你。在廣大的地域中，在悠長的時間中，我永遠為你的幸福光明與成就祈禱……」

寫好了信，我考慮了兩三天才把它寄出。

音樂會是在聖德勒瑟女校的禮堂舉行的。那天我送了兩隻花籃去，一隻給羅素蕾，一隻給蘇雅。但當時我忽然想我如果同林明默一起去聽音樂會，對羅素蕾可能太刺激，所以我決定不去參加，免得發生甚麼事情。可是到了晚上，我心境竟一直掛念不安，我就決定趕去看。到了會場，我站在禮堂的外面花園裏。花園裏很黑，從窗口可以看到禮堂的内景，除了我以外，還有幾個學生站着在聽。

廳內的人已經擠滿了，起初但聞人聲噪雜，但接着就靜了下來，于是一件可怕的事情就發生了。有人忽然走到台上，報告羅素蕾因為嗓子有病，不克演唱，節目中的獨唱一項，祇好取消了。因報告的人是用麥克風報告，所以我聽得很清楚。

我不知為甚麼，當時我馬上想到這是我那封信的關係，至少是有間接的關係的。我的心非常不安，我沒有等音樂會開始，我就一個人跑了出來。我跳上車了，到尖沙咀一家酒吧裏，我喝了一杯酒。我於是打電話到羅素蕾家裏，接電話的是佣人，她說羅素蕾出去了，蘇雅也出去了。當時心裏不知怎麼才好？我在酒吧裏坐到十一點半才回家。我想我回到蘭姆公寓應該是十二點多，羅素蕾與雅總該回家了，我可以再打一個電話去問問。回到家裏，吸了一支烟，我開始打電話，接電話的是蘇雅。她責備我說：「啊，是你，你為甚麼要寫信給她呢？」

「蘇雅，怎麼一回事啊？」
「你不知道她今天沒有唱歌嗎？」
「到底怎麼一回事？」（未完）